曾資生著

（第五冊）

中國政治制度史

王衡署檢

曾資生著

文史哲叢書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一册（先秦）

重慶南方印書館印行

陶序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經濟史研究室，自民國二十四年以後，到七七事變，廣搜中國歷史上社會經濟與政治制度的記錄，製造卡片。七七以後，卡片一部分存北平，一部分由曾資生先生冒死攜帶由北平到天津，由天津乘船南下，轉往湘西。在他走過天津的時候，幾乎因此喪命。這一部分卡片到湘西後，資生先生隨手整理成爲幾部書册。五年之中，他初則奔走四方，後來由香港復歸鄉里，又爲衣食所困，不得不耕田種菜，以至於編寫的工作，先後都有停頓。三十一年春季，我由港走渝，他由湘西故鄉匆促來渝相見。他帶着很少的衣服，却把一大堆卡片和一大批已編的稿子，長途運到重慶來了。這一大堆卡片和稿子，每一張每一册，都含有他的生命力，這是很使我感動的一件事情。先聖先賢講「忠」講了幾千年，不料短短的三十年的改革，把這個「德」廢到無影無形的地步。偶有強毅的人，還能夠「忠」，便足以使人下淚。從資生先生這一事，便可以聯想到西漢末的杜林，明代末的王夫之。杜王兩先生都是窮竄山谷，而講學寫書，永不退衰的。在講「忠」的時代，或許不算很難，在今天當然是不易的了。

這一部中國政治制度史，便是從那些卡片以及已經編寫的書册再整理的一種。我現在想稍爲說明這一部書的大意。近來的史學著作，自其材料與方法上說，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只

有材料，而無系統；一種是只有系統，而無材料。有材料而無系統者，可以說是「學而不思」，其弊爲支離。有系統而無材料者，可以說是「思而不學」，其弊爲空虛。十幾年來，我總想有一班人做一些有系統有材料的書册，使材料不失於支離，而系統不陷於空虛。這一部書，就是這一類書册的一種。

自著作內含的思想來說，史學著作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拜古的，一種是用世的。所謂拜古者，執筆搖頭之際，其神與古會，而以爲凡是古的，就是善的。價值判斷跟隨着事實判斷而不可分，其價值判斷的標準，則爲一「古」字。他們也並非不求用世，但其用世之道，爲一不可捉摸的所謂「世道人心」。莊子說一個故事，一隻小鳥，啣着一隻死老鼠，正吃得有味，忽見一鴻鵠高飛在九天之上，這隻小鳥仰天而說『嚇』。所謂「世道人心」者，卽對於社會之變遷而「嚇」之者也。所謂用世者，直承中國古來「經世之學」，而其講求史學的用意，在使現前實際的問題，能獲前賢先民累積的經驗，而爲有力的參考。價值判斷不隨事實判斷而卽下，必須將事實發展與變化的途徑和法則，客觀的尋了出來，決不戀戀於腐鼠，而『嚇』飛鴻者與『世道人心』之教條派，有很大的差異。

我們知道社會是一大變化的巨流。此激盪之巨流，無論其主潮或細支，都有法則可尋。由主潮而言，可以謂爲「理一」，由細支而言，可以謂爲「分殊」。須知主潮爲衆多細支的總體，故「理一」必須由各種「分殊」之中來發現。如捨棄細支，卽不能把握主潮的法則與途徑，而陷於空虛。

「理一」是變化的一，不是固定的一。世道人心論者固執着一個時期的一個學派的一個學說，而不知變化，以至於爲腐鼠而「嚇」鴻鵠。如能把握變化的一，則可以漸進於「勿意，勿必，勿固，勿我」的境界。勿意，勿必，勿固，勿我，才可以談「時中」。體認「時中」，然後可以對於各時代的制度，下價值判斷。如此之價值判斷，始不至於啣腐鼠而搖頭。明白了這個道理，才可以讀史而不迂。

本書及其他姊妹篇，就守着這個道理。我在這裏簡單的把這個道理指了出來，作爲序。

陶希聖 三十一、七、十五，陪都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一册

[illegible]

自序

中國政治制度史之研究，開始於七七事變之前。七七事變後，余奔走各地，卒卒無須臾之暇，其事遂輟。二十九年春，由港返湘，於流離顛沛之餘，鍵戶讀書，重理舊業。是書即開始編撰於此時。全書凡六册，序次如下：

第一册　先秦
第二册　秦漢
第三册　魏晉南北朝
第四册　隋唐五代
第五册　宋遼金元
第六册　明清

中國十六世紀之張江陵有云：「學不究乎性命，不可以言學；道不兼乎經濟，不可以利用。」究性命而力學，要在立己；兼經濟而致用，重在利民。立己爲忠，利民爲仁，舍此不求，無有是處。而世之腐儒迂士，既不達性命之情，復不究經世之學，一言性命，便曰「世道人心」，一談經世，便云功名利祿，患得患失，虛僞矯揉，眞堪一笑。

茲値建國事業，成爲必需，舉國上下舍此無由自救。然建國之道，必需立制度，定典章

，究政策，言功效，廢虛聲而求實事，必賞罰而明是非，循名核實，稽始考終。余之治中國政治制度史，以及與此相類似之社會制度史、兵制史與土地制度史之類的研究，蓋欲考制度之變遷，明治亂之得失，以供建國事業之參考。跡雖似霸，心實近仁，有達德大仁者在，必不以余言爲河漢也。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一冊目錄

第四篇　春秋各國政治制度……六一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氏族、部落、到國家領域

狩獵羣包含的人口少，游牧羣包容的人口多；狩獵羣構成氏族，游牧羣可以聯合多數的氏族而爲部落。一個種族，由狩獵而游牧，則其組織卽由氏族而部落。

游牧生活與農業生活不同。游牧生活使族人集中，農業生活使族人分散。

由游牧而農業，常常有氏族與氏族間、部落與部落間的戰爭。就中國的地理來說，西北的草原，生長着游牧的部落，黃河的黃土地帶，是廣大的農業區，游牧種族向農業區的移動，常有劇烈的戰爭。戰爭又使多數氏族與部落，聯合而構成氏族聯盟。由氏族而部落，由部落而聯盟，這個發展過程，在古代的各種記錄上，是可以尋得出來的。

殷代的王，便是處於氏族聯盟長的地位。在氏族聯盟的內部，以同一血緣的許多氏族爲核心。卜辭有「多子族」的記事。武王克商以後，我們還可以看見商族有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等許多氏族。其次又有非血緣的氏族和部落依附聯盟。卜辭中有「犬侯」「崇侯虎」「攸侯喜」「余子肅」

之類，大部受命於殷而有聯帶共同的行動。這或許是聯盟之內非血緣的氏族和部落的結合。

殷族爲主族的這個氏族聯盟，是以黃河腹部各族爲基礎的。卜辭記禾黍麥等的貞卜極多，有貞于「南方受（有）禾」，「西方受禾」，「北方受禾」之辭，可證這一區域內的氏族，以農業生活爲主。這個氏族聯盟的組織，主要的是由這許多的農業氏族和部落，共同防禦外來侵略，尤其是北方的游牧民的侵略，而建立起來的。

武王克商，殷的氏族聯盟瓦解，大部分的殷民，被遷於洛汭，受役於周族。其餘各族被迫而分散於各地。如伯禽以殷民六族分封於魯，康叔以殷民七族分封於殷墟，箕子率其遺族遷徙及於朝鮮，僅微子得以其殘餘延祚於宋。殷族分解之後，代之而起的便是以周族爲主族的氏族聯盟組織，盟長的王政，由周族重新建立起來。

周族在未克商以前，是西北氏族聯盟中的主族。這個聯盟，以姬姓的氏族爲主，其次是姜姓氏族。姬姜世婚，以血緣和婚姻的紐帶爲基礎，而成爲西北氏族聯盟中的核心。其附庸的氏族還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見於記錄。周族的生活，在公劉與太王時代，大體還是陶復陶穴，遷徙無定的。這個氏族漸次向黃河流域的中下游發展，而與殷族成爲敵對狀態。在卜辭中，我們可以看見周族與殷族之間，早有鬭爭的行爲存在。周族克商以後，這個氏族爲主族的聯盟中，各姓氏族，侵入於原有殷族的農耕區域，習取農業，發展農業，并且奴役殷民。隨農業經濟的發達，土地領域必須擴大。於是周的氏族聯盟內的各族，分向黃河淮泗江漢流域各地發展。或由盟長分封同姓與異姓的氏族，賜予土地與人民臣隸，或

由各族自動向各地佔領。各族在各地經營定居的農業生活。各地也還有土著氏族或部落了與周族並存。所以經西周以至於春秋時代，我們還可以看見許多族姓。如姬姓有魯、蔡、曹、衞、滕、晉、燕、虞、虢、祭、邢、凡、滑、霍、荀、芮、息、隨、巴、賈、郇、魏、耿、翟、郜、韓、焦、楊、淮、密，姜姓有齊、萊、申、向、紀、州、許，子姓有宋、戴、蕭（春秋時有蕭同叔子，或係蕭出於子之繫姓，則蕭當爲子姓），姒姓有杞、越、鄫、鄧，嬀姓有陳、胡，嬴姓有秦、梁、莒、徐、黃、葛、郯，風姓有顓臾、須句、任，偃姓有舒鳩、舒庸、六、蓼（六蓼爲羣舒之國，當亦偃姓），妘姓有偪陽、夷，芈姓有楚、夔，姞姓有南燕，任姓有薛（春秋時有諸任之國），嫚姓有鄧，曹姓有邾，漆姓有鄋瞞。類此者尚極多見。

由氏族到國家，是一個很長久的過程。在此長久過程之中，各氏族各部落間，經濟與軍事力量不能均衡。大可以併小，強可以兼弱。加以婚姻的聯結，文化的融合，於是古代所謂萬邦並立的局面，漸次互相吞併與同化。殷周以前，這種過程已經存在，已有演進。殷周之際，仍然有千百個氏族或部落存在。傳記中謂武王克商，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實即是氏族聯盟中許多小的氏族長或部落長的集合。自周初以降，又經過多少的演變。由春秋以降，百數十小邦分立的狀態，向着幾個大的部落發展。如晉滅耿、霍、魏、虢、虞、焦、楊、韓、肥、鼓、偪陽、陸渾，楚滅息、弦、鄧、權、江、六、蓼、鄘、邶、黃、夔、庸、賴、舒鳩、蔡、唐、頓、胡、申、隨，秦滅梁、滑，齊滅譚、遂、萊、紀、鄣，邾滅須句，衞滅邢，莒滅鄫，狄滅溫，吳滅徐，蔡滅沈，鄭滅許，宋滅曹，越滅吳。由此以至戰國，我們便只

看見幾個強國峙立。這是從氏族到部落，從部落到國家的長期發展過程。

第二章　王政、霸業、到大夫專政

一

在原始的氏族社會裏面，無論是母系或已由母系進到父系，氏族內部有共同禁律為氏族全體必需遵守，但族人彼此之間，沒有政治權力的強制關係。但是氏族的發展，使族人分畫為幾個等級。殷周的時代，氏族的內部，發生了巫史卜祝等僧侶階層，王侯等武士階層，以及僧侶王侯之下的奴隸階層。巫祝是社會的組織者與神權的執行者，王侯則是戰時的首領和指揮者。最初是巫史卜祝的權力最大，但戰爭的頻繁和戰爭對於防禦侵略保護族屬并對外擴大領域的重要性增加之後，王侯武士的勢力抬頭，王的政權漸次發展。如設盟主祭，前此大部操之於巫祝卜史，這時便轉移到了王的手裏。殷周的王為祭祀之長，主持各種大祭，在氏族聯盟的時候，又為執牛耳的盟長。這是氏族聯盟時代的王政。在氏族內部與氏族聯盟內部，王可以行使他的政權。當時表現得最清楚的是祀與戎，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王於此二事，都是首領。

氏族聯盟的組織發展到西周時代，氏族聯盟長的王政，我們很清楚的可以看出牠是建立於下列的三個基礎之上：

一是宗主權。氏族聯盟長的王所屬的氏族，通常是同一血緣的氏族羣中最老最大的一支

。父子相傳制成立，王的身分由父子孫一系相承，形成一最大最老的宗統，亦即君統。由於子弟的繼續分封與對於氏族成員的繼續賜予祿地，這些被封的子弟或氏族成員，雖然成爲始封君而構成一族的大宗，但對其所自分衍而出的最老最大之宗即王室，仍有宗之之道。詩謂「文王子孫，本枝百世」，又謂「大宗維翰（幹），宗子維城」，就是由於這種宗法的關係。舉行宗盟時，王以最高的族長資格主盟。宗盟先同姓而後異姓，所謂「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在這種場合，王對同姓的部落，有宗主之權。

二是盟主權。王所屬的氏族及其同姓各族，通常又是聯盟中族力最強大的一個，以同姓的氏族與部落爲核心，可以凌駕異姓的氏族與部落；加以婚姻的交換，甥舅姻親的紐帶，在共同攻擊與防禦異族的利害一致的條件之下，結爲聯盟，而王室對於各族長或部落長取得盟主權。

三是家長權。當時的王室，實際又是一個最大的父權家族。由家族內部職務的分工所形成的官司組織，如宰、膳夫、趣馬、僕夫、家司馬、小臣之類，實即後代國家職官發達的初基。王對於家族內部分工所產生的這類職司，有絕對的權力，後代的君權即由此發展而成。但在當時，與其說是君權，無寧說是「家長權」，更合於實際的狀況。

周代王室的政權，建立於上述的三個基礎之上。各地的氏族長和部落長之入處王室，是居於卿士的位秩。王於各部落或侯國，又可以因其卿族之貴者，以一命再命三命的形式，爲置「命卿」。這時聯盟長的王，成了一個最高的共主而爲同盟內各氏族長與部落長所共同奉

載。這樣的聯盟組織，在當時並不止周室為主的一個。江淮流域的徐（即羣舒偃姓氏族的聯盟，其盟主如徐偃王是）與江漢流域的楚，也是這樣的聯盟組織。徐楚均稱「王」（彝銘多見），王的地位大率亦與周王相同，而他們的聯盟且與周的聯盟對立。詩所謂「戎狄是膺，荊舒是懲」，荊舒便是楚徐，這兩句詩便是聯盟與聯盟之間的敵愾同仇。

周室的盟長權力，以西周初期為最強。至西周末季的幽厲之世，因為氏族內部的爭鬥與外部游牧氏族的侵入（如犬戎之亂），周族破滅，大夫離居，王室東遷，相從的是異姓的七族。於是前此王室的盟長權旁落，代之而起的，便是經濟和軍事優越的侯國。最初興起的是擅有魚鹽之利而絲帛冶鐵諸工商業發達了的齊國，其次是農業發達而軍事政治組織大加革新了的晉國。這時氏族的血緣紐帶與異姓之間的婚姻紐帶不復為聯盟中的決定力量。決定力量乃是強大的兵力。齊桓晉文之業，實即在氏族聯盟的孑遺形式之下，以尊王室為號召，內以聯結諸族，外以抗拒當時最嚴重的北部游牧種族的侵略與南方徐楚的侵略為目的，而建設起來的。前此以血緣和婚姻紐帶為決定因素的氏族聯盟，彼此之間是同姓之國與婚姻之國。詩所謂「豈伊異人，父兄甥舅」，說明了這種關係。這種關係所具體表現出來的為「親親」，而「親親是仁」，古代初期的氏族聯盟即以此為決定的因素。學者謂「三王之王也以仁」，又謂「以力行仁者王」，也實在可以說明初期氏族聯盟時代王政的真諦。而後者必須以兵力來宰制聯盟，抵抗外侮，而仍以「尊王」為名義，所以學者謂「五霸之霸也以力」，又謂「以力假仁者霸」。然而我們就社會政治的發展來看，一個是氏族聯盟的典型，一個是氏族聯

盟的變形；前者是王政，後者是霸業，代表着社會政治發展的前後兩個階段。又各部落或侯國之間，經濟政治軍事力量發展的不相均衡與互爲消長，使霸業此起彼替，而王室則虛弱無力，不能復興。聯盟是衰落了，諸侯是發展了。

春秋時代，一方面政權由王室向諸侯轉移，另一方面，在侯國的內部，政權又開始由侯室向卿大夫之家轉移。

在周代，各侯領的內部的結構，無論齊晉魯衛鄭宋燕楚，大部是以侯爲首長，以其封地，分封於多數的卿大夫爲世祿。這些卿大夫共奉此首長，稱之爲「公室」。公室與卿大夫之家，或共建一城，或分建幾個城，以爲防衞，如城中邱，城郲瑕，城諸，城防，城城，城邢，城楚邱，城鄆，城緣陵，城汝濱之類。各侯領之間有婚姻朝聘之禮。在利害一致或違異的條件之下，有時同盟，有時背盟。其間不斷的戰爭，使各侯領相互吞併，最後形成幾個國家。但在同時，部落的內部，家族制與土地私有制的發達，引起同族的成員之間，以及私家與公室之間，身份與財產的爭奪。武士貴族以血手相見，因而「子弒其父者有之，弟弒其兄者有之，臣弒其君者有之」，寫成春秋二百四十年的歷史。

家族制與土地私有制繼續不斷的發達，氏族繼續不斷的分解。氏族之內，最老一支的公室地位，遂相對地日趨卑落。家族與家族之間，財力和武力發展不能均衡，於是強家兼併弱家，或數家聯合分割一家。家族互相兼併的結果，部落內部歸併到幾個強家或一個強家，主宰全族的平民家族。春秋末期，這種趨勢日益顯明。晉由六卿十家歸併爲韓趙魏三家，齊由

高國欒闞諸家歸併到田氏一家，魯有三桓而漸趨於季氏一家。家族愈益發達，氏族愈益分解。公室卑落，卿大夫專權。結果三家分晉，田氏篡齊，而卿大夫之家的首長，遂以新的國家組織者的資格出現。以前政權由王降到諸侯，如今由諸侯又降到大夫陪臣。這個趨勢，是氏族社會分解的過程，同時也是國家成立的過程。

第三章　官司組織的發展

春秋時郯子論官職的起源，以爲「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氏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實則郯子所謂雲師雲名，火師火名，水師水名，龍　龍名，與五鳩五雉之類，是氏族的圖騰，不能附之以後世的官職。官職眞正興起的時候，仍是他所說的「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的階段。

官司的成立，以人類長期累積的生活經驗爲基礎，而託始於最初氏族內部的分工。人類

有合羣的本性，在人類生存發展的實踐中，人類常能由不覺的以至於自覺的依於社會發展的必然之理以組織自己的族類。人類長期發展所累積下來的生活經驗，通常由年老的族人記憶下來。人類在實踐生活的體驗中，感覺得這種經驗的重要與保存這種經驗的人的可貴，於是漸次形成氏族中的長老制度，古代的師保制度即由此而來。殷周時代，保傅之職最尊，而且實際地指導着社會的組織。一直到後代，師保之職，仍有尊榮的地位。又當氏族全體的生產可以有贏餘的時候，一部分的氏族成員從體力勞動中漸次解放出來而從事於精神的勞動，并且由於職務的分工，形成巫史卜祝，成爲氏族的組織者指導者。這都是最原始最早的職官。在殷商時代，他們的地位雖已降隸於王侯勢力之下，但當時社會的組織，仍由他們擔任。他們由不自覺以至於自覺的依傍神權，使用卜筮咒術，以神的命令與權力組織并統治着當時的社會。周族克商之後，周族的武士貴族襲取卜宗祝史的知識技能而自爲王室的太史內史太祝太卜之官。魯公伯禽曾爲太祝。周辛甲爲太史命百官箴王闕。至於內史作册之官，常在王左右司掌册命，終西周之世，與三公保傅，同爲最重要的官司。從前殷商的巫祝卜史則隨殷商的滅亡而淪爲奴隸。依史書的記載，周初王室分封子弟，「分之以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商奄遺民。」（左定四年傳）可見祝宗卜史，賞賜同於庶物。至春秋時代，祝宗卜史之官，跟着社會政治經濟的發達，神權的動搖，地位更普遍降落。公室有卜史祝之職，卿大夫之家亦有祝宗，淪爲王侯宗廟中的職守。秦漢以來，成爲太常的屬官，太史公所謂「文史星曆近于卜祝之間，固主上之所戲弄，倡優之所畜，流俗之所輕」，淪落的狀

況也就可以想見了。

官司的變遷，也常是此與彼替的新陳代謝。殷商以至於西周時代，師保之職與太史太卜太祝雖然隆貴，但社會政治經濟發展的結果，直接管理土地人民徒衆的太宰、司徒（金文均作𤔲土）、司空（金文均作𤔲工）、司馬 宗伯、司寇等本有實權的官守，又由氏族內部的分工，逐漸發展成爲重要的職位；尤其是司徒司馬司空三官，經過了成爲春秋時代中夏各國的『卿』，綜理庶政。這些本有實權的官職，自西周以降，漸次代替了前此巫祝卜史的地位。自春秋以至戰國，世祿世官之制破壞，國家成立，君權發達。王的近臣常常依君權而擴大，由家臣而主國政。六國時，相室與相國之名無別，相王之室，亦卽爲國之政；其時君相，若相國，若相室，若丞相，皆總百政，皆由親近家臣發展而來。又前此卿大夫之家的家長，亦卽戰時的首長，軍隊卽其族屬，故入居則主政，出征則主軍。戰國以後，氏族破壞，軍隊的來源出於徵發，而尉與將軍之權漸次發達。（淵源於晉。）尉爲經常軍政之官，而將軍則爲臨時遣派與執掌軍令之職。秦漢以來的國尉若太尉若將軍，均已萌始於六國。此外御史在王左右掌書奏讞典。（蘇秦上書於趙，稱上書於大王御史。）郡縣均有御史，司監察之職，當卽王前御史的屬官。（漢初此制猶存。）這些實職的抬頭，又代替了前此的司徒司馬司空之屬，而司徒司馬司空諸官，反變成有名而無實職。秦漢以來的三公，已爲丞相御史大夫與太尉，而非司徒司馬司空。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官司組織的發展，層層新生，層層剝落，此與彼替地向前發展，古代如此，後世亦是如此。

又古代職官的系統，可以分爲兩系。自殷周以降以至春秋時代的中夏許多部落，雖然其間的官司名謂有許多差異，然大體上是屬於一個系列的。戰國時，三晉與燕齊的官名政制，大率相同。商鞅入秦變法，與秦不斷的引用三晉客卿，使東方的文物制度，移植於秦。東方各國尤其是三晉的官名法制，造成秦的政治法制的規模。所以秦統一以後的制度，與東方各國大同小異，沒有絕大的懸殊。這是由殷周氏族聯盟以降歷春秋戰國以至於秦的統一，中夏官名政制的一個系統的發展。

與這系統相反而自成一系列的，便是楚制。在周代王室官司名謂之例，本可泛謂諸尹庶尹，然實未嘗普遍地單獨以尹名官。以尹名官，實爲楚制之特徵。自令尹以下，無不可以尹名之，如左尹、右尹、工尹、連尹、沈尹、芋尹、宮廄尹、監馬尹、寢尹、樂尹、莠尹、卜尹之類。又各國稱刑罰之官之爲司寇者，楚則謂之司敗。春秋戰國以來，各國郡縣之長，均稱守令，而楚則稱尹稱公。六國時爵制，三晉燕齊相去不遠，而楚則有執圭執帛之異。雖其全部職官，如司馬、司徒、太宰之官同於中夏，但除司馬之外，均非楚的重要官司。這一個系列，自春秋以至戰國，對其他國家的官名政制，亦有相當影響。如魯宋未亡以前，產生令尹大尹之制（韓非子國策），似同於楚之令尹。又春秋時，南方小國之中，亦間有以司寇爲司敗者，或亦爲楚制的影響。此外如公申巫臣之子與伯嚭伍員等之仕吳，楚制於吳，當有部分的移植。至於楚制的本身，自春秋至於戰國，雖然也有新的成分產生，如郎中謁者之屬，但大體沒有變化。吳起於楚悼王時變法，行期年而敗，氏族的世祿貴族勢力仍然強大。自此

以降，楚制與東方各國制度對立。秦統一六國之後，楚制消滅。懷王項羽高祖起兵，楚制又復抬頭。楚漢之際，官名爵位，多用楚制。高祖入關，蕭何收秦丞相府律令圖書，重復沿用秦制。於是前一系統仍然源遠流長，而楚制終於泯滅了。

第四章　德與刑的發展

氏族社會裏面，政治思想和政治組織的發展，便產生了德與刑的政治思想和制度。德以感化，刑以威畏；德主懷柔，刑主裁制。這是歷代中國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的兩大系統。儒家主前者，法家主後者，儒法的分歧，卽在於此。大抵殷周以來，德是由氏族社會內部人心的仁愛感情發展出來，而由內以漸及於外，由本部以及於四國，始於明心修德與帥刑祖德，而終於達德以成治道。至於刑，則起於對族外俘虜的裁制與對於異族的懲創，而由外以漸施於內。最初施行於氏族內部的時候，大抵多用軍事（如古司寇所職多爲軍事裁判，又下舉兮甲盤銘亦可證明），其後則漸次擴大，并及於氏族內部的下層。至於邦君與貴族之間，春秋時代猶未能有刑的裁制，祇有奔逃、互殺、要盟之事。戰國以來國家成立，君權伸張，自國君以下，都須受刑法的裁制了。關於德刑思想的起源，就春秋以來所謂『德以懷中國，刑以威四夷』的話來看，還可以推想出初期發生的情況。

這種思想與由這種思想所產生的一些典刑儀則，當然可以託始於殷周以前。但就文字的

記載，我們只能追溯到殷周時代。茲略舉有關於德刑法憲的記事如次：

【商書盤庚】盤庚斅於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

【商書說命】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

【周書泰誓】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詩大雅蕩】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慎威儀，惟民之則。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顚覆厥德。……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

【周書旅獒】嗚呼！明王愼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周書康誥】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罪，非眚，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

【大盂鼎】今我隹即井啚（型稟）于玟（文）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

【毛公鼎】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井。

【兮甲盤】王令甲政辭（司）成周四方積，至于南淮夷。淮夷舊我貢畮人，毋敢不出其貢。其積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即餗，即市，敢不用命則即刑撲伐。其唯我諸侯百姓厥貯，毋敢不即市，毋敢或入䜌（亂）宄貯，則亦刑。

德與刑在當時都是能夠具體表現的事物。刑之能夠具體表現固無待言，即德亦非抽象的概念。『帥刑祖德』，『明心明德』（師望鼎：『克盟（明）氒心，哲氒德』），『秉用威德』與『肅成政德』，都可以用具體的儀則表達出來。如飫宴綴食族人之禮，即是氏族社會內具體的親民之德。當時這些具體表達德政的儀則，後來均謂之禮。氏族社會解體，國家組織成立，君主高位於上，於是德治遂趨向於抽象了。刑的本義，本是刑范，即是鑄作器物的模型。社會政治長期發展的結果，也成立許多的刑范，人類必須共同遵守，犯此則亂，而且必須加以懲罰。這在殷商以至西周時代，都已發達。所以德與刑，當時已經構成了政治組織的具體內容。西周末季，周室內部的喪亂與外部野蠻民族——犬戎——的入侵，文化毀滅，王綱不振，於是德刑的制度和思想的發展，陷於停滯。這時德刑的制度和思想却在鄒魯三晉各地分別發展起來。

就古代民族的分佈和中夏諸民族的文化而論，自以殷周為主。殷道既衰之後，正統與高度的政治文化，集中於周代的王室。宗周既衰之後，有前代文化的積累為基礎而向前發展的地域，則為齊魯與晉鄭一帶。因為這些區域的民族是周族嫡系的分派或是與周族文化有嚴密的聯系的，而且因為以殷民分封的緣故，與殷的文化亦早有融和，所以彼此政治文化思想，

仍然從這些地域發展出來。

鄒魯一帶文化的積累比較深厚，前代的禮樂象數典策，至春秋時期猶能保存。管子謂晉未棄周禮。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孔子以下的儒家，承繼了這部文化的遺產，敎詩說禮，將古代禮樂詩書春秋易象，再賦予以新的意義。我們在此處要特加說明的，是儒家主張以禮爲具體的條文而提倡德化的政治。論語孔子云：「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又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大學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于至善。」都是主張感化。這派學說與思想，發展到漢武以後，籠罩着整個的社會政治。鄭康成以後，政治與法律制度，都爲儒學所浸灌了。（最顯著的是北朝。）

晉鄭一帶，周族文化的積累較淺，周禮保留於此的極少。如晉且戎狄偪處，所以鄒魯一帶特別發達了禮制，晉鄭一帶則特別發達了法制。春秋時，晉獻公時有士蔿之法；文公作執秩之官，被廬之法；趙宣子修正各種典刑；范武子又督勵行法制，幷採王室之典以修晉國之法；范宣子承武子之緒而著刑書，因而有刑鼎的鑄作。前乎晉刑鼎的鑄作約二十三年，鄭已有刑書的鑄作。其後鄭駟顓又殺鄧析而用其所刑。這都是中國最早的成文法典。

三家分晉，鄭滅於韓。戰國以來，三晉的刑名法治之學，仍然特殊的發達起來。魏文侯武侯與李悝吳起所建立起來的國家，是建立於法家制度與法家思想之上。申不害相韓昭侯所推行的也是如此。李悝著法經，商鞅以法經入秦（通典唐六典），相秦孝公變法，改「法」

爲「律」，所建立的也是法家制度，法家思想。其後韓非李斯之徒，殆無不本於刑名之學，出於三晉之國。秦政統一，法家的制度和思想，遂給中國的國家組織奠立了永久的規模和基礎。

以上所述，是殷周以來德與刑的發展概况與春秋以來德禮與刑法在鄒魯和三晉分別發達的情形。這兩系的思想和制度，是中國政治思想和制度最具體最重要的內容。自秦政統一至漢武以前，除漢初用黃老思想之外，都是法家制度法家思想。漢武以後，是法家制度，儒家思想。漢末鄭康成援法入儒（按鄭氏常以漢時法家制度解釋周禮，又以經學註釋法令），在政制和法制上，造成儒法的綜合，歷魏晉而影響着北朝的制度。中古以來，雖然有老佛的存在，然而具體的政治法律制度與實際應用政治法律的思想和精神，仍不能超越儒法二家綜合的範圍。

總上四章，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古代社會政治發展的概况，由氏族的分解以至於國家的出現，以及國家內部具體結構的形成。以下各篇，分別敍述各期的政治制度與官司組織，藉此更容易使我們看清變化的軌迹。

第二篇　殷商的社會政治組織

第一章　兄終弟及制

殷代氏族裏面，家族沒有發達。氏族內部，劃分為橫的世代層。同一世代層的兄弟，身分彼此相同，故祖輩諸祖均為祖，父輩諸父均為父。直系的父子的關係，不為社會所重。因此當時的祖先崇拜，是諸祖諸父不分差別的崇拜。卜辭與勾刀銘識有云：

「己卯卜貞：帝甲口口其衆祖丁。」（後編四）

「甲辰卜貞：王先口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同上二〇）

「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同上二六）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同上二五）

「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三勾刀銘刻之一）

社會既重橫的世代，故氏族內部公有事務與公有財產管理者的身分，由同一世代層的兄弟以次相及，無弟始傳子若兄之子以及於下一世代。父子不相繼承，故其遞傳於下一世代時，事實上又多為兄之子而非己子。殷商的王位承繼，即遵由此種制度。

殷先公先王世次表

表例：（一）箭頭表王位相及。（二）虛線表出生血系。（三）並列表兄終弟及。

成湯→大丁（湯子）←外丙（大丁弟）←中壬（外丙弟）

→大甲（大丁子）→沃丁（大甲子）←外壬（沃丁弟）←河亶甲（外壬弟）→祖乙（河亶甲子）

→祖辛（祖乙子）←沃甲（祖辛弟）

→祖丁（祖辛子）←南庚（沃甲子）

→陽甲（祖丁子）←盤庚（陽甲弟）←小辛（盤庚弟）←小乙（小辛弟）→武丁（小乙子）

↓祖庚（武丁子）

祖甲（祖庚弟）↓廩辛（祖甲子）↓康丁（廩辛子）↓武乙（康丁子）

這是在位的先公先王。其不在位的兄弟，身分亦同，故表現於祭禮方面，亦與在位的先王先公無別。（註一）

殷俗不但男系兄弟的身分無嫡庶貴賤之制，即母妣之在族中與男系的祖父亦全無差別，祭祀的禮制亦同。凡禮祭之加於祖父者殆無不可以施於母妣，母妣在族中還保持着與祖父同樣的尊嚴。大抵殷商社會尚行族內婚制。女子繫姓之俗雖已存在，如卜辭有「貞于婦姘」，「貞于婦娱」，「貞于婦好」（好亦作孜，即子姓之子）之辭，此「婦姘」「婦娱」「婦好」，即爲婦人之繫姓。但大部分均以日名，與先公先王同。禮家謂「殷無世繫，六世可婚」，必有所據而云然。就卜辭所記殷代的禮俗而論，辭代婚姻雖已排除最近血緣，但同姓可婚當係事實。（註二）

第二章　政制與官司

（註一）王國維先生說，看觀堂集林。

（註二）關於社會組織，參看拙著中國社會制度史第一册第二章。

第一節　氏族聯盟的組織

殷族當時是黃河流域內部一個氏族聯盟的主族。殷族的王，在氏族聯盟的內部，處於盟長的地位。這一氏族聯盟，以子姓的氏族爲核心，在一種共同攻守的利害關係之下結合許多氏族部落。在殷商的末葉，就卜辭的記載，我們已經可以看出殷商氏族聯盟與西北以周族爲主的氏族聯盟以及其他部落之間的敵對狀態。下列卜辭云：

「貞：令多子族眔（及）犬侯寇周，古王事。」（前四、三七）

「癸未卜令多族（子）族寇周，古王事。」（前四、三二）

「貞：令☒从蒙侯虎伐𠂤方，受出又。」（前四、四四）

「☒貞：令旃从蒙侯寇周。」（前七、三一）

「貞：王曰：「侯虎毋女事，𠬝受。」」（菁七一）

「□□卜㱿貞，令犂比歸。」（前七、三一）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啚永。」（明二九、九五）

「貞：亩吳令𢦏子畵。」（契一六）

「貞：乎䖒金于妓泉。」（前六、二六）

「令周侯今月無𡆥。」（寫本二七七片）

就這樣記載，我們可以窺見氏族聯盟活動的狀況之一斑。所謂「犬侯」「蒙侯虎」「攸侯喜

」「余子肅」之類，大抵是氏族聯盟內的氏族長或部落長。氏族社會時代，遷徙征伐多半是整個的族共行動。卜辭有「多子族」與周古王等的記載，即是整個氏族活動的具體形態。

氏族聯盟長的王，對於他的聯盟以內的氏族，可以命令。「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與「令多子族寇周」的卜辭可證。對於其他的氏族長與部落長亦有指揮命令之權，有「令周侯今月無田」，「令周侯令余子肅」，「令旃从蒙侯寇周」的卜辭可證。這是中國政治制度史上我們可以窺見氏族內部的王權。

殷商的氏族聯盟，在西北的氏族聯盟勢力發展之下，漸次感受威脅。「西伯戡黎」之後，殷商的氏族內部發生動搖。其後武王克商，殷商的氏族聯盟瓦解，大部分殷族遷於洛汭，受周族極嚴格的鎮壓與監視。其他則分散各地：如魯公伯禽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封於魯；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分封於殷墟。僅微子以其殘餘延祚於宋。殷族分解，代之而起的是以周族爲主的氏族聯盟。盟長的王政，由殷王轉移到了周王。社會政治制度也相隨而生極大的變化。

第二節　職官概況

殷商的社會固然還在純氏族社會的階段，但基於氏族組織事務的管理與分工的需要，官制度亦已漸次產生，可以明白考見的有下列諸制：

（一）師保

師保是氏族的長老制度，最初是族中的長老以其知識經驗對於嗣王盡保傅與監護之職，其後卽演成太師、太保、太傅的三公之官，在中國政治制度史上始終有尊榮的地位。此制在殷代已經形成。商書與卜辭中有關於師保的記載。商書太甲云：『旣往背師保之訓。』盤庚云：『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說命云：『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甘盤爲武丁之師，卜辭亦見。卜辭云：

『貞：王命師盤。』（卜、七〇五）

『貞：命師盤从口東。』（龜一、二八、三）

『貞：師盤其出囚。』（北大國學門藏片）（註）

商書微子云：『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又云：『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我家耄遜于荒。』又云：『父師若曰：「王子！王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湎於酒；乃罔畏畏（威），咈其耈長，舊有位人。」』父師當卽太師，少師春秋各國官司中習見，這都是當時族中的長老之官。又就『父師若曰』一段，可知其所職在於保傅訓誨。儒者所言三公三孤之職，實際亦有所本。

（二）卿士

殷代已有卿士之職。卜辭中有『卿士寮』的記載（見羅振玉殷墟書契），典籍中關於殷代卿士者有下列諸條：

（註）上列卜辭據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引。

【商書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

【今本竹書紀年】武丁元年，命卿士甘盤。

【周書牧誓】今商王受，……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

卿字在卜辭中，作賓主對享之形。所謂卿士大夫，是當時氏族裏面貴族的一種位秩。卿士稱寮，數當不止一人。就竹書紀年所記「武丁元年命卿士甘盤」與說命「學于甘盤」以及卜辭師盤之記載合觀，則甘盤係以卿士而為武丁師，卿士是位秩，師則為職官了。周代因之，亦有卿士之位。

（三）卜史巫祝

卜史巫祝在神權時代，卽是社會的組織者。在卜辭的記載之中，我們可以看見一切的祀戎大典與夫農牧風雨田遊之事，無不徵決於卜。神權的隆重，自然就是卜史巫祝的勢力強大。當時有極多的卜人。下例卜辭云：

「戊戌卜旅貞：祖戊歲㞢羊。」（前編一、二三）

「癸未卜㳺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申，癸祖甲，脅虎甲。」（同上一、一九）

「□未卜𢦔貞：求雨，匄于妣乙。」（據斷代引）

「庚子卜㱿貞：王㞢匚于高妣己，妣□母□。」（後上六、七）

「癸卯卜亘貞：㞢于父甲犬。」（前編一、二六）

「戊寅卜郎貞：叀父戊，歲，先酒。」（後上五、二一）
「癸未卜黄貞：王旬亡尻，王來征人方。」（據斷代引）
「癸卯卜黄貞：王旬亡尻，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明二九、九五）
「乙巳卜从貞：比不其受年。」（前編七四三）
「己口卜穷：翌，庚子㞢告麥，允有告麥。」（同上四、四〇）
「戊寅卜穷貞：王往以衆黍于冏。」（同上五、二〇）
「戊申卜王貞：受口商年口月。」（同上八、一〇）
「丙午卜㞢貞：衆黍于口。」（通纂四七四）
「口酉貞受禾，癸酉卜犂禾于口㽞（疑叫㬎字），癸酉卜从受禾。」（後下三三）
諸辭中的卜旅、卜游、卜戕、卜設、卜亘、卜郎、卜黄、卜从、卜穷、卜王、卜㞢、卜犂，都是卜人。王的行動，大多取决於卜，故當時卜人的力量最大。（註）

『史』在卜辭文字中，象執刀刻寫之形。尹字亦同一形體。至周代有尹氏掌册命之事。舀鼎銘云：『王乎尹氏册命舀。』頌鼎銘云：『尹氏受王命書。』疑殷代傳說中之伊尹，即執史官之事者。

『巫』在卜辭文字中，象舞蹈之形。殷代的巫咸巫賢，就是當時的大巫。周書君奭云：

（註）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的作者，以卜人為貞人，其名不順。貞字多作動詞用。又卜旅、卜游、卜亘、卜黄之類，實與春秋時之卜偃、卜楚邱、卜徒父等人名相同，故今改稱卜人。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這些「格于皇天」「格于上帝」的伊尹、保衡（疑即卜辭中之子黃）、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實即卜史巫祝之流。他們以卜筮祈禱之術，來運用神權，以通天人之際。這就是當時氏族內部最重要的組織者。

（四）太宰、司徒、司空、司寇、賓

由於氏族內部分工的必要，太宰、司徒（古文字均作𤔲土）、司空（古文字均作𤔲工）、司寇之官已漸次產生。卜辭中雖尚未見記錄，但商書周書中，已見其官。商書伊訓云：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

周書洪範為箕子所傳，洪範云：

「王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註），八曰師。」

同書中所言卿士、卜筮人、師尹，均可尋見於卜辭之中，則司徒司空司寇與賓的官職之存在，亦可無疑。

（註）賓字在卜辭中，象人於宇下揖讓進退之形，故賓似當為禮諸侯遠人之職。

（五）僕隸之職

由於奴隸的役使，與奴隸勞作的分工，一部分從僕役而形成的官司名謂，漸次產生。在殷代，奴隸已經用於家事與農畜各種生產部門。所以在武丁時，有小臣古（菁三）、小臣从（北大國學門藏片）、小臣黍（前四、三〇），廩辛康丁時有小臣囝、小臣立、小臣取，帝乙帝辛時有小臣吉（前四、二七）、小臣醜（龜二、二五）。明知其用於農業方面，則有「小耤臣」：

「己亥卜貞：令夫小耤臣，己亥萑耤。」（前六、一七）

此外如僕象執御之形，牧象驅牛若羊之形，僕人牧人一類的低級官司，當已存在。

就以上所述，可知殷代的氏族社會內部，已有相當發達的政治制度。商書伊訓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群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盤庚云：「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說命云：「惟說命，總百官。」周書酒誥亦云：「惟殷之迪諸臣百工（官），乃湎于酒。」所謂「百官」「百執事之人」，指明殷代已有相當繁複的職官存在。

第三篇　周代王朝的政權與官司

周代王室的社會政治組織，在過去幾乎是一個迷局，無從着手研究。自鐘鼎銘文與民族學的研究有了進步之後，這一個時代已經不復是謎樣的時代。牠的社會政治的結構，詳細的探討仍須有待，但大體已可得而言。茲分別論述如次。

第一章　氏族聯盟與王室政權

殷周都是氏族的聯盟組織。周的克殷，是西北的氏族聯盟對於以黃河腹部為根據的殷的氏族聯盟的征服，同時是游牧民族對於農業民族的征服。在以周為盟長的這個氏族聯盟內部，最主要的是姬姓氏族，是組織這個聯盟的核心。其次是姜姓的氏族。姬姜世婚，由於婚姻的紐帶與共同的利害關係，結合成為這個聯盟中的主要成分。一直到春秋時代，這兩族聯盟的事跡，還慄影於兩族之間。左僖二十六年傳說：

「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太師職之。」

除姬姜兩族外，最初伐殷時，還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人。就周書中的

記載，可以看出西方這個氏族聯盟活動的整個姿態：

「惟十有三年，大會于孟津。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泰誓上）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牧誓）

所謂「友邦冢君」，即是聯盟中的各部落長或氏族長。當時的盟長於聯盟時的權位，是主盟主祭。又盟長所屬的氏族通常是最強的一個，故對於其他的族屬，有控制的權力。如武王克商之後，大告武成，充分表現出這種力量。周書武成說：

「王來自商，至于豐。……（一月）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籩豆。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王若曰：「嗚呼，群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余小子其承厥志。」」

克商以後，這個氏族聯盟內的諸氏族分向黃河流域、江漢流域、淮泗流域各地發展。因為農耕的技術漸次發達，所以在盟長賜予土地或人民自由向外佔領的狀況之下，漸次經營定居生活。因此自周初以降，發展出許多部落和城邑，如魯、蔡、曹、衛、滕、晉、燕、虞、

虢、祭、邢、凡、滑、原、荀、應、息、隨、巴、賈、酆、魏、耿、霍、郜、韓、焦、楊、淮、密等姬姓國，齊、萊、申、向、紀、州、許等姜姓國，以及其他許多的族姓部落。

周室的盟長政權，雖然因族屬的分散與低落，與各地的部落勢力發展的不能均衡，多少有些變化，但在西周一代，始終維持着盟長的地位。在東周以來的許多事跡中，我們還可以看出前此盟長政權及其聯盟組織的殘骸。

第一，部落長與氏族長加參政王室，他的身分只是卿士。左隱三年傳：『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隱八年傳：『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隱九年傳：『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襄十年傳：『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在銘彝與更早的典籍裏面有卿士、卿士寮，即氏族長或部落長之入相王室者。

第二，王在各侯國與部落中有命卿之設。儒者謂『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事實上雖不必有這樣整齊的制度，但『王室有命卿』（左成二年傳）自無疑義。左僖十三年傳：『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所謂天子之二守的國氏高氏，即是王室在齊的命卿。

第三，各地的氏族長或部落長，對於盟長的王室有朝覲之儀與貢納方物之義。盟長爲着要維持他的地位，當爭取這些條件。就齊桓晉文尊獎王室的許多事例裏面，猶可窺見這種形

態。又如齊桓伐楚的口實，有「責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的一款，也可爲明證。（註一）

周代王室的盟長權力，自東遷以後，已趨沒落。宗周既衰，宗族亂離，平王東遷，依恃七姓。（註二）本族的力量衰歇，其他某些部落崛興。於是盟長的主權由王室移到侯國，霸業代興，雖然仍以尊奬王室爲號召，但周代前此盟長政權的實質已經沒有了。

第二章　宗法制度與宗主權

宗法的產生託始於祿地的分封與父子承繼制度的確立。周初因爲農業的發達，生產領域的必須擴大，所以分封子弟，成爲當時最重要的事業。因爲分封子弟與同姓，所以王室除了盟長的政權之外，對於其所分封的同姓子弟，又有宗主之權。在中國社會制度史第一册裏面

（註一）古代諸侯的入貢，只是氏族聯盟內各部落對王室的一種禮儀，並沒有强制的義務。桓十五年經云：「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左傳云：「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公羊傳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穀梁傳云：「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據此可以概見。

（註二）左襄十年傳：「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

我曾說：

「周初王室對於同姓子弟的分封，則此因分封而獲得祿地的同姓子弟卽爲別子，其身分由父子相繼以衍成大宗體系幷對後世而爲始封之君，但對其所自分封的大宗宗統（卽君統）仍有宗之之道。是故由於土地財產的分封與別子身分的繼續出現，一最老最大的大宗，事實上可統率多數大宗。而此大宗又復統多數分派之大宗。此大宗對其所從分派出來之最老大宗而言，則爲小宗，然就其自所分派之宗而言，則又係大宗了。故宗與被宗的關係依緊綴屬於其間，而宗法乃成一複雜之社會組織與血緣紐帶。

周初以降，王室與諸姬之國，實由上述的宗法關係綴屬於其間。王室君統，實卽氏族社會發展到家長制家族階段由最老最大的一支氏族長轉變而成。此氏族長的身分脫離氏族的選舉制與兄終弟及制而由父子孫一系相承，卽成百世不遷之大宗宗統，就尊尊之義而言，卽爲君統。農業的發展，種族必須向外擴大他的生產領域，故祿地采邑的分封賜予，成爲當時的重要趨勢。周初同姓子弟的分封，卽是上述趨勢下的現象。獲得封土的同姓子弟成爲諸侯，諸侯再分封其子弟成爲卿大夫，均對後世而爲始祖以衍成宗法的體系，但對於王室與公室的那一最老最大之宗，仍有宗之之道。（在典籍與彝銘裏面，常見「用孝于宗室」，「用享于宗室」，「格于宗室」，「用享孝于宗室」。）諸姬宗周。典籍與彝銘中常稱宗周者，卽指其宗統之所在，亦卽其祖先宗廟之所在，都是建基於上述的宗法關係。」（第三章宗法制度第四節）

詩大雅云：「文王子孫，本枝百世。」又云：「大宗維翰，宗子維城。」就是這種宗法的關係。王室的宗主權也由此產生。銘文中有宗君之道，召伯虎毀之銘云：

「惟六月四日甲子，王在葊，召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厥稟貝用獄諫為伯，有祗（祇）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命。余告慶：余以邑訊有嗣，全典勿敢封。今余既訊，有嗣曰：戾命，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琱生，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剌祖召公嘗毀，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享于宗。」（攈古、貞松）

令毀銘云：

「令敢揚皇王休，用啓後人享，惟丁公報。令用敬揚于皇王，令敢揚皇王休，用作丁公寶毀，用尊於皇宗，用饗寮人婦子後人永寶。」（同上。按皇有大義，皇宗即大宗。）

總上所述，可知周室是一個最大的宗國。同姓同宗的侯國之間，又有宗盟。「周之宗盟，異姓為後。」這說明在聯盟時，異姓雖可以參加，但牠是先同姓而後異姓的。周初以降的王室因有上述的宗主權，世世奉承宗祠，主祭各支族最初的宗祖，所以銘彝中常謂之宗周：

【周寶鐘】王　作宗周寶鐘。（西清）

【獻侯鼎】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攈古）

【辰父癸盉】唯王大龠于宗周。（集古）

【史頌鼎】王在宗周。（集古）

【善鼎】王在宗周。（貞松）

【匽侯旨鼎】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貞松）

此外如魯亦爲一具體而微的宗國。宗魯彝銘云：「唯八月甲申，公中在宗魯。」又滕亦以魯爲宗國。（孟子）又左傳記虞公曰：「晉，吾宗也。」是晉亦爲虞之宗國。即此可以窺見宗法關係的一斑了。

第三章　祀戎與宗廟

第一節　祭祀與王的地位

周代的王，盟則主盟，祭則主祭。古代的政事最要的是「祀」與「戎」，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當時的祭祀，主要的是祖先的崇拜。以祖先配享上帝，有禘、禴、烝、祼等各種祭禮，而王則爲最高的祭司。

【大豐𣪘】王又（有）大豐，王凡三方（舫）。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祀（殷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饎）上帝。

【臣辰盉】唯王大龠（禴）于宗周，𢓊饔（出館）葊京年，在五月。

【獻侯鼎】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

【剌鼎】唯五月，王在衣（殷）。辰在丁卯，王啻（禘），用牡于大室，啻邵（昭）王。

【段毁】唯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王寓（在）畢烝。（註）

主祭之權，在古代通常操於巫祝與僧侶之手，但殷周時，則已經轉移到了王的手裏。

第二節 戎事與告廟之禮

古代的師旅的組織，雖然有所謂六師（大雅：「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八師（曶鼎、小克鼎：「遹正八師」）之稱，但實際還是整個的族屬行動。一個氏族長與家族長就是戰爭時的軍事首領，其所統率就是自己的族屬。這種事實至春秋時猶存，彝銘典籍均可證明，如：

【明公毁】唯王令明公三族伐東國。

【毛公鼎】王令乃族從父征。

【左傳】中軍公族。

【同上】知莊子以其族反之。

因爲師旅的組織是族屬爲之基礎而彼此都有着血緣的紐帶與共同的祖先，所以出則必先齋而禱於祖廟，入亦必告於祖廟以數軍實而薦之以俘馘。在這時就可以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這種情形，春秋時還是如此。而周代的這種事實，在彝銘裏面我們更可窺見清楚：

【小盂鼎】唯八月既望，辰在□□昧喪，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廟。□□□，

（註）據郭沫若金文叢考引。

賓口邦賓障其旅服，東鄉。盂以多旂佩□口口口口口口口口□王門告曰：『王口盂以□口伐䰡方。口口口口口□【執嘼】二人，隻（獲）聝口口口口䜒，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馬】口口匹，孚車口兩，孚牛口百口□牛，羊廿八羊。盂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我口，執嘼一人，隻（獲）聝卅七聝，【孚人】口口口口【人】，孚馬口匹，孚車百口兩。』

【虢季子白盤】不顯子白，甹（壯）武于戎工（功），經維四方；薄伐厰𤞤，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桓桓子白，獻䤋（馘）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王各（格）周廟，宣榭爰鄉。王曰伯父，孔顯有光。王賜乘馬，是用左（佐）王；賜用弓彤，彤矢其央；賜用戉，用正（征）䜌（蠻）方。

【敔段】唯王十又一月，王各（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聝百訊卌。王蔑敔曆，使尹氏受釐敔圭瓚（瓉），口貝五十朋，錫田于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這種軍歸告䤋，褒賞戎功的大事，都在廟內舉行。又銘文中所謂『壯武于戎功』，『肇敏于戎功』，『死𤔲戎（尃司戎）』，都是把戰爭看得極端的重要。而這些事情，一樣的也是歸結到宗廟裏面。

第三節　宗廟與王政的行使

因爲同姓之間有着共同的血緣與祖先，所以祖廟便是同姓的氏族共同崇拜的對象。這時宗廟的地位極其重要，因而由最老的一支氏族長所轉化來的氏族聯盟長的王政，就都在廟裏

舉行。這種狀況，我們可就彝銘的記載得到切實的證明。茲就所見搜舉如下：

【吳彝】王在成周大室。旦，王各（格）廟。宰朏右作册吳入門立中廷，北鄉（向）。王乎史戊册命吳。

【蔡𣪘】王在雝居。旦，王各廟即位。宰曶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史尤册命蔡。

【同𣪘】王在宗周，各于太廟。焚伯右同立中廷，北鄉。王命同左右吳大父，𤔲昜（場）林吳（虞）牧，自洛東至河，氒逆至于玄水。

【免𣪘】王在周。昧喪（爽），王各于太廟。井叔有（右）免即位。王受（授）作册尹者（書），俾册命免。「命女世周師𤔲𠭯，錫女赤介市用事。」

【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即位。醽季右善（膳）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尹氏册命善夫克。

【趩鼎】王各于太朝（廟）。密叔右趩即位，內史即命。王若曰：「趩！命女作𢽚自家𤔲馬，啻官僕、射士，訊小大又隣。」

【無惠鼎】王各于周廟，燔于圖室。司徒南仲右無惠入門立中廷。王乎史翏（友）册命無惠曰：「官𤔲𧊒王遉側虎臣。」（按廟中有圖室，係燔祭之所。）

【師兌𣪘】王在周，各康廟即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內史尹册命師兌：「世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五邑走馬。」

王有時亦可格於其臣下的祖廟中以布其政令，如：

【庚嬴卣】王逘（格）于庚嬴宮。王穫庚嬴曆，錫貝十朋，又丹一柝。

【師酉𣪘】王在吳，各吳大廟。公族瑀釐入右師酉立中廷。王乎史牆册命師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熊夷、舂𢽂夷、畀乃夷，敬夙夕勿灋朕命。』

又銘中之所謂宮，亦均爲祖廟之稱，如『格于成宮』，『王在周康宮』，以及其他在『穆宮』，在『般宮』之類，都是在祖廟布政的記載。又彝銘中所習見的所謂『格于大室』而布政的事實，亦係於廟中行之。大室就是祖廟的一部。在彝銘裏面，我們可以證明周代王政的行使，大都是在祖廟的大室之中，一切策命授爵賞賜之事都是如此。這種銘例極多見，如：

【大豐𣪘】王又（有）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熹上帝。（按：天室即大室，古天大字多不別。此銘所記余疑即後來儒家所傳『崇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之事。此大室當即文王廟中之大室。）

【呂鼎】王饔于大室，呂𢓊于大室。王錫呂𩰫（秬鬯）三卣、貝：『頌！命女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造貯用宮御。』

【師毛父𣪘】旦，王各于大室。師毛父即位，井伯右。大史册命，錫赤市。

【伊𣪘】王在周康宮。王各穆大室即位。𦤎季內（入）右伊立中廷，北鄉。王乎命尹册命耤宮，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

【牧𣪘】王在周，在師汓父宮，各大室即位。公囗囗囗入右牧立中廷。王乎內史吳册命牧

。王若曰：『牧！昔先王世朋。』

【君夫段】王在康宮大室。王命君夫曰：『價求乃友。』

【趞曹鼎】王在周般宮。旦，王各大室。井伯右趞曹立中廷，北鄉。錫趞曹戠市冋黃鑾。

【師虎段】王在杜居，洛于大室。井伯內（入）右師虎卽位立中廷，北鄉。王命內史吳曰：『册命虎。』王若曰：『虎！載先王旣命乃祖考事啻（嫡）官，嗣左右戲緐荆。今余隹帥井先王命，命女更乃祖考啻官，嗣左右戲緐荆。』

【頌鼎】王在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卽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乎史虢生册命頌。王曰：『旣命女嗣土（司徒），今余隹或𣪕改命女辟百僚。』

【豆閉段】王各于師戲大室。井伯入佑豆閉。王乎內史册命豆閉。

銘云『在師汓父宮各大室』，卽格於師汓父廟中的大室，『各于師戲大室』，亦卽格於師戲廟中的大室。此師汓父與師戲，當係王朝聯盟中的氏族長或宗族長，死後而其族人爲之立廟者。

大室之制殷代卽已有之。卜辭有大室之名。又天津方氏藏有小玉一塊，係殷時物，亦有關於大室的文字記載：

『乙亥，王汜（錫）小臣𫗦蘄，在大室。』（據唐立厂古文字學導論引）

觀此，知殷王佈政，亦在大室之中。『周因於殷禮』的話，於此可證。但殷周的家族組織不同。周廟雖沿殷制，然商時親族重在以世代爲分，周初猶同此習，其後始成昭穆之制。故於

宗廟之內，祖考的親疏昭穆之序，自當有不同的排列。

綜上所論證，我們知道古代邦國的一切大政，都在宗廟裏面舉行。如趙鼎「大廟」即作「大朝」，朝廟通假，是後世的朝廷實即古代廟廷的蛻化。在宗廟布政的事跡，東周以降漸次滅絕，因爲氏族聯盟在幽厲之世分解。王朝的宗廟既滅（看詩節南山雨無正兩首），而後此祭祀祖先的宗廟與處理國政的朝廷又漸次分化，故氏族聯盟時王朝的宗廟政治遂不可復見。但就春秋戰國以來明堂太室之制，仍可窺見周代王政行於宗廟的痕跡。下列各種記事說：

【孟子】齊宣王問於孟子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天子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春秋文二年左傳】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杜注：「明堂，祖廟也，所以策功序德，故不義之士不得升。」）

【大戴禮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

【孝經】崇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荀子強國篇】雖爲之築明堂于塞外而朝諸侯，殆可也。

【呂氏春秋】周明堂外戶不閉，示天下不藏也。周明堂金在其後，有以見先德而後義也。

【明堂位】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注：「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

【逸周書作雒解】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

此外考工記與月令亦均言明堂之制。考工記鄭注云：

「明堂者，明政教之堂。……或舉宗廟，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

蔡邕明堂論云：

「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者也。……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元堂，中央曰太室。……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

鄭杜蔡等主明堂即是宗廟或祖廟，說近於事實。余以爲明堂之名實係後起，古於祖廟曰太廟（如周段免段），曰宮（如伊段曰康宮，頌鼎曰康邵宮，舀鼎曰成宮之類），曰寢（如師遽彝銘「王在周康寑」，寑即寢，「王在周康寢」者，猶伊段銘之「王在周康宮」也），亦單曰廟（如葵段之類），而未見有曰明堂的記載。是明堂非古名。但古代的王政行於宗廟，與明堂即宗廟而爲策功序德發佈王政之所之說恰合。是周代的所謂宮所謂廟，春秋以降則謂之明堂了。

所謂大室，就是祖廟中央的一室。月令以五行與時令之說定明堂之制，是因古廟之遺制而加以改造的。自春秋以後，氏族社會崩潰，血緣紐帶的氏族組織已不存在，宗廟亦相隨而失其政治的作用。齊人之所以欲毀明堂，蓋以政治的施行，當時久已由宗廟移於朝廷，宗廟與朝廷分化，明堂已成爲無作用的東西，故有毀之的必要。這時古代宗廟的制度漸被摧毀，學者不得其詳，故又多異說。然月令猶云：「中央土天子居太廟大室。」此以五行爲說固屬後起，然以大室爲古太廟之一部，當得古廟之遺制的真諦。

第四章 王朝職官

周代王朝的官司組織，已經有相當的發達。氏族部落內部各種生產事業的分工與管理，祭祀戎事與氏族聯盟內部的各種朝聘策命分封刑賞之事，使周代王朝的政治官司制度成爲必需。這在周初以前，已有一個長期發展的時代，所以一到周初，我們已可看見周代王室業經有一個相當複雜的政治機構了。如下列記事云：

『庶邦冢君暨百工（猶云百官）受命于周。』（周書武成）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同上蔡仲之命）

『周公若曰：……「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於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周書立政）

『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說命上）

所謂『百官』『百司』以及立政所舉各種官名稱謂，充分表示出一個政治機構的存在。茲就可靠典籍與彝銘所記周代官司覈攷如次。

第一節 三公

太師、太傅、太保爲古三公官，此其初實爲一種長老監護制度，對於嗣王有監護與保教的職權。宮官云：『立太師太傅太保，茲維三公，論道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周官晚出，然其所言，也包含着有古代實際存在的制度在內。周代三公之可攷者，有太保太師。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周書召誥）

『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同上）

『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同上旅獒）

『太保受同。』（同上顧命）

『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同上康誥）

『太師皇父。』（大雅常武）

『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祚太師，以表東海。」』（左襄十四年傳）

周書梓材：『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洪範：『師尹惟日。』此師師師尹當係師保。左襄十四年傳記師曠語云：『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荀子王霸篇：『三公總方而議。』春秋各國職官之中亦常見師保之職。這都是淵源於長老的監護制度而產生的職官。

第二節 卿士

卿士之職多見，其見於彝銘者多作卿事：

【令彝】唯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

【番生毁】王命𤕌𤔲公族卿事太史寮。

【毛公鼎】及茲卿士寮太史寮于父卽尹。

【小子野毁】乙未，卿事錫小子野貝二百。

【𠩺叔多父盤】使利于辟王卿事師尹朋友。

卿事卽典籍中的卿士：

【周書洪範】卿士惟月。

【同上蔡仲之命】蔡仲克庸祇德，周公以爲卿士。

【同上顧命】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

【詩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

【詩假樂】百辟卿士，媚于天子。

【詩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

彝銘中於卿士稱寮，是卿士當非一人。就較晚的記錄來看，則卿士有左右之分。左隱三年傳云：「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八年傳云：「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

周。」是鄭公虢公俱爲王的卿士。又隱九年傳：『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是則卿士又有左右之分了。大抵王室之有卿士，猶侯國之有卿，是位秩而非職官。

第三節 六官

周禮以天地春夏秋冬配六官，此爲戰國以來儒者的託古定制，蓋因古代之官名，而賦之以一定的位秩與職權。實際古代各官均已有之，特其所職，非像儒者所定的整齊劃一而已。茲分別考列如左：

（一）太宰

【周書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官）。

【詩十月之交】家伯冢宰。

【左昭四年傳】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

冢宰卽太宰，以周公的權位爲之，自可總正百官。但非其人居此官，則不爲總政之職。彝銘典籍中多稱宰，而不冠以『冢』或『太』字：

【吳彝】王各廟，宰朏右作册吳。

【頌鼎】王各太室卽位，宰倗父右望。

【寰盤】王各太室卽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

【蔡殷】王在雝居。旦，王各廟卽位，宰曶入右蔡立中廷。

此宰爲王之近臣，居王左右。春秋以來，王室常使宰出聘。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二）宗伯

宗伯之官，彝銘中少有，僅一見於洹子孟姜壺，但似爲列國之職而非王室之官：

【洹子孟姜壺】齊侯女靁喪其殷，齊侯命太子乘遽𢀛叩宗伯，聽命于天子。

王室宗伯之職之見於周初典籍中者，則不曰宗伯，而曰太宗或上宗：

【周書顧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上宗曰饗。

在氏族社會裏面，宗廟昭穆之序族人宗人飫宴之禮最爲重要。顧命所記太宗上宗之職與授同宗人之禮，爲宗伯所司，是周初的太宗上宗實即宗伯之官。

（三）司徒

司徒於彝銘中作𤔲土，又典籍中記王朝司徒者亦多見：

【𨟭壺】王乎尹氏冊命𨟭曰：『更乃祖考作冢𤔲土（司徒）于成周八師。』

【散盤】𤔲土黃寅。

【幽尊】盠𤔲土幽，作祖辛旅彝。

【𢦏殷】王曰：『𢦏！命汝𤔲土，官𤔲耤田。』

【詩大雅緜】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

【詩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
【周書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
【周書梓材】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
【左襄二十一年傳】王使司徒禁掠欒氏者。
【左昭二十二年傳】司徒醜以王師敗績於前城。
周官謂：『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荀子王制謂：『師徒知百宗城廓立器之數。』所說各有不同。據𢻫𣪘銘辭，司徒所職有耤田一事。（司空亦司耤田。）又據左襄二十一年傳，則司徒亦掌禁令。

（四）司空

古籍中之司空，彝銘則作𤔲工：
【免𣪘】王蔑免曆，命史懋錫免載市冋黃作𤔲工（司空）。
【司空𣪘】𤔲工作寶彝。
【揚𣪘】揚作𤔲工，官耤田。
【散盤】淮𤔲工虎，……䫇人𤔲工騌。（按此為當時侯國之司空。）
【周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註）
周官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荀子王制云：『脩隄梁，通溝澮，行水潦，安

（註）其他記載看上列司徒條。

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此其所說，多少有一部分古代司空職務的眞際。在彝銘所見，則司空亦官司耤田與司徒同。蓋古代初期的政治，職權的界限並不能詳細劃分，而且隨時代前後而有變化。

（五）司馬

司馬之見於彝銘者如：

【趞鼎】王若曰：『趞！命女作豳自家𤔲馬，啻官僕、射士，訊小大又（右）陕。』

【師𡘇父鼎】𤔲馬井伯。

【師晨鼎】𤔲馬共。（註）

周官謂：『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荀子王制謂：『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就上舉趞鼎與春秋各國司馬均主兵甲車乘之事實推之，周初以來司馬之制，當亦如此。又司徒司空司馬三官，職位較司寇宗伯之類重要。秦漢以來，卽以此爲三公之官。

（六）司寇

司寇之官，彝銘與典籍中多見，如：

【南季鼎】用左右俗父𤔲寇。

【司寇良父段】𤔲寇良父作爲衛姬段。（按此爲侯國之司寇。）

【虞司寇壺】虞𤔲寇伯吹作寶壺。（同右）

（註）見於典籍者看上列司徒司馬條。

【書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左定四年傳】武王之母弟八人，……康叔爲司寇。

周官謂：「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荀子王制謂：「抃急悍除浮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春秋各國之司寇均司刑戮。王室司寇之職，亦應如是。

第四節 史、祝、卜

太史內史太祝太卜之官，實爲古代文化知識的保存與傳播者。太史內史作策掌文字記載和一切策命之事，太祝太卜則掌祭祀與卜筮。在神權時代，此均爲最重要的官司。

（一）太史

【番生毀】王命嗣公族卿事太史寮。

【毛公鼎】及茲卿事寮于父即尹。

【師毛父毀】旦，王各于大室。師毛父即位，井伯右。大史册命，錫赤市。

【顧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

【酒誥】矧太史友，內史友。

【左傳】昔周辛甲爲太史，命百官箴王闕。

太史稱寮，則太史之職非止一人。左右史記言記行，或亦在太史寮之內。太史職掌册命。顧命云：「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

（二）內史

內史就彝銘典籍觀之，常在王左右專掌册命，較太史尤爲親近：

【師兌𣪕】王乎內史尹册命師兌。

【牧𣪕】王乎內史吳册命牧。

【師虎𣪕】王命內史吳曰：「册命虎。」

【豆閉𣪕】王乎內史册命豆閉。

【詩十月之交】棸子內史。

春秋時有內史叔輿，可證王室自周初以至春秋時代，內史之官不廢。至秦京兆爲內史，官名仍淵源於此。

（三）作册

作册專掌册命，實卽史官，所謂作册係舉其事：

【免𣪕】王受（授）作册尹者（書），俾册命免。

【𤔲卣】公錫作册𤔲鬯貝。

【吳彝】宰朏右作册吳入門立中廷。

【般甗】王商（賞）作册般貝。

【大鼎】公賞作冊大白馬。

【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

【顧命】命作冊度。

由上之例，可見作冊實即史官之異稱。自太史內史以至作冊，其職均在記言記行與掌冊命。有時僅稱『史』而不冠以太內字者，其職亦在冊命。如『王乎史戊冊命吳』（吳彝），『王乎史尤冊命蔡』（蔡毀），『王乎史翌冊命無惠』（無惠鼎），『王乎史䜌冊命師酉』（師酉毀），都是太史內史或作冊之職。

（四）太祝

【禽鼎】太祝禽鼎。

【禽毀】王伐禁侯，周公某禽祝，禽有敃祝。

禽即魯公伯禽，在王室曾掌太祝之職。

（五）太卜

【酉鼎】王若曰：『酉！命汝更乃祖考嗣卜事。』

【左傳】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

此當爲王室太卜之職。

第五節　膳夫、趣馬

膳夫其始實卽現今之所謂廚子，然在周時王室亦成爲重要官司之一員：

【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卽位。𤔲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尹氏冊命善夫克。

善夫卽膳夫。詩小雅十月之交云：「仲允膳夫。」又左莊十九年傳云：「惠王卽位，收膳夫之秩。」

趣馬之見於彝銘者作走馬：

【師兌毀】王乎內史尹冊命師兌：「世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五邑走馬。」

【書立政】虎賁綴衣趣馬。

【詩十月】蹶維趣馬。

膳夫趣馬與家宰家司馬內宰之類，其初實爲家族內部職務的分工，其後遂演成官職了。

第六節　左右近侍與武衛之職

左右近侍之臣，除上述宰（郭氏據蔡毀銘以爲周有內宰）膳夫趣馬之類，此外雜見紀錄者尙多有，如：

【書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

【又】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

【書康誥】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

【又】亦惟君惟長，不能𤔲家人，越厥小臣外正。

【書冏命】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

所謂綴衣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小臣，都是侍御與供役之職。武衛師旅之職，居則近衛左右，出則作戰從征。可考見者有師氏、亞旅、虎臣、虎賁、射士之屬：

【師寰𣪕】今余肇命汝率齊帀，曩𠭯僰及左右虎臣，征淮夷。

【毛公鼎】命汝𤔲𤔲公族雩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

【無惠鼎】官𤔲𠂤王𨒅側虎臣。

【令鼎】王大藉農于諆田餳。王射，有𤔲眔小子師氏𠨘射。

【彔𢦏卣】王命𢦏曰：「𠭯！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於𠮷𠂤。」

【書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

【書立政】虎賁綴衣……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書顧命】毛公師氏虎臣。

【書梓材】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尹旅疑為亞旅之訛）。

【趞鼎】命女作𩵦𠂤冢𤔲馬，啻官僕、射士，訊小大又𨸏。（按六國時楚有中射士。）

第七節　地方的監與尹

周初克殷，爲鎮壓其所征服的殷族起見，各地有監的設置。周初以三監監殷（管叔蔡叔霍叔），因爲周公與羣叔之爭，三監即誘殷民叛亂。其後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沒，成王命君陳尹治東郊（看周書君陳），康王命畢公保釐東郊，都是監視與鎮壓的處理。彝銘中，可證周有諸監之置：

【仲幾毁】仲幾父史于者（諸）侯者（諸）監，用氒賓作丁寶毁。

監的最初，雖然起於對被征服民族的鎮壓，但漸次演進爲後代的監察制度。秦的監郡之制，就成了中央對地方行政控制的機構。

周代王室於畿內外之地，又有尹的設置：

【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

「夷微盧烝三亳阪尹」即各地的封疆之守。三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微盧亦見牧誓，其地之人曾從武王征商。守封疆之官曰尹，春秋時猶然。如左傳云：「此子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各地置尹，實王室對畿內畿外的監治。又有所謂里君之官者，亦當爲朝外畿內之職：

【令彝】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

【史頌毁】灋友、里君、百生、帥顯、盩于成周。

里君即周書酒誥「越百姓里居」之里居，居係君之訛。（郭沫若說）古君尹音義均同，是里君亦即里尹。

第八節　官司的通稱

周代官司，有時在典籍與彝銘裏面常見泛稱，庶正、諸尹、御事之類，此與後代的官名稱謂有極大的關係。茲略論列於次。

（一）御事——御事猶云執事，古代用以泛指官司：

【書泰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書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

【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士庶士御事。

【又】越爾多士尹氏御事。

【書酒誥】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

御事猶云執事，故執事亦為官司的通稱。金縢云：「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毛公鼎銘云：「雩朕褻事。」此種官司的通稱，六國以來，演成官名。中央與地方的御史之官，即淵源於此。（古事史形音相近，可以通假。）

（二）正——「正」亦官司之通稱，如「有正」、「外正」、「正人」之類，均係泛稱官司：

【書康誥】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

【又】越厥小臣外正。

【書酒誥】越少正御事。

【又】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

【書冏命】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

「正」有治義。酒誥：「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所謂「正事之臣」，卽治事之臣，故「正」可泛稱官司。左傳謂虞閼父爲周陶正，春秋時魯有少正，鄭有大正少正之職，蓋以「正」分別名官。

（三）尹——尹亦官司之通稱。尹義亦訓治。典籍中泛稱諸尹庶尹，如：

【毛公鼎】及茲卿士寮太史寮于父卽尹。

【令彝】卿事寮，眔諸尹。

【書酒誥】越在內服，百僚庶尹。

【書顧命】師氏虎臣，百尹御事。

以尹名官，當爲古習。春秋以來，特見於楚，自令尹以下，殆無不可以尹名之。又伊毀銘文有命尹之稱，銘云：

「唯王廿又七年，正月旣望丁亥，王才（在）周康宮。旦，王各穆大室卽位，𤔲季內（入）右伊立中廷，北鄉。王乎命尹封册命伊。」

命尹卽令尹，古命令一字，則楚制稱令尹，蓋亦古習。

外此如泛稱「有司」「百僚」「百官」（典籍彝銘多作百工）或「百辟」之類，亦均爲官司的泛稱。因其與後世職官無關，故不備列於此。（註）

第九節　相與右

商書說命云：「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是相起源最早。但至春秋時代，除齊已有左相右相之外，其餘各國尙多爲輔導行禮之職，不爲官職之專稱。左傳記：「鄭襄公爲卿士，以相王室。」是以卿士爲王室輔，相亦非官稱。予謂自周初以來，相的職司已存，而相之官名未立。王之左右輔導者常有一人，於王命召策賜臣下之時，常爲「右」於王之左右，接引導被召命之臣覲見於王，其事當卽相之職務。彝銘中記王册命臣人，殆無不有一人爲右。如：

【吳彝】王在成周大室。旦，王各（格）廟。宰朏右作册吳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史戊册命吳。

【蔡毁】王在雝居。旦，王各廟卽位。宰曶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史尤册命蔡。

【師酉毁】王在吳，各吳大廟。公族𤔲厘入右師酉立中廷。王乎史𪈯册命師酉。（按公族當爲王室職司公族之官。春秋時晉置公族，有公族大夫。）

（註）以上所引彝銘，據郭沫若金文叢考。

【師兌簋】王在周，各康廟即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內史尹册命師兌。

【趞曹鼎】王在周般宮。旦，王各大室。井伯右趞曹立中廷，北鄉。錫趞曹戠市冋黃䜌。

【頌鼎】王在周康卲宮。旦，王各大室卽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乎史虢生册命頌。

這類的記載，在彝銘中極多見。此「入右」與爲「右」之人，或爲「宰」或爲「公族」或不著官稱（如井伯同仲），其事似在引導臣下行覲見受命之禮，并有輔佐王的作用。後此的所謂相，卽淵源於此，就大部彝銘考之，毫無疑義。春秋時代，其義猶存。左傳記王命齊侯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其後相率言相，而「入右」爲「右」之制不復見於載籍中了。

第五章　官司世襲制度

在氏族社會末期，家族漸次發達，家族財產身分的承繼由父子相及。於是由氏族內部各種職務的分工所形成的官司，一經最初的家族長担任之後，其管理的技能與知識，也成爲父子相傳，家族世業的事物。又氏族社會裏面，無論王室與卿士大夫之家，或公室與卿大夫之家，主要的是血緣紐帶，有共同的祖先。故王册命臣下與臣下受命之際，常互稱其祖考若先王，如：

【番生𣪘】番生不敢弗井皇祖考不杯元德，用𤕌𩕾大命，甹王位。……䖍告余先王若德，用卬皇天，䰞𩕾大命，康能四國，俗我勿作先王憂。

【大盂鼎】王曰：「於命女盂，井乃嗣祖南公。」

【師望鼎】望肈帥井皇考，虔夙夕出納王命，不敢不分不妻。

【虢叔旅鐘】旅敢啟帥井皇威義，𧾷御于天子。

卽在異姓之間，亦常舉其先祖間的相互關係而賚命之。此種事跡，至春秋時猶然。左襄十四年傳記，王使劉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祚太師，以表東海。」卽此可以概見。

身分財產父子世襲，技能知識家族相傳，氏族的內部又在同一祖先的血緣紐帶之下結合，結果在官司方面自然也形成世官之制。下列諸彝銘云：

【師虎𣪘】王若曰：「虎！載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啻官，嗣左右戲緐荊。今余唯帥井先王命，命女更乃祖考啻官，嗣左右戲緐荊。」

【㫚鼎】王若曰：「㫚！命女更乃祖考嗣卜事。」

【㫚壺】王乎尹氏册命㫚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師。」

【趩尊】王乎內史命趩更氒祖考服。

【同𣪘】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嗣昜（場）林吳（虞）牧，世孫孫子子，左右吳大父。

【師酉𣪘】王乎史䄈册命師酉：「嗣乃祖啻官。」

【師晨鼎】王乎作册尹册命師晨世俗父，嗣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口官、虎、眔奠人、善夫、官守友。

【伯晨鼎】王命甄侯伯晨曰：「嗣乃祖考侯于甄。」

【師兌毁】王乎內史尹册命師兌：「世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註）

一直到春秋時代，世祿之制不破，官司世襲亦相隨而爲定制。卿大夫世祿，如魯之三桓，齊之國高，鄭之七穆，晉宋之六卿，均世爲卿族。官守亦多祖父世襲，且成爲家族的世業，各國莫不皆然。下列記事云：

【左僖二十年傳】宋襄公卽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

【左襄二十七年傳】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鐘，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

【左成九年傳】（晉公問鍾儀）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

【左襄二十五年傳】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按此則家族全體均職史書之事。）

春秋以降，世祿之制破壞，官守世襲之制亦趨泯滅。但其遺習，則至西漢時猶存。文景

（註）上列銘辭據郭氏前揭書。

之世，天下無事，爲吏者常子孫官守有世及者，因以爲氏。如太史公司馬遷，家世史官，至武帝閤之，其緒始斷。就這些事實，我們可以推想出西周以降春秋以前典型貴族世襲制度的形態了。

第四篇　春秋各國政治制度

自西周末季轉入於春秋時代以至於終春秋之世，這一時期的社會政治趨勢，有下列的幾個主要形態：

第一是王室的盟長權力旁落，代之而起的是地理上和政治經濟上有新的力量的侯國。最初興起的是齊，其次是晉。這時氏族社會的血緣紐帶與婚姻紐帶不復爲氏族聯盟的決定力量。齊桓晉文之業，即是以強大的兵力在氏族聯盟的孑遺形勢之下，以尊獎前此的王室爲號召，以共同排斥與防禦同盟外的侵略爲目的而建立起來的。經濟政治與軍事力量不平衡的發展與互相消長，造成此與彼替的爭霸局面。

第二是私有財產制的發達，使氏族內部的成員之間，氏族與氏族之間，卿大夫之族與公族之間，常發生身分財產權益的利害爭奪。於是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弟弑其兄者有之。春秋二百四十年之間，社會充滿着血腥，而氏族組織也正在作急劇的分解。

第三是私有財產發達與爭奪的結果，卿大夫之家的財富發達，政權強大。前此由最老的氏族長所形成的公室，遂相對地日趨卑落的地位。所以自西周末季到春秋的上半期，是王室政權降到諸侯部落長的時代；自春秋下半期以來，是諸侯部落長政權降到卿大夫之家的時代。這是政由王到諸侯，由諸侯到大夫的過程。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三桓分魯，便是具體的

形態。

第四是各地各部落的政治經濟軍事力量發展的不均衡與強弱的相差，使大併小，強衆弱。在同一部落的內部，因爲各家族財富的不均衡與宗族力量的強弱，又有相互間的吞噬。前者使數百部落個個獨立的局勢，向着幾個大的部落發展。如晉之滅耿、霍、魏、虢、虞、焦、楊、韓、肥、鼓、偪陽、陸渾諸部落，楚之滅息、弦、黃、夔、鄧、權、江、六、蓼、胡、鄀、邶、庸賴、陳、舒鳩、蔡、唐、頓、申、隨諸部落，齊之滅譚、遂、萊、紀、郭諸部落，即是其例。後者使一個部落內部的公室政權分寄於多數氏族與家族的狀態，轉入於幾個強家或一個強家。如晉的韓趙魏氏，齊的田氏，魯的季氏，即是其例。這兩個趨勢，使氏族分散爲家族，集家族而聽命於國君。戰國以來國家組織的成立，以此爲先行的條件。

以上四端是春秋以來社會政治發展的大體趨勢。茲將各國的具體形態，分別敍述於下。

第一章　齊的社會政治

第一節　齊的社會概況

齊族在春秋時代有極濃厚的氏族社會遺習。嫡庶制度沒有確立，諸公子之間財產身分的爭奪，加上氏族與氏族之間，氏族與公室之間的衝突，常使齊的整個社會政治陷於極端紛擾

的狀態。現在將牠幾次大的爭亂略加敍述如次：

第一是襄公與公孫無知的身分承繼之爭。左傳記僖公的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連稱、管至父二人因之作亂，遂弒襄公而立無知。於是公子小白公子糾出奔。

第二是管仲卒後，齊桓因多內寵而無嫡立，五公子皆求立。桓公死，易牙與寺人貂因內寵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結果是諸公子相互殘殺與代立的局面。

第三是自崔杼弒景公以降，崔氏慶氏與公室之間，有繼續不斷的相互鬥爭。（看左襄二十五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諸傳）羣公子喪亡各地，一直到崔氏滅（慶氏與國人滅之），慶氏亡（陳氏鮑氏逐之），羣公子始復。所以左襄二十八年傳說：『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邱。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

第四是陳、鮑與惠、欒、高氏以及諸公子之間的一次大的混鬥。昭八年左傳記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遂殺梁嬰，逐子成、子工、子車。昭十年傳記陳氏鮑氏共逐欒高氏，而分其室。旋陳桓子爲寵絡諸公子起見，召子山、子商、子周，而給其器用田邑，反子公、子城、公孫捷，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這種混鬥，所包含的主要的原因，是財產身分的爭奪。

這不過是幾次大的爭奪。其他類此的爭奪之亂，終春秋之世，可以說沒有停息過。在身分財產利害互相衝突的過程中，齊始終沒有建立起一個嫡長的承繼制度。就下表，我們很可

以看出兄終弟及與身分財產爭奪的形態：

齊世次表

表例：（一）世次稍及於春秋時代以前。（二）平列表示同一世代層兄弟相及。（三）箭頭表示君位傳遞。（四）虛線表示出生血統。（以下各國世次表均同）

莊公→僖公祿父（莊公子）→襄公諸兒（僖公子）

夷仲年（僖公母弟）—公孫無知（襄公從弟）→桓公小白（襄公子）

→公子無虧（桓公子）

孝公昭（桓公子）

昭公潘（桓公子）→舍（昭公子）

懿公商人（桓公子）

惠公元（桓公子）→頃公無野（惠公子）→靈公環（頃公子）

→莊公光（靈公子）

景公杵臼（靈公子）→安孺子荼（景公子）

←悼公陽生（景公子荼兄）↓簡公士（悼公子）

平公驁（悼公子）

上表所示每一次的兄弟相及，大都不是一種和平的過渡而是血手的鬥爭。氏族組織的崩潰，財產身分的爭奪，不能不說是最主要的原因。

第二節　齊桓的霸業

周代王室權力旁落之後，管仲桓公在聯盟中夏諸族同奬王室與防禦外來侵略的共同目標下，興起第一次的霸業。齊桓爲衣裳之會十一，兵車之會四，在諸夏民族文化的融和方面，有極大的功績。他尊奬王室，使諸侯以及當時各族各部落之間，發生一種向心的傾向，使後來興起的晉文諸人的霸業，都超不出這個範圍，對於中國後此統一國家的出現，不能不說已經樹立了多少文化的政治意識的先行條件。又聯盟中夏以共同對抗外來的侵略這一點，在中國古代的歷史上具極重要的意義。當時最主要的外來侵略勢力，北方是戎狄，南方是淮楚。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莊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元年齊人救邢。左閔元年傳云：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齊人救邢。」

僖十年狄入衛滅之，衛人東徙渡河，野處於曹邑。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

馬。同年又伐北戎救燕。僖十一年，揚拒、泉皐、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僖十二年，齊桓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僖十三年，齊桓與諸侯會於鹹，共謀王室，因爲戎難，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蓋自西周中葉以降，戎已爲諸夏大患。西周的覆滅，是由於犬戎。春秋初期，我們可以考見伊、雒、汭均有諸戎雜居，燕晉魯衞齊無不受戎狄的侵略。桓公的攘除夷狄，實拯救了諸夏的整個民族。這是對北來侵略的野蠻民族的掃除。此外對南方的楚與東方的淮，也有聯盟的抗拒。陽穀之會（左氏說），召陵之役，牡邱之會，以及服江黃救徐伐厲，都是對楚的攻擊與防禦。於淮之會，謀鄫城鄫，是對淮夷的攻擊與防禦。於鹹於洮（看僖八年傳）之會，則是平定與尊獎王室的。這都是所謂兵車之會（公羊家說），對於諸夏民族及其文化的保障，可以說完成了無可比擬的功績。所以孔子說：

「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論語）

公羊子於召陵之役，亦亟加稱道。僖四年傳說：

「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戎交，中國不絕若綫，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帖楚，以此爲王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序續也。」

又在各次的衣裳之會或兵車之會中，對於與盟各族各部落之間的社會政治經濟的各種關

係與聯繫，都置於盟約之間，其詳雖不可得而知，但就下列的記事，我們可以概見。僖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於陽穀，公羊傳云：

「此大會也，曷爲末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

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左氏傳云：

「齊侯盟諸侯于葵邱，曰：「凡我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於好。」」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齊桓管仲利用殘存的氏族聯盟的方式而建立的霸政，尤其是對於北方侵略的野蠻種族——戎狄——的撻伐，保存了華夏民族的文物制度與整個民族的生存。中國北部游牧民族不斷的入侵，與中夏民族必須共同聯合防禦的形勢之下，促使中夏民族間政治經濟軍事的互相依賴與團結。桓公的霸政之所以建立，以此爲客觀需要的條件。後此中國統一國家的形成，亦以此爲最主要的動力。

齊桓的霸業雖然完成了中國歷史上甚偉大的功績，但自管仲一死之後，桓公囿於氏族社會的殘存勢力，不能建立新的社會制度。在諸侯會盟時雖說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但他自身卻有內嬖如夫人者七人，無嫡庶長幼之制。結果桓公死，五公子爭立，而齊本身的霸業遂一蹶不振了。

第三節　齊的官司制度

古籍之記春秋各國官司制度者極少。左傳記各國之制最爲可珍，但詳於晉楚宋衛魯鄭而

於齊獨爲簡略。

在簡略的記載之中，齊的相制最早發生，頗值注意。在春秋時代，晉以中軍將爲政，楚以令尹爲政，鄭則有「當國」與「爲政」之分，而相多爲朝聘燕享時輔導行禮之職，未嘗用以名官。故以相名官並以之爲執政的實職，實自齊始。又齊之相制，其後又有左右之分。下列諸記事云：

「齊侯逆射鉤而使管仲相。」（左僖二四年傳）

「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左襄二五年傳）

「田常成子與監止，俱爲左右相，相簡公。」（史記四六齊世家）

觀此，可知以相名官，並以之爲政務的最高實職，實自齊始。至戰國之際，相制遂普遍發達了。其他職官之可考者，例表於次：

齊職官簡表

表例：（一）官司之下及於僕隸之臣者有省略。（二）職位項內，僅實可徵見於傳文者多列入之，其餘皆付闕如，但存其官稱。（三）居官人，不備舉，示例而已。（下列各國職官表均同。）

官稱	職權	居官人名舉例	備攷
相	左僖二十四年傳云：「齊侯	管仲（僖二四）崔杼（襄	

	晉射鉤而使管仲相。」又襄二十五傳記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相於春秋之多爲輔道行禮之職，專以之名官，當自齊始。	二五）	
左相	同右	慶封（襄二五）	
右相			見史記四六齊世家
司徒			左成二年傳云：「銳司徒免乎？」此或不爲國之司徒，但據此可知齊有司徒之官。
司馬		司馬竈（昭二二）	
宗伯			洹子孟姜壺：「齊侯命太子乘遽孟叩（及也）宗伯，聽命于天子。」
司寇		慶佐（成十八）	

官名	職掌	例	備考
太史	左襄二十五傳云：「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	太史克（文十八）太史固（哀二一）史嚚（昭二十）太史子餘（哀十四）	
祝		祝固（昭二十）	
宰夫	治饪之職		
虞人	管山虞之官		
寺人	閹宦內侍之臣	寺人貂（僖二）	
僕	執御之職	邴歜（文十八）	按各國均有僕人、僕大夫之官，實即秦漢太僕之所由來。
豎			見襄二五年傳
侍人	侍役之臣	侍人賈舉（襄二五）	
宰	成十七年傳：「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為宰。」又昭八年傳：「子		

	良氏之宰。」凡此皆爲家宰也。		
圉人	襄二十年傳云：「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此爲私家之馬之圉。又襄二十七年傳記崔子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		
饔人	治食之職		見左襄二十八年傳
三老			見左昭三年傳

第四節　齊公室的卑落與田氏篡齊

在齊公室內部氏族成員身分財產繼續不斷的爭亂之中，由陳敬仲奔齊而發展的一支嬀姓宗族，却漸次取得了舉足輕重的地位。他可以團結自己的宗族而不參加齊公室內部的糾紛。但當他參加的時候，却可以有決定的作用。所以凡是公族內部的爭亂，都相對的助長了田氏（卽陳氏）的勢力。如齊景公十六年的一次爭亂，卽使爾後田氏的政權，奠定了基礎。左昭十年傳云：

「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內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

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子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於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於鹿門。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曰：「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彊，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可以滋長。」桓子盡致於公，而請老於莒。桓子召子山，私具帷幄器用；從者之衣屨，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于。反子城、子公、公孫捷，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這時陳氏又復施惠於公族。至於施惠於民，則陳氏早已行之。當時齊沒有統一的度量衡制度，陳氏家量大於公量，以家量貸出，而以公量收入，以此民多德陳氏。當時如吳季子齊晏子均已經看出齊的政權將歸陳氏。左襄二九年傳記吳季子語晏子云：

「（季札）聘於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邑與政，是以免於欒高之難。」

左昭三年傳記晏子聘晉與叔向相與語云：

「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四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咻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

這時齊政將歸陳氏的大勢已經構成，雖有晏子數諫景公（看左昭二十六年傳及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然已不足挽救公室的地位。齊簡公平公之世，田常又從事外交的活動，結果各國都承認他的政治地位，而齊之政權遂歸於田氏了。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

「田常既弒簡公，懼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趙魏氏，南通吳越之使，修功行賞，親於百姓，以故齊復定。田常言於齊平公曰：「德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齊國之政，皆歸田常。」

至康公十九年，田和遂正式列為諸侯。戰國以來，有著新的國家組織的齊國，已不復為姜姓的世系了。

第二章　晉的社會政治

第一節　晉的社會概況

春秋時期，晉的氏族社會組織，也正在急劇變化與分解的過程中。這一過程，有下列的幾個階段：

一，是春秋初期，曲沃與翼的對立鬥爭。初晉穆侯生太子曰仇，其弟曰成師。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遂形成曲沃與翼的爭執。左桓二年傳說：

「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弒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左桓七年傳：「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桓八年傳：「王使虢仲立晉哀侯之弟於晉。」莊十八年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這次鬥爭的結果，桓叔的世系代替了昭侯的世系。

二，是公室的嫡統與羣公子的鬥爭，這是繼承曲沃與翼的鬥爭而來的內部殘殺。莊十八年傳云：

「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

莊二十四年傳：「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二十五年傳：「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這次是公室獲得完全勝利。

三，**驪姬之亂**。獻公諸子的爭立，結果太子申生自縊，奚齊卓子被殺，公子奚吾與重耳等出奔。以後便是在外援與內亂的過程中，諸公子相繼代立，至文公入晉，總結束了這個局面。

四，**自驪姬之亂以後**，晉遂無公族。成公即位，乃立卿之適子餘子庶子而爲公族、餘子、中行。左宣二年傳云：

『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中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中行。』

但自此之後，卿大夫私家的政權擴大，君位的承繼，幷不遵由一定的血系世次與嫡庶次序，而完全操之於卿大夫之手。如晉襄公卒，靈公幼，趙孟主立公子雍，賈季主立公子樂。其後因辰嬴的哭爭，趙孟又拒公子雍而立靈公。（看左文六年傳）其後又弒靈公而迎立公子黑臀。此外如欒書與中行偃弒厲公而立周子，其權也都操之於卿大夫。左成十八年傳云：

「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葬之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大夫逆於清源。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盟而入。」

所以就大體觀察，成公以前是公族公子身分承繼的爭奪。成公立卿大夫之嫡子餘子庶子爲公族以後，卿大夫私家的權力擴大，操縱公位。前後的情況雖然不同，但均未形成父子一

系相承的制度。悼公以後，此制雖漸確立，但這時的政權，已經轉入於私家了。

晉世次表

穆侯 → 昭侯仇（穆侯子）→ 孝侯（昭侯子）→ 鄂侯郄（孝侯子）
- → 哀侯光（鄂侯子）→ 小子侯（哀侯子）
- → 晉侯緡（鄂侯子曲沃武公滅之）

穆侯（封於曲沃）→ 桓叔成師（穆侯子）→ 莊伯鮮（桓叔子）→ 武公稱（莊伯子命爲晉侯）
- → 獻公佹諸（武公子）→ 奚齊（獻公子）→ 卓子（獻公子）→ 惠公夷吾（獻公子）→ 懷公圉（惠公子）
- → 文公重耳（獻公子）
- → 襄公驩（文公子）→ 靈公夷皋（襄公子）
- → 成公黑臀（文公子）→ 景公獳（成公子）→ 厲公州蒲（景公子）→ 悼公周（惠伯子）

惠伯談（襄公孫）
平公彪（悼公子）↓昭公夷（平公子）↓頃公去疾（昭公子）↓定公午（頃公子）

第二節　晉法制的發展

晉的政治官司組織，最值得注意的有兩個特色：第一是刑名法制最早發達，第二是內政與軍令的合一。管子所謂作內政以寄軍令，在齊桓時代，是否實行，實行到什麼程度，不可考知。齊桓死後，霸業一蹶不振，即令實行，為時亦極短暫。然在晉卻確然成為一種堅強的組織。晉所以能連續產生霸權，這兩點是牠的基本條件。其後三晉刑名法治學說的發達，以及客卿的入秦，造成秦的整一的法制與軍政，開創出第一次統一的帝國，都不能不說是受了晉的深長的影響。

晉國的法刑，肇始於士蔿。其後文公作「執秩之官」，「被廬之法」。趙宣子（趙盾）修正各種典刑，使其成為晉國常法。范武子又曾厲行「法刑」，并採王室之典，以修晉國之法。范宣子承其緒而著「刑書」，因而有「刑鼎」之鑄作。下列諸記事可以看出這一趨勢：

「文公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左昭二十九年傳）

「（趙）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

（左文六年傳）

『晉侯請於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於是晉國之盜奔逃於秦。』（左宣十六年傳）

『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殽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禮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同上）

『士渥濁爲太傅，使修范武子之法。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蔿之法。』（左成十八年傳）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左昭二十九年傳）

上所舉士會歸自王室，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則是晉法又滲有周代王室典禮的成分，眞可以說是源遠流長。戰國時，李悝制法經。商鞅以法經入秦爲相，大變秦制。雖然在長期過程中有不少的變化，但大體仍是淵源於晉的。

第三節 內政、軍令與晉的霸業

晉的內政與軍令，可分兩期：一是晉文公以前，內政與軍令分異的時期；二是晉文公以後，內政與軍令合一時期。在晉文公之前，司空司徒司馬司寇與太師太傅諸官分管內政軍令，如晉獻公時士蔿爲大司空，職權最高，實際主持國政。但自文公以後，晉的政制大變，將

中軍常主國政，佐爲亞卿。一軍有將有佐，位均爲卿。故作三軍則有六卿，四軍則有八卿，六軍則有十二卿。軍數將佐與卿位相合，內政與軍政一致，可以說眞正做成了「作內政以寄軍令」的制度。此制託始於文公被廬之蒐，而完成於晉襄公時代。左僖二十七年記晉文開始謀楚而蒐於被廬的事實說：

『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伯，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於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君其試之。」乃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伯，文之教也。』自此以降，將中軍者，常爲正卿而主國政。文六年（晉襄七年）趙盾將中軍，傳云：『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文八年傳記郤缺言於宣子曰：『子爲正卿，以主諸侯。』宣十七年傳記范武子請老，『郤獻子爲政。』故凡言將中軍者必爲政，而言爲政者必將中軍，內政與軍令合一的組織的堅強，使晉的霸政有一長期的存在。

晉的霸業，開創於晉文公，仍然採取氏族部落聯盟的形式，仍然以尊王攘夷以求取對諸侯的盟主政權，可以說是齊桓霸業的承繼。周襄王爲其母弟王子帶之亂出居於鄭，王使簡師父告於晉，左鄢父告於秦，是爲晉文勤王之始。僖二十年傳說：

『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

城濮一役，遂奠定了霸基。自此以至晉襄晉悼晉平，都能合諸侯而爲盟主。晉的聯盟策略，大抵是西抗秦南敵楚而主東方諸侯。他的霸業的活動，即以此策略爲基礎。

第四節　晉的職官

以上所述，是晉的法刑與軍政的大概，茲再就其官司設置列表於后：

晉職官簡表

官稱	職權	居官人名舉例	備攷
太傅	成十八年傳：『士渥濁爲太傅，使修范武子之法。』	太傅陽子（文六）士渥濁（成十八）羊舌肸（襄十六）	
太師		太師賈佗（文六）	
司徒			桓六年傳：「晉以僖侯廢司徒。」

司空	司馬	司寇	宗伯	將中軍	中軍佐
莊二十七年傳：「士蔿為大司空，」實主晉政。成十八年傳：「右行辛為司空，使修士蔿之法。」又襄三十一年傳記子產言晉治云：「司空以時平治道路。」		襄三年左傳記魏絳云：「請歸死于司寇。」掌刑罰禁令。		位正卿主國政	卿
士蔿（莊二七）司空季子（僖二六）司空士穀（文二）右行辛（成十八）司空靖（襄二一）	司馬女叔侯（襄二九）司馬叔遊（昭二九）			趙盾（襄六）欒武子（成六）荀林父、郤獻子、范宣子等	先穀（宣十二）
		上列諸官晉初嘗為要職。自將中軍主政後，官制大變。	成十五年傳云：「晉三郤害宗伯。」		

中軍司馬		魏絳（成十八）張君臣（襄十六）	
中軍大夫		趙括、趙嬰齊等（宣十二）	
中軍尉		祁午（襄三）	
中軍尉佐		羊舌赤（襄三）	
將上軍	卿	郤缺（文十二）士會（宣十二）	
上軍佐	卿	臾駢（文十二）郤克（宣十二）韓起	
上軍司馬		籍偃（成十八）籍秦（定十三）	
上軍大夫		鞏朔、韓穿（宣十二）	
上軍尉		鐸遏寇（成十八）	

官	爵	人
將下軍	卿	欒盾（文十二）趙朔（宣十二）
下軍佐	卿	胥臣（僖二八）欒書（宣十二）
下軍司馬		韓厥（宣十二）
下軍大夫		荀首、趙同（宣十二）
下軍尉		
將新中軍	卿	韓厥（成三）郤犨
新中軍佐	卿	趙括（成三）
將新上軍	卿	鞏朔（成三）

按左成三年傳記：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雎、趙旃皆爲卿，與舊三軍六卿合爲十二卿。故成六年晉欒書救鄭，或謂欒武子曰：「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

新上軍佐	卿	韓穿（成三）魏絳（襄三）	」則併武子爲十二卿。左襄八年傳記鄭子駟云：「晉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則是時已舍兩軍。至襄十四年傳則記晉侯舍新軍：趙氏倘幼，新軍無帥，故舍之。知中間亦頗多變化矣。
將新下軍	卿	荀骓（成三）	
新下軍佐	卿	趙旃（成三）	
新軍司馬、大夫、軍尉	按新軍設立，其軍司馬、大夫、軍尉之職，當亦與舊三軍同，惟史闕無可考。		
候奄	按成二年左傳記晉輿帥、候正、亞旅，皆受魯公一命之服。襄十八年傳云輿尉、候奄受一命之服。是二年傳之候正，實即候奄。	士富（襄三）	
七輿大夫	按僖十一年傳記郤芮殺七輿大夫，七輿大夫或即成二年		按襄三十年傳：「趙孟以士文伯爲絳

	傳之輿師與襄十八年傳之輿尉。		縣師，而度其輿尉。」此則爲縣邑之輿尉。
中大夫	左僖五年傳：「將立奚齊，與中大夫成謀。」僖十五年傳：「晉侯賂中大夫。」將中軍主政制成立，或即相當於中軍大夫。此中大夫至戰國時猶爲晉重列。詳下篇。		
公族大夫	按左宣二年傳：「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中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中行。」	趙括（宣二）韓無忌（襄七）祁奚、韓襄、欒盈、士鞅（襄十六）郤犨	
餘子	同右	徐吾、趙朝、韓固、魏戊（昭二八）	
中行		中行偃（成十七）中行吳（昭五）	

官名	職掌	人	備考
左行		左行共華（僖十一）	按左行右行，或係驪姬亂前之制。成十八年傳有右行辛為司空，此右行當以官為氏者也。
右行		右行賈華（僖十一）	
亞旅			見左成二年傳：亞旅受一命之服。
御戎	掌訓諸御	弁糾（成十八）	
校正	御戎屬官		見成十八年傳。
右（車右）	掌訓勇力之士	荀賓（成十八）	
司士	右屬官		見成十八年傳。
僕大夫	成六年左傳：「韓獻子將中軍，且為僕大夫。」此僕大夫猶後世之太僕。		
僕人	襄三十一年傳記子產言晉治		

	云：『僕人巡宮，車馬有所。』此僕人當為僕大夫屬官。		
乘馬御		虞邱書（襄十六）	
行人	外交辭令之官	子員（襄三）子朱（襄二六）	
復陶	襄三十年傳記趙孟使士文伯為君復陶。	士文伯（襄三十）	
史	史職本有太史內史左右之別。晉有太史（宣二）左史（襄十四）之類。	史蘇（僖五）史趙（昭十二）史墨（昭三一）史龜（哀九）	
祝	祭祝祈禱之職		見成五年傳等處。
卜人	卜筮之職	卜偃（閔二）卜徒父（僖十五）卜招父（僖十七）	
師	樂官	師曠（襄二六）	
縣大夫	僖二十六年傳云：『晉侯問	趙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溫	按縣守之制，實以

	原守於寺人勃鞮，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此爲守，縣之職，但春秋時不以守稱，而爲縣大夫。	大夫（僖二六）司馬彌牟爲溫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昭二八）	晉爲最早，其後不曰大夫而曰守令，郎六國時之郡縣制也。
縣師	襄三十年左傳記趙孟使士文伯「爲君復陶，以爲絳縣師，而度其輿尉。」是則有縣師，而縣師之下又有輿尉矣。		
輿尉			
寺人	閹宦內侍之臣	寺人披（僖二四）	
膳宰	宣二年傳記晉靈公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昭九年傳記膳宰屠蒯曰：「臣實司味。」	屠蒯（昭九）	
豎	守藏之臣	豎頭須（僖二六）	
嬖人	近嬖之臣	頃公嬖人盧蒲（成二）	
甸人	襄三十一年傳：「甸設庭燎。」		

隸人	襄三十一年傳：「隸人牧圉各瞻其事。」		
牧人	同右		
圉人	同右		
穡人			見左襄四年傳。
老（室老）		欒祁之老州賓通（襄二一）	按自此以下，皆私家之臣。
右（車右）		趙盾之右提彌明（宣二）	
僕人		揚干之僕，魏絳之僕人	
祝史		范武子家有祝史（襄三）	

第五節　晉公室的卑落與三家分晉

氏族內部身份財產的爭奪，一方面分解氏族的組織，另一方面則使公族力量削弱。這個原則在晉也一樣適用。晉自驪姬之亂以後，由最老一支氏族所形成的公室，因爲羣公子喪盡

，遂已消滅。於是立卿之嫡子為公族，餘子為餘子，庶子為中行，卿大夫私家的權力由此而起。在私家財富還沒有擴大的時候，公室還有權控制私家；在許多私家財富勢力彼此勢均力敵的時候，公家也還在均勢之上保持地位。但這一形勢，跟着私家財富愈益發達與不平衡的滋長，漸次動搖了。晉的公室政權，自趙文子死後，遂入私家。左襄三十一年傳云：

「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若趙孟死，為政者其韓子乎？……晉君將失政矣。」……及趙文子卒，晉公室卑，政在侈家。」

左昭三年傳記晉叔向與齊晏嬰云：

「「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多；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

公室卑落之後，財富尤其是土地與人民盡入於私家之手。左昭五年傳記楚薳啓彊說當時晉的私家的狀況說：

「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范鞅、知盈；羊舌氏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箕、襄、邢、帶、叔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

。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奮其武怒，以報大恥，伯華謀之，中行伯魏舒帥之，其蔑不濟矣。」

這裏面說到每一個晉的強家。但實際上，私家財富發展頗不均衡，晉的強家之中，又以韓趙魏爲最大。晉平公十四年（當魯襄二十九年），吳季子適晉時，此象既已顯著。左襄二十九年傳記季子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又謂向叔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各家族發展不均衡的結果，使強大的家族可以兼併較小的家族。至晉頃公十二年，三家共分宗族祁氏羊舌氏之釆邑，而晉的公室乃愈卑了。史記云：

「晉平公十四年，吳季札使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韓魏趙矣。」晉頃公十二年，韓宣子與趙魏共分祁氏羊舌氏十縣。」（史記四五韓世家）

「晉頃公之十二年，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以其族爲之大夫，晉公室由此益弱。」（同上四三趙世家）

「獻子事晉昭公，昭公卒而六卿強，公室卑。晉頃公之十二年，韓宣子老，魏獻子爲國政。晉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子爲之大夫。」（同上四四魏世家）

其後魏趙二家共滅范中行氏，稍後韓康子趙襄子與魏桓子又共滅智伯而分其地，於是三國鼎立之勢成，并齊燕秦楚諸國而爲戰國時的七雄。

第三章　鄭的社會政治

第一節　鄭的社會概況

鄭的社會，也是在氏族組織急劇分解的過程中。身分財產的利害關係，使兄弟嫡庶之間，氏族與氏族之間，也有繼續不斷的爭鬥。春秋初年，有莊公與共叔段的鬥爭（隱元年傳）；莊公卒後，有昭公（鄧曼子）與厲公（雍姞子）的嫡庶之爭，公子亹公子儀的相繼爭立。靈公夷與襄公堅，悼公費與成公睔的兄弟相及，其間也是一個紛亂的過渡。

鄭世次表

武公→莊公寤生（武公子）→厲公突（莊公子）
共叔段（武公子）
昭公忽（莊公子）
子亹（莊公子）
公子儀（莊公子被弒厲公復入）
厲公突→文公踕（厲公子）→穆公蘭（文公子）

↓靈公夷（穆公子）
襄公堅（穆公子）↓悼公費（襄公子）
成公睔（襄公子）↓僖公髡頑（成公子）
↓簡公嘉（僖公子）↓定公寧（簡公子）↓獻公蠆（定公子）↓聲公勝（獻公子）

氏族內部成員之間的鬥爭，終春秋之世，史不絕書。如下列記事說：

「鄭公子班，自訾求入於太宮不能，殺子印子羽，反軍於市。……子駟帥國人盟於太宮，遂從而盡焚之，殺子如子駹，孫叔孫知。」（左成十三年傳）

「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辟，殺子狐子熙子侯子丁孫擊孫惡，出奔衛。」（左襄八年傳）

「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爾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按伐伯有事見襄三十傳，亦爲氏族內部的一大混鬥。）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按薰隧之盟，見左昭元年傳，公孫黑強與盟，此實亦包含一個氏族內部的權位爭奪。）有死罪三，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而加木焉。」（昭二年傳）

亟此的大小爭亂尙多見，都是家族制度與私有財產制度將氏族成員的身分與利害關係轉化爲相互對立時所發生的亂象。

鄭的社會政治至子產之世，漸入於動亂狀態。自由民（國人）的力量漸次發達，參議政治，要求法律的保障。子產爲着適應這種不可壓抑的形情，而採取新的法令政制。左昭六年傳記鄭人鑄刑書時，晉向叔與子產來往的書札說：

「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悔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也。……今吾子相鄭，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曰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

向叔的主張，完全是要維持氏族的貴族統治，使德刑賞罰均操之於貴族而不公布於民。但鄭實政治的發展，自由民勢力的抬頭，法令須上下共守，公布成爲必須。所以晉叔向這時雖然

著刑書了。其後鄭駟顓又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可見這是社會政治發展必然的趨勢。

第二節　鄭的官司制度

鄭的官司，有司馬、司空、司徒、司寇、太宰諸卿官，而以上卿當國。居當國之位者，不必再有官稱。左襄十年傳云：

「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汝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

當國者可以爲政聽政而不一定爲政聽政，故鄭有時於當國之外，又有爲政聽政之制。所謂爲政聽政，卽實際執行政務之意：

「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左襄二年傳）

「鄭子孔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國，……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子革爲右尹，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左襄十九年傳）

「鄭子皮（上卿當國）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

「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產爲政。」（左襄三十年傳）

觀上所列舉，可知有時當國可以爲政，如子孔卽以上卿當國，且爲政。但有時當國與爲政二者亦可分離，如子展當國，子西聽政。（此蓋鄭人患當國者爲政之專，故使離析爲二。）而且當國者可委授其政，如罕氏常掌國政爲上卿（左襄二十七年傳：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但子皮却可遜以政授子產而躬率以聽。

自當國爲政以下，鄭之重要官司，可考見者如下表：

鄭職官簡表

官稱	職權	居官人名舉例	備考
司徒	襄二十五年傳云：「司徒致民。」又襄十年傳記子孔爲司徒，而同年又云：「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是則以司徒而主國政也。	子孔（襄十）	
司馬	襄二十五年傳云：「司馬致節。」昭十八年傳：「司馬司寇，列居大道。」	子國（襄二）	

司空	襄二十五年傳云：「司空致地。」	子耳（襄十）	
太宰		石龟（襄十一）	
司寇	昭二年傳云：「司寇將至。」昭十八年傳云：「子產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司寇爲掌刑罰禁令之官。		
令正	按令者大也，與下少正爲正副之職。	子太叔（襄二六）	
少正		子產（襄二二）	
右尹	按左右常爲對文，是鄭常亦有左尹之官。	子西（襄十九）	
褚師		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昭二）	
行人	外交辭令之官	良霄（襄十一）公孫揮（襄二四）子羽（襄二九）	

馬師	當卽各國馬正之職。按罕朔以亞大夫爲馬師。（昭七）	馬師頡（襄三十）罕朔（昭七）	
野司寇	昭十八年左傳云：「使野司寇各保其徵。」		
司宮	宮室之守	昭十八年左傳：「商成宮儆司宮。」	
太史	襄三十年左傳：「使太史命伯石爲卿。」昭元年傳云：「公孫黑强與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		
祝	昭十八年左傳云：「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側。」		按此云徙主祏於周側，所謂周，或爲周廟。魯有周人，或卽守周廟之職。
府人			見左昭十八年傳。
庫人			同右

郊人	郊人助祝史。		同右
邑宰	左襄三十一年傳：『子皮欲使尹何爲邑。』是鄭有邑宰之制。		

第四章　魯衞的社會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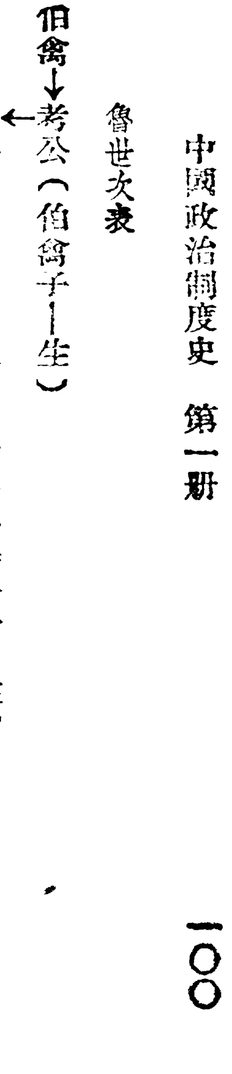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魯的一生一及制度及其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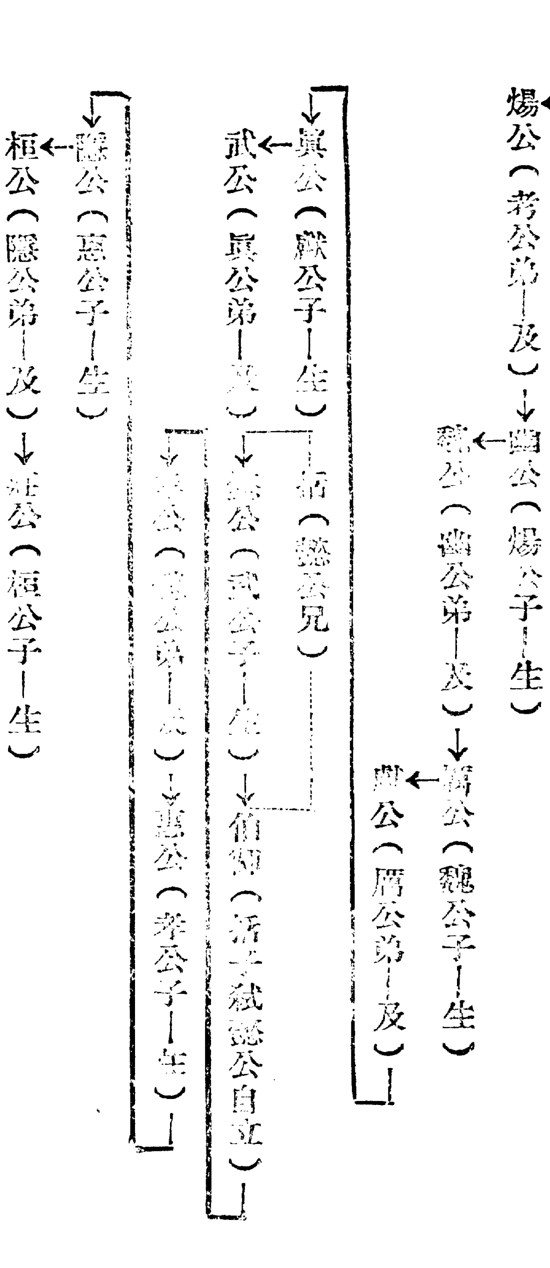
魯在春秋以前，所遵行的承繼制度，是一生一及制度，這仍然是氏族財產公有時代的形態。公羊莊三十二年傳記：

『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

史記魯世家亦云：『莊公病而問嗣於弟叔牙，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常也。慶父在，可爲嗣君。」』何休公羊注云：『父死子繼曰生，兄死弟繼曰及。』就莊公以前魯的世系來看，一生一及制確爲魯國的常法。茲列表如次：

魯世次表





隱桓以降，經過宗族與財產的分化和血手的殺戮才漸次確立父子相承之制。如魯的三桓是在這時分佔土地財產的。羽父之請殺桓公與隱公之因此見弒，以及慶父之殺公子般與弒閔公，季友之因莒人殺慶公而立僖公，即一生一及制過渡到父子相承制的交替期間的亂象。自

僖公以下，父子相承制，遂極鞏固了。（註）

第二節　魯的三家政權與職官

魯的政治，多出三桓。三桓之中，尤以季氏爲最，常爲正卿而主魯政。自春秋中葉以降，私家發達，公室卑落，魯的公室政權，分入於三家之手。公室的臣民，襄公時已不能具射者三耦。左襄二十九年傳云：

『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射者三耦，公臣不足，取於家臣：家臣展瑕展王父爲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叔爲一耦，鄫鼓父黨叔爲一耦。』

至昭公五年，舍中軍，而公族之士，盡入於三家之室。於是公室乃愈益卑落。左昭五年傳云：

『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孫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

至於魯之職官，可攷見者六官俱備，大抵司徒司馬司空三官，多爲三卿所居。茲列表於次：

魯職官簡表

（註）詳細的敍述，看拙著中國社會制度史第一册。

官稱	職權	居官人名舉例	備攷
司徒	季孫以上卿居此官，則主國政。昭五年傳記杜洩謂季孫曰：「吾子為國政。」	季孫（昭四）	左昭四年傳記南遺謂季孫云：「吾子為司徒，實書名。」
司馬	叔孫以卿居此官。	叔孫（昭四）	
司空	無駭以大夫居此官，孟孫則以卿居官。	司空無駭（隱二）孟孫（昭四）	按自司徒至司空當為三卿所居，為魯之三官。
太宰		羽父（隱十一）	
宗伯	掌宗廟祭祀昭穆之序	夏父弗忌（文二）	
司寇	襄二十一年傳記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為司寇，將盜是務去。」蓋掌刑罰。	臧武仲（襄二一）孔子	
士師		柳下惠為士師（論語）	

左宰		公鉏（襄二三）	按左襄二十三年傳記公鉏由季氏馬正出爲公左宰，有左宰則亦當有右宰。
傅	左閔二年傳：「初，公傅奪卜齮田。」按此爲太子傅。		
行人	外交辭令之職	叔孫婼（昭二三）	
亞旅			見左文十八年傳。
馬正	掌乘馬	公南（定十）	
少正		少正卯（論語）	
燧正		叔孫昭（襄十七）	
工正	按左昭五年傳云：「司馬與工正書服。」		
賈正		賈正逸（昭二五）	

匠	按匠慶爲定姒請木，後遂取季孫蒲圃之檟，實後世將作大匠之職。	匠慶（襄四）	
太史	左昭二年記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		
太祝	昭十七年傳：「祝史請所用幣。」		
太師	樂師之長	太師摯（論語）	
少師	樂師之佐	少師陽（論語）	
師	樂師	師冕（論語）	
卜人	掌卜筮	卜齮（閔二）卜楚丘（文十八）	按左傳記太子生之禮，有「卜士負之」儀。
醫	掌醫藥		見左文十八年傳。

府人	守府之職		按論語：「魯人爲長府。」又傳云：「魯國之法，贖臣妾於諸侯，則取金於內府。」
虞人	掌山虞		見定九年傳，又哀十四年傳。
周人	左哀三年傳：「周人出御書。」		
宰人	左哀三年傳：「宰人出禮書。」此宰人當爲太宰屬吏。		
校人	左哀三年傳：「校人乘馬。」校人當爲校正之屬吏。		
饔人	食官	饔人檀（昭二五）	
圉人	牧馬之職	圉人犖	
司宮	守宮之官		見昭五年傳。

司鐸			見昭十五年傳。
擊磬	樂師	擊磬襄（論語）	
司歷	掌歷算		見左襄二七年傳。
宰		公冉務人為惠伯宰（文十八），南遺為費宰（襄十七），公若為郈宰（定十），陽虎季氏之宰（定九），冉有為季氏宰（論語），凡此皆私家之臣。	
老		臧氏老（昭二五）、司徒老（昭十四），皆家老。	
豎	侍役之臣，公室私家均有之。	豎牛（昭五）又平子有豎（昭二五）	
馬正	左襄二十三年傳：「季氏以公鉏為馬正。」此為私家之臣。		

家司馬	左昭二十五年傳：「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此家司馬。		
邑司馬	左定十年傳：「使郈馬正侯殺公若。」按公[illegible]爲郈宰，侯則爲郈之馬正也。		
圉人	左定十年傳，武叔有圉人。此爲私家牧馬之臣。		
祝宗	昭二十五年傳云：「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此則爲私家之祝人宗人。		
牆人	左昭二十三年傳云：「劉子取牆人直人。」按此爲技藝執役之臣。		
直人	同右		
御騶 車子	襄二三「孟氏之御騶豐點」及哀十四「叔孫氏之車子組商」，皆私家僕御之臣。		

第三節　衛的社會概況與職官

春秋時衛的氏族社會內部，身分財產的鬥爭，亦至爲激烈，有州吁之亂，惠公與黔牟之爭，獻公與殤公之交替，靈公諸子之爭立。故終春秋之世，始終無父子相承與嫡庶之制的確立。此就衛的世次可以推知：

衛世次表

莊公→桓公完（莊公子）←州吁（莊公子弑立）←宣公晉（莊公子）

→惠公朔（宣公子）←公子黔牟←惠公朔（黔牟出奔惠公復入）

昭伯頑（宣公子）

→懿公赤（惠公子）←戴公申（昭伯子）←文公燬（戴公弟）

→成公鄭（文公子）→穆公速（成公子）→定公臧（穆公子）→獻公衎（定公子）←

殤公剽（穆公孫）←獻公衎（復入）→襄公惡（獻公子）→靈公元（襄公子）→出公輒（靈公子）

莊公蒯聵（靈公子）←衛君起（靈公子）←出公輒（復入）←悼公黚（靈公子）

大抵至春秋末期，魯衛的政治文化頗具同一色彩。論語記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記孔子云：『魯衛之政，兄弟也。』可證魯衛之間，有文化的交流，與政治程度的一致。茲將衛職官之可攷者，列表如次，以見其一斑：

衛職官簡表

官稱	職權	居官人名舉例	備攷
司徒		司徒瞞成（哀十五）司徒期（哀二五）	

司寇	左哀十五年傳：「衛公之入也，……奪司寇亥政。」	齊豹（昭二十）司寇亥（哀二五）	
右宰		右宰穀（襄二六）	按有右宰，亦應有左宰之官。
褚師		褚師圃（昭二十）褚師聲子（哀二五）褚師比（哀二五）	按左哀二十年傳同時有二褚師，或有太少之分。
太師	樂官		
少師	同右	免餘（襄二七）	
師	樂官	師曹（哀十四）	
太祝	宗廟祭祀	太祝子魚（定四）祝史揮（哀十五）祝鼃（昭二十）	
太史	記言記行。按閔二年傳記史華龍滑與禮孔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	史華龍滑（閔二）史狗（襄二九）史鰌（襄二九又定十四）	

官名	職掌	人物	備考
卜人	卜巫之官		見襄十四。
行人	外交辭令之官	石買（襄十八）	
寺人	閽宮內侍之臣	寺人羅（哀十四）	
侍人	使役之職		
參乘		齊豹（昭二十）	按左昭二十年傳記齊豹為公孟之驂乘，此為私家之臣。但驂乘、戎右、御、及車右之職，閽君主多有之。
老		欒寧（哀十四）	按左哀十四年傳有「[illegible]氏之老欒寧」，此為私家之臣。

第一節　宋明社會概況

春秋時宋的氏族一部的分化亦至為劇烈。宋成公以降，幾次大的混亂，無不以血手相見。但其實質，又與晉鄭等衞諸國的內容不同。今舉左傳上記者於下：

「宋成公卒。……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於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左文七年傳）

「宋襄公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左文八年傳）

「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文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左宣三年傳）

「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為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按二華：華元為右師，華喜為司徒），司城（公孫師）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左師魚石、司馬蕩澤、大司寇向為人、少司寇鱗朱、太宰向帶、少宰魚府）。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

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右師討，猶有戌在，桓氏雖亡，必偏。」魚石自止華元於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左成十五年傳）

氏族內部的同類混爭，層出不窮。然而宋的世代層還是有力，華公子之互鬥，往往還是一個世代層與另一世代層的爭鬥。如穆襄之族，即為穆公襄公的諸子所構成的世代層；莊桓之族，即為莊公桓公之諸子所構成的世代層。

父死子繼之制，一直自殷商以至於宋，始終沒有確立。春秋初期，依然是兄終弟及之制。

宋世次表

宣公 → 穆公（宣公弟）

宣公 → 殤公與夷（宣公子）

穆公 → 莊公馮（穆公子）→ 閔公捷（莊公子）

莊公 → 桓公御說（莊公子）→ 襄公茲父（桓公子）→ 成公王成（襄公子）→ 昭公杵臼（成公子）

成公 → 文公鮑（成公子）→ 共公固（文公子）

平公成（共公子）→元公佐（平公子）→景公頭曼（元公子）→昭公得（周子）
　　　　　　　　　　　　　　　　　　　└公孫周┘

第二篇裏面，已經指出殷制之兄終弟及，其及於下一世代，則又多爲兄子而非己子。此實爲氏族財產公有時代之特徵，春秋初期，宋猶如此。左隱三年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

觀此可知殷商制度之存於宋之一斑了。

第二節　宋的官司制度

宋制以司馬、司徒、司城、司寇、左師、右師、太宰爲貴官，多以卿居之。但爲政者則不限於一官。如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是以大司馬爲政。左僖二十年傳：「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左襄九年傳：「華喜爲司徒以爲政。」「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又韓非子說林：「宋太宰貴而主斷。」是終宋之世

外大司馬、司城、左師、太宰之官，均可為政或聽政。這都是卿官，由氏族貴族為之，常與公室的權勢對立。故至春秋末，公室為集權起見，另置大尹之官，六卿三族降而聽政，因大尹以達於君。這是宋制的一大變遷，當時曾引起諸卿官與大尹政權爭奪。左哀二六年傳云：「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啟，畜諸公宮，未有立焉。於是皇緩為右師，皇非我為大司馬，皇懷為司徒，靈不緩為左師，樂茷為司城，樂朱鉏為大司寇。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司城欲去大尹，左師曰：「縱之，使盈其罪，重而無基，能無敝乎？」冬十月，公遊於空澤，辛巳，卒於連中。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使召六子曰：「聞下有師，君請六子畫。」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於少寢之庭，曰：「無為公室不利。」大尹立啟，奉喪殯於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城茷使宣言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而專其利。今君無疾而死，而又匿之，是無他矣，大尹之罪也。」得夢啟，北首而寢於盧門之外，己為烏集於其上，味加於南門，尾加於桐門。曰：「余夢美，必立。」大尹謀曰：「我不在盟，無乃逐我，復盟之乎？」使祝為載書，六子在唐盂，將盟之。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皇非我因子潞門尹得左師謀曰：「民與我逐之乎？」皆歸授甲，使徇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以陵虐公室，與我者救君者也。」眾曰：「與之。」大尹徇曰：「戴氏皇氏將不利公室，與我者無憂不富。」眾曰：「無別。」戴氏皇氏欲伐公，樂得曰：「不可。彼以陵公有罪，我伐公則甚焉。」使國人施於大尹，大尹奉啟以奔楚。乃立得，

司城爲上卿，盟曰：「三族共政，無相害也。」」

大尹實際是君的近臣，代表公室來箝制私家卿大夫的權力的。這次是公室和大尹失敗，三族共政。但後來跟着君權的發展，宋的大尹之制仍然確立：

「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荊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韓非子說林下）

令尹卽大尹，可證宋大尹主政之制，以後仍然確立。

上所述係宋主要官司的演變概況。茲再就其他職官綜合立表如次：

宋職官簡表

名稱	職權	居官人名舉例	備考
大司馬	位卿	孔父嘉（隱三桓二）司馬子魚（僖一九）公孫固（僖二二）司馬華孫（文十四）蕩虺（文十四）蕩澤（成十五）公孫忌（昭二二）	按左文十年傳云：「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此或爲宋鄭合師時臨時設置之職，非大司馬常置屬官。

少司馬	大夫	華貙（昭二一）	
大司徒	卿	司徒皇父（文十一）鱗矔（文七）華喜（成十五）邊印（昭二二）	
司城	按襄九年傳：「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	公子蕩（文七）公子須（文十四）公孫師（成十五）司城子罕（襄六）司城子梁（昭二七）	按左桓四年傳：「宋以武公廢司空。」今名司城者，避諱也。
大司寇	卿	華御事（文七）牛父駟乘（文十一）公子朝（文十四）樂呂（文十八）向為人（成十五）樂輓（昭二一）樂裔（成十五）	
少司寇		鱗朱（成十五）少司寇牼（昭二十）	
太宰	韓非子說林下：「宋太宰貴而主斷。」此當係春秋以後之狀況。	司馬督（桓二）向帶（成十五）皇國父（襄十七）	

少宰		魚府（成十五）	
右師	卿。案左成十五年傳記華元云：「我為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	公子成（文七）華元（文十四）樂大心（昭二二）	
左師	卿。按左僖二十年傳云：「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為仁，使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	公子目夷（僖二十）公孫友（文七文十四）魚石（成十五）向戌（襄十七）仲幾（昭二二）皇瑗（哀十八）	
大尹	左哀二十六年傳：「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		
褚師		褚師段（襄二十）	
門尹	司關守宮之職	門尹得（襄二六）	
司里	襄九年左傳：「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使伯氏司里。」此或臨時設置之職，若今行政區。		左襄九年傳云：「九年春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

隧正	同右傳記樂喜「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	
校正	同右：「使皐鄖命校正出馬，。」	
工正	同右：「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	
府守之官	同右	
鄉正	同右	
司宮	同右	
巷伯	同右	
寺人	宮中內侍之職	寺人惠牆伊戾（襄二六）寺人柳（昭六）
太子內師	東宮近侍之職	寺人惠牆伊戾絫官（襄二六）

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挶，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皐鄖命校正出馬，正工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宮巷伯儆宮。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於四墉，祀盤庚於西門之外。」

官名	職掌	人例	備考
御士	僕御之職	多僚（昭二一）	文十年傳：「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按僕或御右之類，均為僕役車馬之臣。
封人		高哀（文十四）	左文十四年傳：「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
府人			見左文八年傳。
圉人	牧馬之職		
祝	宗廟祭祀祈禱之官		
宗	同右		
宰		皐比之宰華吳（襄十七） 樂祁之宰陳寅（定七）	按此均私家之臣。
御		華元之御羊斟（宣二）	同右

第六章　楚的社會政治

第一節　楚的社會概況

楚族在古代是以江漢流域爲基礎的另一氏族聯盟中的主族。周族向南的發展，以楚爲惟一勁敵。「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自西周以來，楚族的唯一目的是向中夏進侵，而中夏氏族聯盟的一個目標，也就是對於楚的抗拒與排斥。陳蔡與曹宋常是兩個聯盟必爭的地域。自齊桓以至晉文，對立的形勢還是如此。

就社會政治組織而論，楚族自成一特殊系列，不與諸夏相同。如周族立長，中夏諸族在春秋時代大都趨向於長子制度（primogeniture），而楚族却仍在遵行少子承繼之制（junior right）。左文元年傳云：

「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恆在少者。」」

又左昭十三年傳記晉叔向評楚亂云：

「芈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

這是極濃重的母系氏族社會的遺習。就史記楚世家所記楚之世系傳遞，「立少」確爲楚之常

法，一直至春秋時代，雖由長子爭取身分財產的承繼引起許多的血手鬥爭，但少子承繼制度，依然沒有廢棄。（註）

就官司名謂來看，諸夏之國，如宋亦有門尹、大尹之稱，最早的周室，亦有諸尹與尹氏之號，但以尹普通的名官，實爲楚之特色。自令尹而下，如左尹、右尹、工尹、連尹、沈尹、芋尹、宮廄尹、監馬尹、莠尹、寢尹、樂尹、卜尹、縣尹之類，殆無不可以尹名之。經春秋歷戰國以至於秦，華夏各族的官名政制，由於客卿的入秦相秦，已經混合地造成秦制。所以秦制和東方各國的政制并無懸殊，而楚則至秦漢之際，猶保存其一特殊的系列。項羽陳涉劉邦之初起，大率還通行楚制。

楚的氏族組織極其頑強，最高的令尹之官，多以公子爲之，或爲王之同母兄弟，或爲庶兄弟，權力最大，因之王權不能發達。氏族貴族的世祿制度，一直到戰國時期猶未改變。吳起在楚雖一度變法，然悼王一死，因貴族力量的反動，吳起終於被支解了。

第二節　楚的官司制度

楚的貴官爲令尹，其次當爲司馬，其餘如莫敖右尹左尹連尹沈尹箴尹工尹之類，均爲重要官司。又司刑罰之官在各國普通爲司寇者，楚則謂之司敗。又自春秋以後，楚有五官之制，柱國次於令尹而爲貴官。但在春秋時代，此官不可攷見，當係後來新置。茲將楚之官司之

（註）看拙著中國社會制度史第一册。

見於左傳中者綜合列表於後：

楚職官簡表

官名	職權	居官人名舉例	備考
令尹	上卿，楚之貴仕，主國政。	門祁（莊五）子元（莊二八）子文（莊三十）子玉（僖二三）子上（僖三三）大孫伯（文十二）成嘉（[illegible]上）[illegible]艾（宣十一）門椒子越（宣四）子重（成二）子辛（襄三）子午（襄十五）子南（襄二一）薳子馮（襄二一）子木（襄二五）屈建（同上）公子圍（襄二九）薳罷（昭元）公子黑肱（昭十三）子期（昭十四）子瑕（昭十七）子常（昭二三）鬪甯（哀十六）	
左尹（亦曰左令尹）	位低於令尹	子重（宣十一）子還（昭二七）王子勝（昭十七）	

右尹（當亦可稱右令尹）	位次於令尹	子辛（成十六）公子罷戎（襄十五）子革（襄九）子干（昭十三）	
大司馬	總管軍賦（看襄二十五年傳	子西（僖二十）司馬印（宣十三）公子側（成十六）公子何忌（襄三）子庚（襄十二）蔿子馮（襄十五）公子齮（襄二二）蔿掩（襄二五昭十三）公子棄疾（昭十三）子魚（昭十七）遠越（昭二三）司馬寬（哀十六）	左傳明稱爲大司馬及單曰司馬者，列於此。
左司馬	職位次於大司馬	公子成（襄十五）左司馬成（昭三一）左司馬眅（哀四）	
右司馬	同上	公子申（襄二）公子橐（襄十五）右司馬稽（昭三一）	
邑司馬		司馬稽揚（昭二十）	按左昭二十年傳，

	司徒	司敗	太宰
	左宣十一年傳：「令尹蒍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具餱糧，度有司，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司刑罰禁令盜賊之事	
			伯州犂（成十六）、蒍敖（宣十二）薳啓疆（昭元）
楚子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城父縣邑之名，故知邑亦置司馬。	按就楚官司之大要而論，司徒已不重要。就上舉宣十一年傳文，亦不過受成而已。	按各國多謂之司寇，左定四年傳記子常，爲唐侯自拘於司敗。	按成十六年傳云：「子重使太宰伯州犂侍於王後。」子重爲令尹。蓋楚制除司馬權勢存在之外，替已古官。

少宰			
莫敖		屈瑕（桓十四）屈重（莊五）屈到（襄十五）屈建（襄二二）屈蕩（襄二五）	按莫敖，楚官名，楚漢之際，猶存。春秋時多由屈氏世襲此官，且以爲氏。
沈尹	按宣十二年傳：「沈尹將中軍。」是其職位頗隆貴。	沈尹射（昭五）沈尹戌（昭十九、昭二三又昭二七）沈尹朱（哀十七）	
箴尹	爲箴諫之職	箴尹克黃（宣四）公子追舒（襄十五）箴尹宜咎（昭五）鍼尹固（鍼即箴，定四）	按舊史稱古官箴王闕，又傳有所謂「箴之曰」者，下均爲箴諫之詞。
連尹		連尹襄老（宣十二成二）屈蕩（成一五）連尹伍奢（昭二七）	
工尹	其職當司工匠	子西（文十）工尹齊（昭十二）工尹路（昭十三）工尹赤（昭十九）工尹麇	按左昭二十七年傳記麇與壽同時而爲工尹，知工尹之官

官名	職掌	人物	按語
		工尹壽（昭二七）工尹襄（成一六）工尹齊（哀十八）	非一位而已。
工正	職當與工尹相近，疑卽一官之異稱。	蔿賈（宣四）	
芋尹	按左昭七年傳云：「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疑芋尹爲監察糾儀之職。	芋尹無宇（卽申亥，昭七昭十三）	按左昭七年傳記無宇言文王僕區之法條條，則芋尹有監察之權無疑。
宮廄尹（中廄尹）	當係掌廄馬騎射	養由基（襄十五）宮廄尹子皙（昭元）陽令終（昭二七昭十七）	按左昭二十七年傳有中廄尹，當卽宮廄尹。
監馬尹	職或與宮廄尹近	監馬尹大心（昭三一）	
莠尹		莠尹然（昭三一）	
寢尹	掌寢廟之職	王孫由于（定四哀十八）	按左哀十八年傳云：「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

官名	職掌	人物	備考
樂尹（泠人）	按左成九年傳記鍾儀答晉公問曰：「泠人也。」公又問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是鍾氏世爲楚之樂官。	鍾儀（成九）鍾建（定四）	
卜尹	職司卜筮	觀從（昭十三）	
左史	按古有左右史以記言記行。楚有左史，自亦當有右史之官。	左史老（哀十七）	
右領	按左哀十七年傳云：「右領差車、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又昭二十七年記鄢將師令攻郤氏。右領或係職司甲兵。	鄢將師（昭二八）右領差車（哀十七）	
師	掌教太子	伍奢（昭十九）	按昭十九年傳記楚子以奢爲太子建師，無極爲少師。
少師	副師職以教太子	費無極（昭十九）	

大閽	即後世光祿勳之職	鬻拳自刖，楚人以爲大閽。（莊十九）	按左昭五年傳記楚子儆愼語云：「若吾以韓起爲閽，以羊舌氏爲司宮，足以辱晉。」
司宮	閹宦守宮之職		
縣公	晉制謂之縣大夫，楚則謂之公。	子西爲商公（文十），穿封戍爲陳公（昭九），葉公諸梁（哀十七）。類此者多見不備舉。	
尹	縣守曰公，亦曰尹。莊十九年傳云：「初，武王克權，使門緡尹之；後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襄二十六年傳云：「此子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	揚豚尹（襄十八）方城尹穿封戍（襄二六）囂尹午（昭十三）陵尹喜（昭十三）武城尹（哀十七）	按自春秋以降，歷數國而至於楚漢之際，楚制猶曰縣守爲公。漢書高帝本紀注引孟康曰：「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爲公。陳涉爲楚王，沛公起應涉，故從楚制稱曰公。」

御士	司僕御	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襄二二）
近侍僕役之官	如嬖人、侍人、及僕人之類，皆爲近侍服役之職，不備列。	
伍候	按昭二十三年傳記沈尹戌曰：「正其疆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所謂伍當係伍長之類，候當爲候吏之類。凡此皆屬鄉官。	

第七章　秦吳陳的社會政制之一班

除前數章所說諸族之外，其餘如秦吳陳齊諸族殆無一不在氏族社會分解的過程中。

秦在康公共公以前，可以說純粹是遵行氏族社會的選舉制與兄終弟及制。此種事跡，余曾據春秋公羊傳攷出。春秋文十八年經云：

「春王二月，秦伯罃卒。」

又宣四年經云：

「春，秦伯稻卒。」

春秋秦伯名者惟此兩見。左氏無傳，而公羊則云：「春秋秦伯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何休注云：「嫡子生不以名令於四境，擇其勇猛者而立之。」是秦在康公（罃）共公（稻）以前，尚爲氏族財產公有的階段。更以史記所載秦族先世的世次互證，則與公羊何休之說，若合符契：

秦世次表

秦侯→公伯（秦侯子）→秦仲（公伯子）→莊公（秦仲子）→襄公（莊公子）
→文公（襄公子）→竫公（文公子未立卒）→甯公（竫公子）→出子（甯公子）
←武公（甯公子）
←德公（甯公子）
→宣公（德公子）
←成公（德公子）
←

繆公（德公子）↓康公罃（穆公子）↓共公稻（康公子）↓桓公（共公子）
↓景公（桓公子）↓哀公（景公子）↓夷公（哀公子未立卒）↓惠公（夷公子）
↓悼公（惠公子）

觀此，可知自康共以降終春秋之世，秦的嫡庶制度已經確立。然秦的庶長權力仍大。其後商鞅變法，改庶長而爲爵制，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屬籍。引用客卿士人的結果，王的母弟與公子的氏族勢力逐漸削殺，王權因此伸張。

吳的社會也同爲氏族社會的階段。兄終弟及之制，至吳季札讓國的時期，始漸次發展到父子相承制的階段。又吳的官名政制，大抵多淵源於楚。申公巫臣之子教吳乘戰，伍員伯州犂之子嚭等均仕於吳，於吳制自多影響。其官名之可攷者有行人（伍員爲吳行人，定四年傳）、太宰（伯州犂之子嚭）、閽人（襄二九年傳：「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按楚鬻拳爲大閽，是吳楚名同，中夏諸族則多謂之寺人或司宮）之類。

其他諸族之社會政治，如杞（看左文十年傳又昭元年傳），如燕（看左昭四年傳又哀五年傳），如陳（看左昭八年傳），如邾（看左文十四年傳），莫不在氏族社會的分解過程中，有身分財產承繼的各種爭亂。職官之可攷者如陳則有司徒（司徒轅頗）司馬（司馬招）之官，然大都僅見一鱗一爪，故不備述於此。（註）

（註）本篇宜與中國社會制度史第一册參看。

第五篇　六國政治制度

從春秋到戰國，是部落到國家形成的過程。氏族組織分解，代之而起的是國家組織。世祿世官的貴族分解，代之而起的是新興的士人官吏。田氏篡齊，三家分晉，是這發展過程中的最大政變，其特徵是以私家代替公室而成為新興國家的組織者。其次是仍由前此公室的君統，發展君權，引用士人，裁抑氏族的貴族勢力而形成新的國家組織。如秦用商鞅變法，定令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屬籍，名田宅奴婢以爵級，廢棄世祿制度。其後君主繼續引用士人，排除公子庶長母舅等氏族的殘餘勢力。秦王任用士人官吏的結果，前此公室的君統雖然不變，但也發展而為國家的組織。至於燕的官名政制，多不可攷。春秋時君權與氏族內部的貴族已有鬥爭。左昭四年傳記「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這次雖然失敗，但在戰國，燕昭王大量招用士人，「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湊燕。」由這種狀況看來，則君權已經發達，氏族勢力已經沒落，所以君統不變，到戰國時也能成為新的國家體制。比較落後的是南方的楚國。吳起教楚悼王變法，使封君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吳起枝解於楚。終戰國之世，士人絕少得政於楚者。楚的官司政制大體因仍春秋之舊，屈昭景等氏族貴族的勢力，依然強大。至秦漢統一，遷屈昭景族於關中，

楚的氏族勢力才最後的被削弱下來。然而亡秦之役，楚最先起，項羽的八千子弟，仍是楚的氏族貴族的子弟。在項氏初起之際，所用的官名政制，多採楚制，顯然與中夏各國不同。由此可見楚氏族組織的強韌。

至於中夏各國，官名政制，大率爲同一系統。東方各國的法律政制，尤其是三晉的法律政制，隨客卿的入秦仕秦，而造成秦制。所以秦統一之後的政制，與楚制雖大相逕庭，而與東方各國的政制却大同小異。漢高初起沿用楚制，入關以後，蕭何收秦律令圖書，改用秦制。此將在第二册秦漢政治制度史中詳細敍述，茲篇則僅就齊趙韓魏燕楚六國政制之可考者而編次之。

第一章 六國中央政府

齊楚韓趙魏燕的政制，楚是一個截然不同的系統。韓趙魏是一系統，官名政制大率相同。齊燕是一系統，官名政制也多類似。而後二系統又有許多共同之處。秦制多由三晉客卿輸入東方政制而成，但與楚制却仍極歧異。楚漢之間，是楚制與秦制的對抗，項羽與漢高的初起多用楚制，漢高入關以後蕭何收秦律令圖書，其後始因仍秦制。這是一個政制轉換的樞紐。茲將六國的中央組織概況分述如次。

第一節 相

(一)春秋時代的相

周代王室有『右』。至春秋時代，則諸侯朝聘宴享時輔導行禮之職謂之相，卿大夫之家亦可有之。當時諸侯朝聘宴享之際，輔導行禮的相，具有政治的外交的重大作用。輔導得宜，可以促進國與國的親善關係。如魯文公如晉，與晉侯盟，莊叔爲相。(左文三年傳)秦穆享重耳，趙衰爲相。(左僖二十四年傳)這都促進了親善與外援。反之則失儀，且可召禍。如魯昭如楚，鄭伯勞之，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歸而病之。(左昭七年傳)左哀十七年，公會齊侯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越後四年，齊人來責稽首禮，因歌之曰：『魯人之皐，數年不覺，使我高蹈，惟其儒書，以爲二國憂。』此可證相的重要。其後孔子門中，且有願學爲相之子弟。孔子謂『赤也束帶立于朝，可使與賓客言，』而赤也自稱『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論語)這是相的一方面作用。但另一方面，相也已成爲總理政務者的官稱，而非單純輔導行禮之意。如左僖二十四年傳：『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史記齊完世家：『田成與監止爲左右相。』左桓二年傳：『諸侯成宋亂，宋華督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並以賂故，遂相宋公。』這種意義的相，則又爲總理政務者的官稱了。

(二)六國時相制

但自春秋以降，貴族的世襲政治崩潰，貴族朝聘宴享時輔導行禮的相，已無所用。這時的相，屬於前述後一意義，大抵是由君主的私人或家臣跟着君權的強大發展出來的。爲相者稱爲相室（相國只是相室擴大了的稱呼），可以窺見其發展的痕跡。戰國均有相制。當時或單稱爲相，或稱相國，或稱丞相，或稱相室。分別述之如次：

單曰相——荀子王霸篇云：「相者論列百官之長，要百事之聽，以飾朝廷臣下百吏之分，度其功勞，論其慶賞，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當則可，不當則廢。」呂氏春秋舉難云：「相也者，百官之長也。」管子君臣下云：「故其立相也，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是以下之人無諫死之誋，而聚立者無鬱怨之心，如此則國平而民無慝矣。」國策趙策云：「翟章從梁來，甚善趙王，趙王三延之以相。」這都指出相是總理百務的最高行政官吏。

曰相國——相即相國。各國之相，均可謂之相國，如：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蘇代遂往見韓相國公中。」（國策西周策）

「王喜，召相國而命之曰：「魏請以鄴事寡人，使寡人絕秦。」相國曰：「收秦攻魏，利不過鄴。今不用兵而得鄴，請許魏。」」（同上魏策三）

「荀卿子說齊相曰：「……夫主相者，勝人以勢也。……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於勝人之勢，亶有之矣。」」（荀子彊國篇）

「襄子見（膽胥己）而以爲中大夫。相國曰：「意者君耳而未之目耶？爲中大夫若此其易也，非晉國之故。」」（呂氏春秋知度）

觀上列各條，可知相國官稱，已旁達燕齊韓趙魏諸國。

曰丞相——相若相國，又可稱爲丞相。秦曰丞相，史多言之，但趙魏亦稱相爲丞相。國策云：

「希寫見建信君。建信君曰：「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無禮。秦使人來仕，僕官之丞相，爵五大夫。」」（趙策三）

「梁王長主也，必不使（三人：張儀薛公犀首）相也。代（蘇代）曰：「莫如太子之自相。是三人皆以太子爲非固相也，皆將務以其國事魏而欲丞相之璽。以魏之強，而持三萬乘之國輔之，魏必安矣。」」

是相若相國之稱丞相，或非始自秦也。

曰相室——相若相國，又可稱爲相室。蓋以相之勢位與國之關係而言，謂之相國，以相之勢位對王室而言，則謂之相室。這裏面還可見家宰近臣的意義。古籍中言相室者多見，大都屬戰國時之作品。如：

「（范）座雖不肖，故魏之免相室也。」（國策趙四）

「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也。」（韓非子亡徵）

「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利也。」（同上孤憤）
「（襄王以中牟章胥已爲中大夫。）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君其耳而未之目邪？」」（同上外儲說右。按此與上𫐐呂氏知政篇所記事同，但相國則作相室。）
「狐突曰：「國君好內則太子危，好外則相室危。」」（同上下）
「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管子七亂）
「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使百吏肅敬，不敢懈怠行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同上地圖）

這不是家臣，而是國家政務的總理，與秦若相國丞相，實一官而異其名。由上所舉，可見相制實已旁達各國。僅楚爲例外。楚有時雖因外交關係置相，但國內的政權仍在令尹，與春秋時無異。

（三）戰國時相的外交作用

春秋時相的外交作用，是輔導行禮，從朝聘宴享之間，促進兩國的親善關係。戰國以來，國與國之間的利害關係愈益複雜，相除上述國政總理者的地位之外，在當時合縱連橫的國際局勢中，如取得君主的信任，往往可以此資格代表與他國訂結盟約，在異國的君主的信任之下又可取得相位。所以蘇秦張儀，往往佩數國相印。這可以說是國家和君主的外交代表或駐外代表。國策云：

「樓梧約秦魏，將令秦王遇於境，謂魏王曰：「遇而無相，秦必置相。不聽則交惡於秦，聽之則後王之臣，將皆務事諸侯之能令於王之上者。且遇於秦而相者，是無齊也，秦必輕王之強矣。有齊者不若相之，齊必喜，是以有齊者與秦遇，秦必重王矣。」」（魏策）

「張儀欲并相秦魏。」（同上）

「秦王欲爲成陽君求相韓魏，韓魏弗聽。」（秦策）

「甘茂約秦魏而攻楚，楚之相秦者屈蓋爲楚和於秦，秦啓而聽楚使。」（同上）

這說明了相在當時國際間外交的錯綜關係。

第二節　齊的五官制度與職官

戰國時，齊的中央政府組織，於相國之下分置五官。戰國策齊策云：

「靖郭君謂齊王曰：「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聽也而數覽。」王曰：「說五而厭之，今與靖郭君。」」

呂氏春秋勿躬篇云：

「管子復於桓公曰：「墾田大邑，辟土藝粟，盡地力之利，臣不若甯遬，請置以爲大田。登降辭讓，進退閑習，臣不若隰朋，請置以爲大行。早入宴出，犯君顏色，進諫必忠，……臣不若東郭牙，請置以爲大諫。………鼓之，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若王子城父，請置以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理。君若欲

治國強兵，則五子者足矣。」」

管子大匡記管仲「遂立於相位，乃令五官行事。」小匡所記官稱，亦大率相同，惟大田作大司田，大理作大司理，名謂稍異。又君臣上云：「是故有道之君，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則民衆不敢踰軌而行矣。」君臣下云：「四正五官，國之體也。四正不正，五官不官曰亂。」幼官圖云：「善習五官。」管子問云：「問五官爲度制，都官其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這都是戰國時作品，但皆言齊有五官，與上所引戰國策及呂氏春秋對證，則戰國時齊有五官之制無疑。因此齊國中央的主腦組織，可列表於次：

國君——相——
- 大田——職司農田墾殖藝粟
- 大行——掌禮儀賓客
- 大諫——掌諫君非
- 大司馬——掌軍旅征伐
- 大理——掌獄訟

除上列這個系統可以徵信之外，據管子一書所載，尚有三官（幼官圖）、四正、五橫（君臣上）、五屬五夫、太史（立政）、吏大夫、吏大夫佐、校長、都匠水工（度地，此爲水官）、官都（揆度，此守城門之官）之類。管子一書有一部分極不可靠，但大部係戰國時齊人所作，多少依據齊制立言，我們略可徵信。其可靠屬於中央官司系列中的則有下列數事：

掌書——呂氏春秋驕恣篇記齊宣王爲太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尺，具之三年而未能成

「王曰：「善子，善子反！何謂寡人之醜也？寡人請令止之。」遂召掌書書之。」

「掌」新序作「尙」，尙主也，實卽秦漢以來的尙書。知以尙書名掌文書之官，幷非秦始。

士師——孟子謂蚳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士師蓋爲司刑獄之官。

右師——孟子離婁章：「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

謁者——國策齊策四：「先生王斗造門而欲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是齊有謁者之官。非但王有謁者，封君大臣亦有之。齊策：「靖郭君將城薛，客多以諫，靖郭君謂謁者无爲客通。」蓋當時謁者實猶現時之傳達，隨政治組織的龐大，而有秦漢以後謁者台的制度。

郎中——齊制又有郎中。韓非外儲說左云：「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桓公患之。……郎中莫衣紫。」是齊或尙有中郎、議郎之類，特其制是否如秦則已無可考。

博士——史記淳于髡列傳記髡爲齊博士。又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則記髡爲稷下學士之一。其時學士共七十六人：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宣王時的學士七十六人，「不治而議論，」卽是不負實際的行政責任，而參與謀議。秦時博

士亦備此數（史記：「始皇置酒咸陽，博士七十人前爲壽」），疑係倣齊稷下之制。

第三節 三晉的中央職官

韓趙魏的官司組織，大率相同。當時三國均巳有相若丞相總理國政，巳如前第一節所論。茲就相若丞相以下，重要職官之可考者，搜舉如次：

御史——趙策：「張儀爲秦連橫說趙王曰：「弊邑秦王使臣敢獻書於大王御史。」」魏策：「張儀爲秦連橫說韓王曰：「秦王使臣獻書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是趙韓均有御史，掌文書章奏。淳于髡亦謂「御史在後，執法在傍」，是又掌記事糾察之任。（呂祖謙大事記）秦漢之制，御史大夫掌副丞相，外部州刺史。按韓非子內儲上記：「卜皮爲縣令，其御史汙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愛之，以知御史陰情。」又韓策記：「安邑之御史死，其次恐不得也。」是郡縣亦有御史。此御史或係秉承中央的御史而爲地方監察之官。若此，則與秦制近似。

司徒——呂氏具備篇云：「王喜，今起賈爲孟卯求司徒於魏王。」魏策云：「芒卯（即孟卯）謂秦王曰：「王之所欲于魏者，長羊王屋洛林之地。王能使臣爲魏之司徒，則臣能使魏獻之。」秦王曰：「善。」因任之以爲魏之司徒。」韓亦有司徒之官，漢張良立韓後，爲韓司徒而相韓是也。

司空——呂氏開春論云：「韓氏城新城，期十五日而成。段喬爲司空。有一縣後二日，

段喬執其吏而囚之。」是司寇所職爲工程建築諸務。與有司徒之事例合觀，當亦有司馬之官。是三晉猶有古官之遺制。

柱國——趙有柱國韓向（趙策四），是與楚國官稱亦有相同之點。

左師——趙有左師之官。趙策云：「左師觸讋願見太后。」

少府——史記蘇秦傳：「天下之強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步之外。」索隱云：「韓有少府所造時力距來二種之弩，其名並見淮南子。」案漢少府，有官工業，與此相同。

廷尉——韓詩外傳云：「晉文公使李離爲理，過聽殺人，自拘於廷尉，請死於君曰：「君以臣爲能聽獄決疑，故使臣爲理。今過聽殺人，罪當死，臣不能以虛自誣。」伏劍而死。」是秦漢廷尉之官，實已遠源於晉。

大卜——國策東周策：「鄭朝以三十金，獻于趙太卜。」

上中下大夫——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係晉國之重列，有一定之官儀等級。韓非外儲說云：「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又外儲說左云：「中大夫，晉重列也。」呂氏知度篇記趙襄子欲以膽胥己爲中大夫，相國諫曰：「爲中大夫若此其易也，非晉國之故。」可證上中下三大夫爲三晉的高官。（按吳起守西河，官人以長大夫國大夫，見內儲上與呂氏慎小篇。）

郎官——郎官有中郎、郎中、議郎，爲近侍與參議之官。三晉郎官可考見者雖僅郎中，

然其職位則極明顯。下列記事云：

「段產謂新城君曰：「……今臣處郎中，能毋議君於王，而不能令人毋議臣於君，願君察之也。」」（國策韓二）

「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韓非子三守）

「魏牟曰：「王無怒，請為王說之。王有此尺帛，何不令前郎中以為冠？」王曰：「郎中不知為冠。」」（國策趙三）

「春平君者，趙王之所愛也，而郎中甚妬之，故相與謀曰：「春平君入秦，秦必留之，故謀而入之。今君留之，是空絕趙，而郎中之計中也。」」（國策趙四）

韓非說疑云：「凡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這一段話最重要。所謂「郎門」，則當時已有郎署之[illegible]。又[illegible]「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其後秦漢例以台郎出為長吏，守令，[illegible]，分治外轄，其制實淵源於此了。

主書 魏有主書，掌文奏。呂氏樂成篇云：

「魏攻中山，樂羊將。已得中山，還，反報文侯，有貴功之色。文侯知之，命主書曰：「羣臣賓客所獻書者操以進之。」主者舉兩篋以進，令將軍視之，盡難攻中山之事也。將軍還走北面再拜曰：「中山之舉，非臣之力，君之功也。」」

「主猶尙也，主書猶尙書。」是與齊之掌書，秦之尙書同。秦制尙書屬丞相府。魏制是否如此，則不可攷。

宦者令——藺相如爲趙宦者令繆賢舍人。（史記藺相如傳）

庶子——庶子，初非官名而爲族內庶子之稱呼，故公室與私家均可有之。三晉時庶子有御庶子中庶子少庶子等之別，蓋庶子爲共名，中少爲排行，而御則爲職事。下列諸條云：

「魏公叔痤疾，惠王往問之曰：「公叔之病甚矣，將奈社稷何？」公叔對曰：「臣之御庶子鞅，願王以國聽之也。」」（呂氏長見篇，又國策魏策同）

「韓公叔與幾瑟爭國。中庶子強謂太子曰：「不若及齊師未及，急擊公叔。」」（國策韓二）

「卜皮爲縣令，其御史汚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愛之，以知御史陰情。」（韓非內儲上）

庶子既爲族中低一輩的支庶子弟，故能與太子同輩相親。韓策記中庶子強爲太子謀，是爲庶子與太子親近之證。後世庶子均爲東宮官屬，蓋沿此而來。

博士——漢書賈山傳：「祖祛爲魏博士。」是博士制魏亦有之。

近侍侍衞之官——趙有黑衣，韓有典衣典冠之職，此則爲近侍侍御之臣：

「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得補黑衣之數，以衞王宮，沒死以聞。」」（國策趙策）

「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官也。」（韓非二柄）

上二事，秦漢以後屬衛尉與少府。

將軍——古無將軍之官，司馬管兵事。惟晉於春秋時期有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之制。古代兵事多為整個的族屬行動，中軍為公族，故將中軍者則為上卿而主國政。自此以降，將軍演成為軍事統帥之官稱。趙策記張孟談告襄子云：「故貴為列侯者，不令在相位；自將軍以上，不為近大夫。」這時將軍已成為武官官稱，而有「上」「大」及其他等級之別。樂羊、樂毅、田單、孫臏、龐涓、廉頗等均曾為將軍。將軍成為武官官稱，當始自三晉而旁逮各國者。

其他——其他職官之可攷見者，尚有田部吏（史記趙奢傳）、虞人（魏策：「文侯與虞人期獵」）、封人（呂氏開春論）、持節尉（魏策：「信陵君使人謂安陵君曰：「其遣縮高，吾將仕之以五大夫，使為持節尉」」）等，亦當屬於中央官吏的系統。

總上所搜舉，雖不能明其完整的系統，但中央官職的主腦部分如丞相御史等總政官，司徒司空等三公官，少府田部主書上中下大夫與郎官博士等政務與參議官，尉將軍等武官，大要已可概見。

第四節　燕的中央政制之一斑

燕的中央政府，亦以相國爲主腦。自燕昭王改革政制以後，其官名職位自相國以下雖多不可攷，然其已成爲一新生的國家政制，則由片段的材料可以推知。國策燕策云：「今王言屬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觀此，可知秩祿已有定制，等級分明。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卽可南面而行王事，可證中央政制已成爲一新的機構，并具法治的作用了。又當時祿秩的單位，如齊則用「鍾」，以「石」計者，僅見於燕。按墨子書中亦言「石」，而魏制似亦多用石計，如李悝計算田畝收入均用石爲單位，官秩或亦以「石」爲差。若此，則秦漢祿秩之制的淵源，又可想而知了。

第五節　楚的中央政制

楚的官名政制，除柱國不見於春秋時代，而爲戰國以後之貴官以外，其餘官司名謂大率因循春秋之舊。氏族部落的性質還極濃厚；王的政權始終被氏族貴族所把持，沒有造成新的國家組織。戰國時雖然亦有所謂五官之制，但並非新制。國策楚策云：「昭王反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亂。蒙穀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此蒙穀之功多，

與存國者。」

五官所指，第一當爲令尹，次柱國，次司馬。其餘二官或係左徒上官大夫之類（史記屈原列傳），然不可攷。戰國策云：

「自令尹以下，事王者以千數，至於無妬而進賢，未見一人也。」

「周君謂景翠曰：「公爵爲執圭，官爲柱國，戰而勝，則無加焉。」」

「異貴於柱國者何？曰：唯令尹耳。」

又國策韓策記史疾對楚王語云：

「今王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勝任。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也。」

此三官均爲楚貴官，典令任官之所自出，當在五官之內。但這些高級官吏，始終係氏族的貴族爲之，很少有士人或外來的客卿陞任。其他如廷理（註）、士尹（呂氏召類）、沈尹、中射（呂氏去宥）、謁者（楚策）、郎中（楚策：朱英爲郎中）、連敖、連尹之類，至楚漢之際，懷王項羽等猶多因仍未改，大部分是春秋以來的舊制，是一個與三晉燕齊不同的系統。

（註）說苑云：「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也，而釋之。子文召廷理而責之。」又新序云：「石奢公正好義，楚昭王使爲廷理。有殺人者，奢追之，則其父也。奢曰：「以父成政，不孝也。不行君法，不忠也。施罪廢法而伏其辜，僕之所守也。」遂刎頸而死。」此漢人記載，或可證春秋以降楚有廷理之職。

第二章　六國地方制度

春秋時代，諸侯之國，實際是公室與擁有釆邑的許多卿大夫之家的共同組織，雖然有許多制度官司，但可以說是半血族（血緣和婚姻紐帶的）半權力的結構。戰國以來，新的國家出現，中央的新政治機構產生，地方的行政也跟着成立。除楚的郡制不發達，而縣令稱尹稱公之外，其餘如三晉燕齊各國均將地方分成郡縣二級，而有郡守縣令之制。地方的行政官吏，均由中央委派，成功了新的政治制度。茲分論如次。

第一節　郡縣制度的發展及其完成

（一）郡縣制度的濫觴

春秋末期，郡縣制度漸次興起。但當時之所以設置郡縣，並非純粹政治國家對於地方的統治，大抵是基於防戍的意義而設。其次便是貴族共同略奪另一貴族的食邑以後，因爲分割的緣故而有縣的劃分。這還沒有後此專爲統轄地方行政的重要作用。這種狀況可以考見於左氏傳中關於楚晉的記載。襄二十六年傳記伯州犂指穿封戍說：

「此子爲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

楚俗多以尹名官，所謂縣尹猶云縣令。又昭八年傳說：

「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冬十一月，壬午，滅陳，……使穿封戌爲陳公。」

杜注：「戌，楚大夫。滅陳爲縣，使戌爲縣公。」但此猶或爲暫時措施。至昭十一年，則直以陳爲縣：

「楚王奉吳孫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

觀此，可證楚此時確已行「縣制」。這時晉國亦早以「縣」名：

「晉侯賞士伯以爪衍之縣。」（宣十五年傳）

「初，州縣，欒豹之邑也。及欒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吾縣也。」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晉之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昭三年傳）

這時晉的貴族大抵除其主要采邑以外，還獲取其他的城邑以爲別縣。又昭二十八年傳說：

「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孟大夫，欒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功於王室，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杜註：「卿之庶子爲餘子。」）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註）

（註）這件事實是郡縣制度的開端，爾後三晉郡縣制度的發達，實肇始於此事。關於此事史記魏韓

就這段記事，一方面我們可以窺見郡縣制度的產生，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窺見一班支庶子弟可以興起而爲縣大夫。身分財產的變化，顯示出當時社會政治經濟的動向與蛻變。這種形勢到春秋末年更加顯著，而郡縣制度也更加有着新的發展了。左傳哀二年記趙簡子伐鄭時與范氏中行氏的誓約說：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

這很清楚的是已經有着普遍的縣郡的劃分而以軍功行賞。但這時的郡縣的，在身分方面還有上大夫下大夫的限制。而且這時是縣大於郡，與後此以郡監縣的制度不同。史記正義引風俗通云：

「周制天子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故左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秦始皇初置三十六郡以監縣也。」

所謂周制，實非實有，其說蓋僅見於逸周書作雒解，而風俗通因以爲說。作雒解云：

「千里百縣，縣有四郡。」

作雒解係晚出的東西，或係因春秋末期縣大於郡的制度而定其說，要不足據以爲縣郡之制爲

趙世家均有記載。魏世家云：「晉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子爲之大夫。」韓世家云：「晉頃公十三年，韓宣子與趙魏共分祁氏羊舌氏十縣。」趙世家云：「晉頃公之十二年，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晉公室由此益弱。」據此可見氏族分解時的政變與郡縣制產生的初期狀況。

古所有。

自此以降，便入於戰國時期。這時郡縣制度有極普遍的發展，而且是以郡監縣，一變春秋時名義上縣大於郡的制度。

（二）六國郡縣制度的發達

郡縣制度之濫觴於春秋末期已如前述，大抵可考見的是晉楚兩國。降至戰國，則各國均行此制，而三晉（韓、趙、魏）承晉在春秋時所行郡縣制度的端緒，尤有特別的發展。如魏在文侯武侯時以吳起為西河守，西門豹為鄴令，而以其地之政事委之，這實即郡守與縣令制度的樹立。史記孫吳列傳云：

「文侯以吳起善用兵，廉平盡能，得士心，乃以為西河守。」

「（武侯）卽封吳起為西河守。」

戰國策魏策亦記武侯對吳起說：

「西河之政，專委之子矣。」

西門豹之事，亦見國策。魏策說：

「西門豹為鄴令。」

史記魏世家也說：

「（文侯）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

是郡縣守令之制，魏已建樹而成為一種新的地方政治。自後至於為秦所滅，郡縣制實已普遍

於魏。此於下列的許多記載可以窺見：

「（惠文君）十年，張儀相秦，魏納上郡十五縣。」（史記秦本記）

「秦，貪戾之國而無親，蠶食魏，盡晉國，戰勝睾子，割八縣，地未畢入而兵復出矣。」（國策魏策三）

「魏氏悉其百縣勝兵，止戍大梁。」（同上）

「乃宦魏為外黃令。」（史記張耳傳）

韓趙的郡縣與守令之制，在未為秦所滅以前，亦已成為普遍的地方政治制度，依國策史記所載，則郡有郡守，縣有縣令。國策說：

「秦王謂公子他曰：「……韓之在我，心腹之疾，吾將伐之。」乃起兵，一軍臨榮陽，一軍臨太行。韓恐，使陽城君入謝於秦，請效上黨之地以為和，令韓陽告上黨之守靳黈曰：「秦起二軍以臨韓，韓不能有。今王令韓興兵以上黨入和於秦，使陽言之太守，太守其效之。」靳黈曰：「人有言：挈瓶之知，不失守器。王則有令，而臣太守，雖王與子亦其猜焉。臣請悉發守兵以應秦，若不能卒則死之。」韓陽趨以報王。王曰：「吾始已諾於應侯矣，今不與，是欺之也。」乃使馮亭代靳黈。」（趙策）

馮亭為郡守後，卻擅以上黨獻趙而不入秦，趙貪而受之。國策說：

「（趙）王召趙勝趙禹而告之曰：「韓不能守上黨，今其守以與寡人有城市之邑十七（按國策本作七十，今從史記改）。」二人對曰：「用兵踰年未見一城，今坐而得城，此大勝

也。」乃使趙勝往受地。趙勝至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諸吏皆益爵三級，民能集者，賜家六金。」

史記趙世家韓世家亦記其事：

「……乃使趙勝受地，告馮亭曰：「敝國使者臣勝，敝國君使勝致命：以萬戶都三封太守，千戶都三封縣令，皆世世爲候吏，吏民皆益爵三級，吏民能相安，皆賜之六金。」

「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

觀此，可知郡縣守令之制，實已成爲韓的重要行政系統，郡縣之政委之守令而以之直隸中央了。韓的郡縣制度的確立，尙可就其他的記載窺見，如：

「宜陽，大縣也；上黨、南陽，積之久矣。名雖爲縣，其實郡也。」（秦策）

宜陽上黨南陽均韓地，郡縣制度之確立可知。

趙之郡縣制度亦有同樣的發展。此可徵見於下列的記載：

「齊人李伯見孝成王，成王說之，以爲代郡守。」（趙策）

「秦攻趙，趙令樓緩以五城求講於秦而與之伐齊。齊王恐，因使人以十城求講於秦。樓子恐，因以上黨二十四縣許秦王。」（齊策）

「前日秦下甲攻趙，趙賂以河間十二縣。」（秦策）

「趙旣解邯鄲之圍，而趙王入朝，使趙郝約事於秦，割六縣而講。」（趙策）

「當是時也，趙氏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然則是邯鄲不守。拔邯鄲，完河間，引兵而去

[illegible]代三十六縣，上黨十七縣。」（國策，韓非子初見秦並同）國策所載不盡事實，然其言郡縣之制，要爲實有。

除韓魏趙之外，燕齊楚三國，亦已行郡縣制度。顧其制或不如韓魏趙的嚴密與確立而已。此亦可從下列的許多記載中窺見其概：

「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六縣。」（秦策）

「樂毅留徇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以屬燕。」（史記樂毅傳）

「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齊策）

「芒卯并將秦魏之兵以東擊齊，啓地二十二縣。」（魏策）

「懷王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蘭，兵挫地削，亡其六郡。」（史記屈原列傳）

就這些記載，可知秦未統一六國以前，郡縣制在各國均已建立，特至秦統一天下而始完成。

（三）郡縣制度的入秦及其完成

秦本爲游牧的氏族。穆公以後，始由氏族過渡到家族的階段。然其氏族社會的遺習，則至商君變法時尚極濃厚。至於郡縣之制，秦地亦未曾有。孝公以前，大抵尚爲一種鄉落共同體的組織，而其時三晉的郡縣制度已經發達。迨商君入秦變法，秦也開始有縣制的出現了。秦本紀：

「（孝公）十二年作爲咸陽，築冀闕，秦徙都之。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

商君傳：

「於是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六國年表亦謂孝公十二年「初取小邑爲三十一縣令，爲田開阡陌」十三年「初爲縣，有秩史。」是秦的有郡縣制度，實始於商君變法。當時還僅有縣的劃分而無郡的設置。而商君之法，實際是淵源於三晉的制度的。

自是以後，隨着武力的發展與土地的略得，秦的郡縣制度遂漸次擴大。如惠文王十三年則置漢中郡。秦本紀：

「（惠文王）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

前乎此三年，即惠文王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又十一年還有縣義渠的事實（見年表本紀），這都是郡縣的擴大。自後秦的武力更強，土地的略奪更廣，而郡縣制度遂跟着武力的統一而完成了。我們看下列的許多記載：

「（昭襄王）二十一年，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二十二年，……河東爲九縣。」

「（同上）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按明襄王卽昭王。六國年表昭王二十九年亦云：『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爲南郡。』）

「（同上）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同上）三十四年，秦與魏韓上庸地爲一郡。……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初置南陽郡。」

「（莊襄王）元年，使蒙驁伐韓，韓獻成皋鞏。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

「（同上）二年，王齕攻上黨，初置太原郡。」（俱見秦本紀）

這時秦的郡縣，已經很多。始皇本紀說：

「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當是之時，秦地已幷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

始皇代立，武力的侵奪，繼續以所得土地置郡：

「（秦政）五年，將軍驁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初置東郡。」（始皇本紀。年表：『蒙驁取魏酸棗二十城，初置東郡。』）

「（同上）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同上。年表：『內史勝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

「（同上）十八年，翦將攻趙，……盡定趙地爲郡。」（王翦傳）

「（同上）二十四年，……乘勝略定荊地城邑，歲餘，虜荊王負芻，竟平荊地爲郡縣。」

（同上）

至始皇二十六年，遂幷天下。當時一班人均主置王，而李斯獨排衆議，始皇從之。於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而郡縣之制遂以完成。始皇本紀說：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塡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甯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所謂三十六郡，是：

「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玡、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內史。」（據史記始皇本紀集解）

其後又南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等郡。北逐匈奴，自楡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於是郡縣制度遂愈加擴大了。

（四）封君與國

戰國以來，仍有封君之制。如安陵君、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商君、靖郭君之類，

他們都有封地。這一方面固然是由前此卿大夫采邑世祿之制轉化出來，但實質已經不同。前此卿大夫的采邑，可以說是土地人民租稅與行政，全在私家。這是與郡縣制的行政系統不相容的。戰國時代的封君大抵偏向於衣租食稅而不臨民，食田僅取其租，賜戶僅取其稅。如孟嘗君之於薛，是取租的，其餘的行政權則均歸國家。封君之家，對國仍須負擔租稅義務。如史記趙奢列傳云：

「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

所以封君一方面可以說仍是由春秋世祿采邑之制蛻變出來，但另一方面他已不能私有封地與君臨其民了。這可以說是國家權力發展的結果。秦漢以後的封君，仍是如此。這種封君制度可以與郡縣制度相容，而與氏族社會中采邑世祿制度有極大差別。

與郡縣制度不相容而且破壞中央與地方的行政系統的，則爲「國」的設置。此在六國以至秦政時期郡縣制度已經普遍成立的局勢之下，僅見一例，即嫪毐之國。史記始皇本紀云：

「嫪毐封爲長信侯，予之山陽地，令毐居之。宮室、車馬、衣服、花囿、馳獵，恣毐；事無大小，皆決於毒。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毒國。」

這不是衣租食稅的封君，而是連行政權一齊把握的獨立王國的規模。兩漢以後的王國設置，實即以此爲其端緒。

第二節　六國郡縣職官

郡守——郡的行政長官曰守（亦曰太守）。左僖二十六年傳：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後以趙衰處原，雖守原而不以守名官，而謂之原大夫。故以守名官，實至戰國時始然：

「李悝爲魏文侯上地之守。」（韓非子內儲上）

「吳起爲魏武侯西河之守。」（同上）

「齊人李伯見孝成王，成王說之，以爲代郡守。」（國策趙策）

「趙奢嘗抵罪居燕，燕以奢爲上谷守。」（同上）

「魏攻管不下。安陵人縮高，其子爲管守。」（國策魏策）

郡守有治民攻守賞罰之全權，對國君負完全責任：

「（武侯對吳起云：）西河之政，專委之子矣。」（國策魏策）

「（文侯）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史記魏世家）

「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能僨南門之外表者，仕長大夫。」」（呂氏春秋愼小）

「吳起爲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乃下令大夫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韓非子內儲上）

觀上列諸條，可知郡守權力之大。非國君有命，可以全權處理郡事。有時幾有越出國君命令

範圍之外者，如靳黈為上黨太守，抗命不以上黨入秦，以後使馮亭代靳黈，而馮亭又擅以上黨獻趙而不入秦，即是一例。

都尉——秦制，郡置都尉，掌兵事。六國時，趙亦有之。國策趙策云：「秦趙戰於長平，趙不勝，亡二都尉。」是趙制或亦於郡置都尉以綰兵事。

御史——秦於郡置監御史。六國時，郡置御史，無可攷，惟國策韓策記安邑令之下有御史，且有一定遞補之次。縣有御史，則準此而推，郡亦當有之。

郡除守、都尉、御史之外，其下當有佐吏，然官名無攷。

縣令——縣的行政長官曰令：

「西門豹為鄴令。」（韓非外儲說左）

「（趙王使趙勝往受上黨之地，勝謂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諸吏皆益爵三級。」」（國策趙策）

「卜皮為縣令。」（韓非子內儲上）

「趙襄子時，以任登為中牟令。」（呂氏春秋知度）

惟楚則不稱守，仍因春秋時習慣曰公。項羽懷王初起時凡縣令皆稱公。漢書高帝紀「羽大怒，令蕭公角擊彭越」下注引孟康曰：「蕭令也，時令皆稱公。」又高帝紀「高帝立為沛公」注引孟康曰：「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為公。陳涉為楚王，沛公起應涉，故從楚制曰公。」

御史——縣有御史，有一定遞補之次。

「安邑之御史死，其次恐不得也，輸人爲之謂安令曰：「公孫綦爲人請御史於王，王曰：彼固有次乎？吾難敗其法。」因遽置之。」（國策韓策）

「卜皮爲縣令，其御史汚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愛之，以知御史陰情。」（韓非子內儲上）

據上引二條，知御史之任免不屬於縣令，而與縣令有衝突，似由中央委派而監察縣令者。令之下有吏，管子所謂「縣令約其辟吏」者是也，然吏名無攷。

此外市有市吏，關有關吏（韓非內儲上），又有封人（呂覽開春論）之類，則散佈於郡縣之內者。

第三節　鄉官

郡縣制度旣普遍發展，則鄉里亦當爲有系列之編製，因此鄉里之職，亦必存在。春秋時已有國與野、都與鄙的分化。各國已有野司寇、鄉正、伍候之官。當時的野鄙之職，卽是後來鄉里官職的託始。

「使野司寇各保其徵。」（左昭十八年傳。按此爲魯制。）

「宋災，……二師（左師右師）令四鄉正敬享。」（左襄九年傳。按此爲宋制。）

「沈尹戌曰：「正其彊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左昭二十三年傳。按此爲楚制，伍當爲伍長之屬，候當爲候吏之屬。）

自此以降，至於戰國之際，諸子中之言鄉里之制者頗多。如：

「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所以爲率也。」（管子度地）

「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同上立政）

「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以上爲制國）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以上爲制鄙）」（同上小匡）

「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閒樹藝，勸教化，趨孝弟以時順修，使百性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荀子王制）

「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郎中閻遏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爲之，訾其里正與五老，屯（罰也）二甲。」（韓非子外儲說右）

「陽虎去齊走趙，簡主問曰：「吾聞子善樹人。」虎曰：「……臣居齊，薦三人，一人得近王，一人爲縣令，一人爲候吏。及臣得罪，近王者不見臣，縣令者迎臣執縛，候吏者追臣至境上，不及而止。」」（同上外儲說左）

管子一書，多戰國時人所作，不能認爲齊於春秋時代，卽已有此嚴密的鄉里制度。但至戰國

時期，一班人多注意鄉里的編制，而提供主張，並在實際上推行鄉里制度，則毫無疑義。上所舉記錄中已有鄉師、里正、三老、游宗、伍長之類，此外尚有嗇夫之職（管子君臣）。秦漢以後其職猶有存者。大抵當時各國，各有鄉里之職，而不共同。此外尚有儒□的今古文說。周官謂：鄉以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有鄉大夫。遂則以五家爲鄰，鄰有長；五鄰爲里，里有宰；四里爲酇，酇有長；五酇爲鄙，鄙有師；五鄙爲縣，縣有正；五縣爲遂，遂有大夫。尚書大傳則謂：古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前者爲古文說，後者爲今文說，然皆因古代鄉里之稱，排比而規撫之，並非古代實際存在的制度。

第六篇　古代文官制度

在古代的政治制度史上，尤其是在氏族組織未分解以前，我們很難說有如後代的所謂文官制度。然而由氏族到部落，由部落到國家，有一定的法則與途徑。此法則與途徑最明顯的一點，是血緣的氏族化爲地緣的國家，是感情爲紐的氏族化爲權力爲紐的國家。在此種轉化過程裏面，世襲的或終身的官司，相隨而轉化爲有任免，有期限的官司。然而這種轉化是漸進的，不是急進的。具體的說，世襲的終身的制度漸減，有任免的有期限的制度漸加。凡與這個轉化過程有關的變化，爲着敍述的順利起見，我都把牠納入於文官制度這一命題之下。如班位、爵祿、軍令、政令、攷課、上計、任用與仕途諸制，與後代的文官制度頗有淵源的關係，故均敍述於此。

第一章　班位

殷商以降至於春秋時代，氏族貴族於王室從政，或於諸侯的公室從政，有一定的班位，依其族姓之大小，血統之遠近，而有卿士大夫之位。或以有勳望於王室公室，可以陞其班位。如蔡仲克庸祇德，周公以爲卿士。（周書蔡仲之命）鄭子產以望重而立爲卿。（左襄十九

年傳）晉郤缺有功，文公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僖三十三年傳）或有罪，則可以黜其班位。如周公降霍叔於庶人。（蔡仲之命）大抵升降黜陟是貴族班位的一種變則。依族姓的大小，血統的遠近，嫡庶的尊卑而定的班位，乃是常則。故魯之三桓，鄭之七穆，宋晉之六卿，齊之高國，均爲世襲的卿族。（左傳：「九世之卿族——衞甯喜之族。」）其餘大夫之家，亦莫不世襲而爲大夫。這是依本則而形成的班位世襲制度。

這種班位制度，在殷代卽已發生。卜辭中有卿士寮的記載。又周書牧誓記武王數商王受（紂）之罪惡有云：「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自此以降，歷西周以至春秋時代，卿大夫的班位制度，從王室到諸侯的公室，莫不皆然。卿之中有上卿下卿之別，冢卿介卿之等；大夫亦有正變之分，上中下之差。這種班列位秩，不能僭越，否則卽足引起氏族內部次序的混亂，而有爭奪之禍。下列諸記事云：

「周宗旣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詩雨無正）

「晉侯使郤至獻楚捷於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在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左成十六年傳。按郤至時爲新軍佐，有舊三軍將佐六卿，新軍將一卿，位在其上，故其位在七人之下。）

「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左襄二十六年傳。按襄十九年傳稱：子革爲右尹，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子革子展

子西爲三卿，位子產上，故子產之位第四。）

「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左昭五年傳）

『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楚子曰：）「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同上）

『子晳上大夫，汝（按係子南）嬖大夫。』（左昭元年傳）

『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之。』（左昭二年傳）

『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子產曰：「……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爲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爲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左昭七年傳）

『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左哀四年傳）

『向魋奔齊，陳成子使爲次卿。』（左哀十四年傳）

當時諸侯之於王室以及侯國與侯國之間，卿大夫的朝聘宴享，依其國之大小與卿大夫班位的貴賤，有一定的宴享之儀。此事在當時的外交上作用極大。鄭逼處各大國之間，對此更加注意，故鄭行人公孫揮，即『能知四國之爲，而辯于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左襄三十年傳）。如王饗諸侯之卿，有上下之等。左僖十三年傳云：

『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

左成三年傳云：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於周。……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于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

侯國與侯國之間，卿大夫朝聘往來，視其國之大小與班位貴賤，而不能失其等列。左成三年傳云：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孫子之於衛也，位為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為次國。晉為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

左成十八年傳云：

「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行下軍之佐也。今彘季亦位下軍，如伐鄭可也。事大國無失班爵而加敬焉，禮也。」」

觀以上所述，可知周代以後氏族內部貴族班位制度的大概。跟着氏族社會的分解，世祿制度的崩潰，這種由族姓大小血統遠近嫡庶尊卑的本則與對王室公室的勳功的隆殺的幾則而形成的班位制度，逐歸破壞。代之而起，是六國以來的爵制。卿與大夫之名謂，雖尚殘留於六國爵名之中，如魏有上卿，漢初猶有卿爵，其餘如近大夫、國大夫、五大夫、官大夫之類

，猶襲用大夫之名，但實質則已變遷。這時不是在氏族社會的世祿制度之上，依族姓血統嫡庶的關係來定貴族的班位，而是在新的國家組織內部用以籠絡文士與戰士的爵級制度。

第二章　爵制

第一節　論五等爵制

論古代爵制者，常以五等爵為說，實則所謂公侯伯子男者，並非爵名。侯係武士之稱，而公伯子男則為族屬名號，公伯為父輩之通名（按漢時尚稱父為公），子男為兒輩之共號。傅斯年先生在『論所謂五等爵』文中，曾有類此論調。他說：

『公伯子男，皆一家內所稱名號，初義並非官爵，亦非班列。侯則武士之義。此兩類皆宗法封建制度下之當然結果。蓋封建宗法下之政治組織，制則家族，政則戎事，官屬猶且世及，何況邦君？如其成盟，非宗盟而何？周室與諸國之關係，非同族則姻戚，非姻戚則夷狄。蓋家族倫理即政治倫理，家族稱謂即政治稱謂。』

此於五等爵名之起源解說頗當。蓋以公伯子男的族屬名稱與武士稱號列為爵級，其說實倡自春秋末季以降的儒家，然自始至終，實未嘗存在於實際的政治組織之中。古代的社會組織本多係血族紐帶彼此系聯，因為族屬行輩關係，故相互以公伯子男見稱。然行輩有遷移，故稱

謂亦無定。又侯本爲武士首領之通稱，故亦常可泛稱諸侯。郭沫若氏會據周代彝銘論「公侯伯子無定稱」，有云：

「公侯伯子無定稱。春秋稱魯爲公，彝銘中有魯侯鬲魯侯毁魯侯角均稱侯，明公毁言「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𣪘邑，魯侯有囚」，明公即魯侯，而公侯之稱不別。春秋稱晉爲侯，而晉公𥂴稱公，新出驫羌鐘言「賓于晉公」。春秋稱秦爲伯，而秦公毁秦公鐘稱公，別有秦子戈稱子。春秋稱楚爲子，而楚王頵鐘楚王酓章鐘楚王賸邛仲嬭鐘稱王，楚公逆鎛楚公冡鐘稱公，禽毁言「王伐楚侯」稱侯，夨令毁「唯王于伐楚伯」稱伯，楚子賸簠亦復稱子。春秋稱邾婁爲子，而邾公牼鐘邾公華鍾邾公釛鐘均稱公，邾伯御戎鼎復稱伯。凡此稱謂之參差與春秋之不一致，正自不勝舉也。」（金文所無考）

這可證儒者所說五等之爵，於古實無一定等列。所以郭氏最後得到的結論是：

「五等爵祿，實周末儒者託古改制之所爲，蓋因舊有之名稱而賦之以等級也。」

郭氏謂五等爵制倡自周末儒家，說不可易，蓋言五等爵制之文獻，殆無不出於周末。如孟子云：

「北宮琦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周官大宗伯云：

「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按周官係戰國時作品。）

禮記王制云：

「王者之制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國語云：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地千里，以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周語）

此皆以公侯伯子男為序。然左哀十三年傳則云：

「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杜注：「伯，諸侯長。」）

是左傳所言次第，與前數說參差違異。

實際所謂公侯伯子男，本非爵制，且未嘗有一定之等列。而中國古代政治制度中有實在的爵制發生，則自春秋以後始。降至戰國，則各國均有爵制。這時的爵制，在社會上始真正的表示出尊卑等級意味。然各國為制不同。儒者處此時期，乃因古所舊有之名稱，隨社會政治之趨勢，擬定為五等爵制，於其間賦之以等級，欲使其成為當時通行之制。但儒者雖力倡五等爵制之說，然各國根於社會政治之發展，自行其制，儒者之說實在沒有實際推行。茲將自春秋至秦統一時實際存在於各國政治制度中的爵制叢考於下，藉以窺古代爵制之一斑。

第二節　六國爵制叢考

上聞——呂氏春秋下賢篇云：『天子賞文侯以上聞。』按上聞係爵名。此爵至漢初猶沿用之。漢書樊噲傳云：『破李由軍，斬首十六級，賜上聞爵。』顏師古注引張宴曰：『得徑上聞也。』又引晉灼曰：『名通於天子也。』楚漢初起時多用六國遺制，此爵六國當有行之者。

上卿——呂氏春秋下賢篇記文侯謂翟黃曰：『今女欲官則相位，欲祿則上卿。』上卿於古本非爵名，而係實際的執政者之稱，但至戰國則已由官位轉成爵位。呂氏介立篇記文公令士庶人曰：『有能得介子推者，爵上卿，田百畝。』此戰國人語，不足證文公時即以上卿爲爵。（按春秋晉國，卿均握實際之政權，非虛爵也。）然至戰國時則已轉化成爲爵制。韓非子外儲說右云：『衞嗣君謂薄疑曰：「寡人力能仕子，請進爵以子爲上卿。」』至漢初猶用卿爵。

關內侯——關內候自來以爲秦爵，然此爵非始於秦，齊魏均有此制。呂氏春秋貴信篇云：

『齊桓公伐魯，魯人不敢輕戰，去魯國五十里而封之。魯請比關內侯以聽。』

管子小匡亦云：

『魯有夫人慶父之亂，而二君弒死，國絕無後。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男女不淫，馬牛

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

此皆記春秋初期事。以侯國而請於侯國爲關內侯，是關內侯者在當時尚未爲爵制之稱，實不過爲附庸隸屬之義。然至戰國，則當確爲爵制之稱。國策魏策云：

「王不若與竇屢關內侯而令之趙。」

此可證魏亦有關內侯。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劉劭爵制曰：「秦都山西，以關內爲王畿，故曰關內侯。」今以齊魏均有關內侯之事證之，知劉說爲不然。

五大夫——五大夫之爵，古多有之。左氏哀四年傳：「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於三戶。」墨子號令篇：「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是知五大夫其始或爲官名，入戰國後，則已確成爵制。自是各國多有其制。如國策魏策：「魏攻管而不下。安陵人縮高，其子爲管守。信陵君使人謂安陵君曰：「其遣縮高，吾將仕之以五大夫，使爲持節尉。」」趙策記建信君語：「秦使人來仕，僕官之丞相，爵五大夫。」又呂氏春秋無義篇：「續經以仕趙五大夫，人莫與同朝。」同書長見篇記荊文曰：「莧譆數犯我以義，違我以禮，於是爵之五大夫。」是魏趙楚諸國，均有五大夫之爵。孝公時商君在秦變法，立二十等爵制，於是五大夫又爲秦爵之一。

通侯、列侯——國策楚策云：

「楚嘗與秦構難，戰於漢中。楚人不勝，通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

是楚有通侯之爵也。按漢時亦有通侯，然係從秦爵徹侯改。漢書百官表：「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是漢改秦制而與楚同也。又所謂列侯，趙亦有之。國策趙策記張孟談對趙襄子語云：

「……貴爲列侯者，不令在相位。自將軍以上，不爲近大夫。」

觀此，知列侯之爵，春秋末季戰國初期卽已有之，要非創自秦。

執珪——執珪爲楚爵，古籍中多見。其見於國策者有下列數條：

「（秦攻宜陽，趙累爲周君謀曰：）「君謂景翠曰：公爵爲執圭，官爲柱國，戰而勝，則無加焉矣。不勝則死。不如背秦，援宜陽。」」（東周策。按景翠爲楚臣。）

「「……楚之法，覆軍殺將，其官爵何也？」昭陽曰：「官爲上柱國，爵爲上執珪。」」（齊策）

「（辛莊諫楚襄王，）襄王聞之，顏色變作，身體戰慄，於是乃以執珪而授之。」（楚策）

「昭王返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亂。蒙穀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此蒙穀之功多，與存國若，封之執圭，田六百畛。」（楚策）

諸條皆記戰國時楚有執圭之爵。然呂氏春秋云：「得伍員者位執圭。」又知度篇云：

「荊有次非者，得寶劍于干遂。還反涉江，至於中流，有兩蛟夾繞其船。……次非攘臂祛衣拔寶劍曰：「此江中之腐肉朽骨也，棄劍以全己，余奚愛焉！」於是赴江刺蛟，殺之而

復上船，舟中之人皆得活。荆王聞之，仕之執圭。孔子聞之，曰：「夫善哉！不以腐肉朽骨而棄劍者，其次非之謂乎！」」

此如可據，則楚於春秋末季已有執圭之爵。

執帛——執帛之爵之見於先秦古籍中者，尚未得見，或竟無之。然漢初多沿用，蓋亦楚爵。漢書有如下的記載：

「曹參自五大夫封執帛。」（本傳）

「夏侯嬰賜爵七大夫，賜爵五大夫，賜爵執帛。」（本傳）

師古注引鄭氏曰：「楚爵也。」

國大夫——韓非子記吳起守西河爲法立信事云：

「吳起乃下令大夫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

按國大夫亦爵名，漢初猶襲用之。漢書樊噲傳：「與司馬尼戰碭東，卻敵斬首十五級，賜爵國大夫。」注引文穎曰：「即官大夫也，爵第六級。」此以秦爵爲解，而不知實係魏制。蓋楚漢之際，多用六國遺制。如同傳記噲「破李由軍，斬首十六級，賜上聞爵」，此上聞亦魏爵也。

總上所考論，知自春秋以降，六國政治制度中漸次發生爵級制度。在此趨勢中，各國各自爲制。於是儒家者流，乃因古代公侯伯子男等本非爵制之名謂，賦之以等級，以合於當時社會政治之趨勢。至於秦國，則自商鞅變法，制爵二十等，專以尊寵戰士。宗族非有軍功論

不得屬籍，名田宅奴婢亦以爵級爲準，使氏族或宗族的大臣，不能獲得祿地。這是國家權力和組織代替氏族勢力和組織的一個轉變樞紐，在第二册中有詳細的述說。

第三章 祿秩

戰國以前，卿大夫有祿地（田）與采邑（邑），換句話說，即是擁有土地與人民。此種祿地與采邑，父子世襲。在世祿世官的氏族貴族政治時代，不能有戰國以來國家成立之後的官吏俸祿制度。當時的祿秩極其混亂，惟晉文公時曾加整理，「爲被廬之法，作執秩之官。」然自此之後以及其他各國，莫不在混亂的狀態，或爭奪或辭讓，一切的禍亂多由此而起。下列記事云：

「惠王即位，取蔿國之圃以爲囿。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詭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蔿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詭作亂。」（左莊十九年傳）

「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而下，隆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左襄二十六年傳）

「郤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左成十七年傳。按其後釀成郤氏族誅之禍。）

「（衞）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惟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左襄二十七年傳）

「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左成二十七年傳）

「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邱。及慶氏亡，皆召之而反其邑。……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受小。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公以爲忠。」（左襄二十八年傳）

「陳桓子與諸公子祿：……反子城、子公、公孫捷，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左昭十年傳）

類此者多不勝舉。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構成卿大夫祿秩的主要成份，是田與邑，也就是土地與人民。當時對於田邑的爭奪極烈，因此世祿之制亦漸趨破壞。氏族的貴族組織分解，代之而起的，是新與的國家組織。國家的組織由君主任用官吏，由國家給予祿俸。當時各國無不着重於釐定祿秩。於是對於祿秩制度，託古定制者有之，實行改革者有之。前者如孟子，後者如吳起。

孟子萬章章云：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孟子集註：五等通於天下，六等施於國中。）……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這是孟子在「嘗聞其略」的依托之下自己對於爵祿制度的主張，實際就古代的社會制度來看，決無孟子所說那樣整齊的制度的存在。古代的諸侯與卿大夫各有其封國與祿地采邑，其大小差池不一，具如前述，孟子之說決不可能。至於吳起之於楚，實行改革前此氏族社會的貴族世祿制度，而以爵祿寵奉士人。韓非子和氏云：

「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偪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

由上所述，可知世祿時代，不能有新的俸祿制度。此制託始於春秋末期士人的干祿求穀，而盛行於戰國時國家成立時期。然而各自爲制，至秦漢始有統一的俸秩制度，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魯的祿制

祿秩之制，最初大抵祇適用於士人之入仕者。因爲公卿大夫均有其祿地采邑，而士則大多貧窮無田，故須入仕干祿，取其祿以代其耕。士人無論仕於公室私家，其目的均是如此。此種情況，孔子時代，尚極清楚。論語下列記事云：

「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愼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學也，祿在其中矣。」」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

這時一般士人弟子，都熱中於求穀干祿。但當時恐尚無一定的祿秩制度。論語云：

「子華使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

「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

上述當係孔子爲魯司寇時事。但祿的多少，似可隨時斟酌，並非依官位而有一定的等差。所予粟之量的單位，亦曰釜，曰庾，曰秉，曰百，沒有一致。這是魯的制度，而且也可以把牠看成祿秩制度初期的形態。

第二節　齊的祿制

上節所述魯制，實為早期的祿秩制度之雛形。戰國以來，各國的祿秩制度漸次成立，抱關擊柝之吏，亦能以常職食祿於上。孟子在齊與萬章有仕而食祿與不仕而賜祿於上之辯，可證當時祿秩之制已極普遍。孟子萬章章云：

「萬章云：「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受之何義也？」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曰：「不敢也。」曰：「敢問其不敢何也？」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恭也。」」

於此可見祿秩已成為國家常制，故有常職與否與應受祿與否，其間已有義與不義之辯。齊舊四量，豆區釜鍾。故當時的祿制，以鍾為單位，而第其等差。下列記事有萬鍾千鍾之別：

「（齊）王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孟子公孫丑章）

「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同上滕文公章）

「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設為不宦而願為役。……今先生設為不宦，訾養千鍾，徒百人。不宦則然矣，而富過畢矣。」」（國策齊策）

「客或欲見於齊桓公，請仕上官，授祿千鍾。」（管子小問）（註）

（註）管子一書非春秋初期作品。此條云「授祿千鍾」，與孟子所言齊之祿制合，作為戰國時的齊人

第三節　滕的世祿

孟子曰：『夫世祿，滕固行之矣。』（孟子滕文公章）按孟子嘗倡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此云世祿滕固行之，是滕已有祿秩之制。孟子之學，各國均未嘗實行。惟滕文公自爲世子時，卽受孟子影響最大。如行三年之喪，反乎滕與其宗國魯先君之先例，是其一例。滕國地域至小，截長補短，纔五十里，政制易行，或卽以孟子所倡小國地方五十里者之祿制行之（卽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之制），亦未可知。

然孟子之主張，係欲以世祿與耕者九一爲仁政之兩本，滕則行世祿而未有耕者九一之助法，此於滕文公章可見：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旣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以下便是『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的井田制度，就大體看來，滕亦未嘗實行。他所

記事，當不致誤。

行的，祇是世祿之制。且其世祿制是否依孟子所說而定，亦無積極的佐證。

第四節　燕的祿制

齊國之制，是以鍾爲量之單位，依官位之高下而定其等差。至於燕則以石爲單位。國策燕策云：

「今王言屬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

韓非子外儲說右亦有同樣記載：

「潘壽謂燕王曰：「王不如以國讓子之。」……王因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

按秩以石爲量之單位，三晉或亦相同。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教，其計算畎畝之收益，全以石爲單位，官秩當亦不能例外。是燕與三晉爲同一系統。此外則楚秩似亦用石計算。呂氏春秋異寶篇云：「荆國之法，得伍員者爵執圭，祿萬檐，金千鎰。」檐即石。

秦漢官秩之制，即屬此系統而用石計者。在秦未統一以前，各國之度量衡頗不一致，故魯制與齊制相異，而燕復與齊魯不同。而各國固已各有其祿秩之制，就上述大勢看來，毫無疑義。又戰國以來，諸家之言治術者，均以爵祿賞罰爲君主御臣之柄。蓋國家組織既已發展成功，爵祿之制，自亦不能不成爲政制中之重要部分。所以管子明法的作者說：

「人主之張官置吏也，非徒尊其身厚奉之而已也。……是故其所任官大者，則爵尊而祿厚；其所任官小者，則爵卑而祿薄。爵祿者，人主之所以使吏治官也，」（雜篇明法解）

第四章 政令和軍令的行使

古代的氏族社會裏面，同姓的爲昆弟伯叔，異姓的爲婚姻甥舅，有宗盟會同以解决氏族或部落內部的各項事務。官司組織只是氏族內部的分工，事實上不能有自由任用的制度。任用制度起源於身分與權力的差異。自殷周以來，王權漸次發達，在卜辭鐘鼎銘識之中，多見册命之事，古籍中又有各種信物以召其臣下的習慣。這實即任用制度的起源。戰國時，有符節璽書以任用官吏，我們可以說是中國政治史上任用制度的初期形態。茲就其可稽者論列如次。

第一節 册命書誥與命召

周代王室於其聯盟內的氏族長或家族長，常有册命之事，有專管册命的「作册」或史官。殷時就卜辭觀察，殆亦有之。這是古代一種最高級的任用方式。下列諸記事云：

【書經洛誥】王命作册逸祝册。……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

【同上召誥】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師酉毁】王乎（呼）史牆册命師酉：「嗣乃祖啻官。」

【師晨鼎】王乎作册尹册命師晨世俗父，嗣邑人。

【趩尊】王乎內史命趩更厥祖考服。

【師兌毁】王乎內史尹册命師兌：「世師龢父嗣左右走（趣）馬，五邑走馬。」

【舀壺】王乎尹氏册命舀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師。」

【大盂鼎】王曰：「於命女盂，井乃嗣祖南公。」

【伯晨鼎】王命𩏩侯伯晨曰：「□乃祖考侯於𩏩。」

受命者，須虔謹奉命。師望鼎：「望肈帥井皇考，虔夙夕出納王命，不敢不分不婁。」虢叔旅鐘：「旅敢啓帥井皇考威義，𩁹御于天子。」

此種册命之事，至春秋時猶可窺見。左僖二十八年傳云：

「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王命：「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書誥多半是訓誡，有時亦含有命令的作用。商書如太甲、盤庚、說命，周書如酒誥、召誥、康誥、雒誥之類，卽是如此。有時又與策命混同，如蔡侯之命、君牙、冏命之類，旣加册封，又有訓誡。這是秦漢以來璽書詔令勑令策命等行使君權方式的由來。

又古代命召臣下，常依其臣下身分的不同，而有各別的方式。左昭二十三年傳云：『齊侯田於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至戰國孟子時，猶傳說此一故事。孟子書中有下列記事：

『孟子曰：「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召不往也。」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以大夫之召召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召召庶人，庶人豈敢往哉？」』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歟？」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這種制度，戰國時已不存在，故孟子與左傳所言稍有出入，而一班人對此已不瞭解。但在中國古代社會習慣裏面，人每因身分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佩飾。故君主命召臣下因其身分的不同而採用各別的表誌，亦爲極可能之事。

第二節　賜弓矢鈇鉞與專征伐

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這種記載出自周末的儒家，本難遽信，但據鐘鼎銘識與其他的傳記來看，其事頗有所據。虢季子白盤銘云：

「不顯子白，㬥（壯）武于戎工（功），經縷四方；搏伐玁狁（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趄趄子白，獻聝（馘）於王。王孔加子白義。王各（格）周廟，宣廚爰鄉。王曰：「伯父，孔顯有光。王賜乘馬，是用左（佐）王；賜用弓彤，彌矢其央；賜用戉，用政（征）蠻方。」」

弓矢是作戰的，鈇鉞是殺戮的，賜用這種工具，象徵王對於其臣下授予這種權力。其後遂習用而成為一種制度。如周王賜晉文侯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而命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見前引左傳二十八年傳）。又左文四年傳云：

「諸侯敵王所愾，於是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

左昭十五年傳云：

「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康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其後襄之二路，鏚鉞，秬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

秦漢以降，則有加黃鉞、假節、持節、加節以專征專殺之制。由此觀之，古代賜弓矢鈇鉞然後征的軍令當可存在，而且是加黃鉞假節持節加節等軍令的淵源。

第三節　符、璽、節

戰國以後，政令與軍令的行使，似乎有極大的變更。書詔册命六國如何運用不可詳知。

至秦政統一，則爲皇帝的詔令。又六國時政令和軍令的行使，如任用官吏與發兵役，則用符。下列記事云：

「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誣主便私也。」（韓非子孤憤）

剖符可任用官吏，行使政權。顧廣圻注「相室剖符」條云：「相室家臣也。剖符言得專授人官，與之剖符也。」所謂剖符，是於任用時將符剖開，人主與人臣各執其半，後此政令的行使，即合符爲驗。非但政令，即發兵與役，亦用符，如魏信陵君救趙，即偸符而發晉鄙之軍。又現存的古物，有秦兵符，於發兵之數目地點均有明文，且有「急急如律令」字樣，其事最爲顯著。（看貞松堂集古錄。）

璽（印）則爲人主片面發表命令行使政權或在上者命令其下的信證。韓非子外儲說右云：「潘壽謂燕王曰：「王不如以國讓子之。」……王因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是璽爲權力的信證。燕策亦有同類記載云：「今王言屬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這是未收璽以前不能行使職權的狀況。繼云：「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便是取得了行使權力的信證——璽或印——後的情況了。戰國時如蘇秦佩六國相印，亦即表示能行使六國的相的職權。（註）

節——符璽是人主任用官吏，行使政權的信證，而節則似爲臣下居官守職的一種象徵，

（註）璽與印在先秦無別。如上舉例文，外儲說中作「璽」，策燕則作「印」。至秦統一，始以帝印專謂之璽。

故有「握節以死」之事。左文八年傳云：

「宋襄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司馬握節以死，」表示他是死於官守；「效節於府人而出，」表示他是奉還了官守而後出奔的。又左襄二十五年傳云：「司馬致節。」六國時，魏有持節尉之官，其職雖難確知，但似與徵召官守有關。至兩漢時猶有以竹使節徵召郡守之制：

「孝文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節。」（漢書文帝紀）

又周禮「珍生以徵守」鄭注云：

「以徵召守國之諸侯，若今徵郡守以竹使節也。」

第五章　告老、兼、攝、守諸制

在古代政制中，致仕兼代各種任用制度，漸次產生。茲分述之如次。

（一）告老

春秋以來，漸次有告老致仕之習：

「（石碏之）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左隱三年傳）

「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燮乎！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左宣十七年傳）

「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奚午爲中軍尉。」（左襄三年傳。按左襄九年傳云：「於是奚祁老矣。」）

「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左襄七年傳）

「韓厥老矣，知罃稟焉以爲政。」（左襄九年傳）

此種告老之制，特見於晉。其他除衛石碏之外，罕見其事。此制使政治上的人事有新陳代謝的作用，不致使年老力衰者堵塞仕路減少行政的效率。秦漢以降，政制中有致仕之官，告老者可以其祿終老於家，實爲一良善之制。

（二）兼

「兼」是以一職兼任他職。晉制以軍之將佐爲卿主政，軍令寓於內政。但將佐也有兼任他官者，如：

「晉侯請於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於是晉國之盜奔逃於秦。」（左宣十六年傳）

「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左成六年傳）

「郤犨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方諸侯。」（左襄八年傳）

「且爲」卽兼任之意。士會以中軍將兼任太傅，韓獻子以新軍將兼任僕大夫，郤犨以新軍將兼任公族大夫。後世兼官之制，淵源於此。

（三）攝

「攝」是權代的意思。左昭十三年傳云：「羊舌鮒攝司馬。」傳記中言攝者僅此一見，且亦特見於晉。

（四）守

「守」爲試署，秩滿則可眞除，此爲秦漢以後之制。但其制似已託始於六國時代，非僅秦爲然。戰國策秦策云：

「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爲守相。秦下甲攻趙，司空馬說趙王曰：「文信侯相秦，臣事之爲尙書，習秦事；今大王使守小官，習趙事。」」

據此，則試守卽眞之制，三晉已早行之了。

（五）任期

在世祿制與官司世襲的氏族部落時代，某種的官司職守由最初氏族內部的分工確定之後，卽成爲家族的世業，因此不能有官吏的任期制度。這種制度普遍成爲定制，當在國家組織形成的時期，官吏任免守令陞遷君主有完全的權力才有可能。在貴族官司世襲的氏族部落時代，沒有牠發達的條件。不過在世祿世官的範圍之中，一部分的官守在相當的時間內，可以

陞遷轉換。如晉的六軍將佐，在每次「作」軍或「舍」軍的時候，總有變換。這種變換，有任期的長短而非世襲。又在某種特定職務的委任中，有時必須替換。如戍守之職，即是如此。左莊八年傳云：「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邱，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這種事例，跟着國家的形成與世祿世官的分解，漸次發展而形成任期制度。官吏任用有一定的年秩。秦漢以後，以三年為一秩，秩滿考績，或由守即眞，或陞遷左轉。其後又重久任。這時官吏的任期，遂普遍成為文官制度中的重要部分了。

第六章　攷課與上計

攷課與上計制度，戰國時已漸次發達。諸子之言治術者，多論及考課與主計之事，如荀子王霸篇云：

「治國者，分已定，則主相臣下百吏，各謹其所聞，不務聽其所不同。……王好要，則百事詳，主好詳，則百事荒。君者，論一相，陳一法，明一指，以兼覆之，兼炤之，以觀其盛者也。相者，論列百官之長，要百事之聽，以飾朝廷臣下百吏之分；度其功勞，論其賞慶，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當則可，不當則廢。」

文云：「度其功勞，論其賞慶，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當則可，不當則廢。」實即說明全部考課與上計的程序，於歲終行之。漢以來即行年終考課上計制度，是荀子已先此而倡導

之矣。此外如管子是戰國時人的作品，對於考課上計之事，常多提及。如云：

『善習五官，謹修三官，必設常主計。』（幼官圖）

『問五官有制度，郡官其有常度，令事之稽也何待？』（問）

以上所述，猶不足以確言當時有考課上計之制。下列的記事，更可以說是信而有徵。國策齊策云：

『靖郭君謂齊王曰：「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聽也而數覽。」王曰：「說五而厭之，令與靖郭君。」』

齊有五官之制。此所謂「五官之計」，即是由五官殿最的郡縣計簿之類。靖郭君以為王宜日聽而數覽之，實際便是考課殿覆的運用。

又呂氏春秋知度篇云：

『趙襄子之時，以任登為中牟令，上計言於襄子曰：「中牟有士曰膽胥己，請見之。」襄子見而以為中大夫。』（註）

此可證郡國對於中央有上計之制。又上計時可以薦士，知漢制郡國貢士與計偕之制，在先秦已肇其端了。

大抵考課與上計制度，是跟着郡縣制同時發展出來的。在戰國以前，國家的組織，沒有

（註）按韓非子外儲說左作：『王登為中牟令，上言於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與呂氏春秋異。予以為呂氏書成，榜曰有人易一字者予之千金，當較韓非子可靠，故據之。

成立，卿大夫分領祿地，各以家宰或家族成員管理其祿地封邑之出入，無所謂考課與上計。考課與上計之制，是國家組織發展之下的產物。政治的經濟的，尤其是財政關係，經由考課（上對下）與上計（下對上）的制度，纔聯繫成爲一個機動的整體。戰國時，國家的組織出現，跟着建立了考課與上計制度，自可無疑。

第七章　仕途

第一節　古代的委質爲臣

在古代氏族部落裏面，一切的身分是固定而不流通的。自公侯以至於卿大夫的身分官守，大都是父子世襲。枝庶子的士之欲仕者，卽須策名委質以爲太子與公子或私家與公室之臣。如不能委質爲臣，則是無君。左僖二十四年傳云：

「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

春秋以後，委質爲臣之事，猶見其概。孟子云：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亦不足弔乎？」「出疆必載質何也？」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

古代的仕途，便是委質爲臣。所以一旦失君出疆，必須載質，以便尋求新君再爲委質之用。（依禮『士贄用雉』，質卽贄，卽饋送野雞之類以爲進身爲臣之質的作用。）在孔子時代，除了向公室或私家委質爲臣之外，並無其他的仕途。孔子的弟子如冉有公西華子路之流，都是替私家作宰的。

當時的官守世襲，身分固定，所以支、庶、餘子的士人階層的仕途甚狹，大都只能做公室或私家之臣。但自春秋末季以來，士人的仕途漸次活潑起來了。下列記事，最足表現這種趨向：

「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盂大夫，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功於王室，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

能守業者也。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魏子謂成鱄：「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爲人也，遠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義，在約思純，有守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左昭二十八年傳）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論語）

文子餘子身分的士，可以以賢與功得選而爲縣之大夫，私家之臣，可以與其君同升諸公（公室），士的仕途漸次活潑。降至戰國，新的國家組織發展出來，各國務爭雄長，招賢納士，而仕途遂愈寬闊了。

第二節　戰國時代的仕途

戰國時代，國家組織發達，政治軍事以至於經濟外交各種部門都需要人才，各國都以招賢納士的方法來吸收。因此士人在政治上活動的機會太多。這時各國在政制上沒有像後世那種經由考試科舉等方法，所以仕途極其活潑。綜括起來，可以分成下列的幾途：

（一）薦舉——戰國時薦舉之制已極盛大，卿大夫及有地位接近國君的人，可以直接向國君薦舉賢能之士。如：

「先生王斗造門而欲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王斗曰：「斗趨見王爲好勢，王趨見斗爲好士。於王何如？」使者復還報。……宣王因趨而迎之于門。……於是舉士五人任官，

齊國大治。」（國策齊策）

「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王曰：「子來！寡人聞之，千里而一士。今子一朝而見七士，則士不亦多乎？」」（同上）

這是私人直接向國君薦舉之例。此外地方官亦可向中央貢士，呂氏知度篇云：

『趙襄子之時，以任登爲中牟令，上計言於襄子曰：「中牟有士曰膽胥己，請見之。」襄子見而以爲中大夫。相國曰：「意者君耳而未之目邪？爲中大夫若此其易也，非晉國之故。」襄子曰：「吾舉登也，已耳而目之矣，登所舉，吾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遂不復問，而以爲中大夫。』

漢制郡國貢士與計偕。任登以中牟令而於上計時請見膽胥己，知地方選士與計偕之制，已託始於六國時了。

（二）游說與上書——游說與上書，卽是不經由任何薦舉的方式，而直接以己之智辯與對時局的策略，取信君主，以求得政治的地位。這是戰國時代一條最直捷的仕途。在當時國際關係縱橫捭闔的條件之下，士人多傾向這一途徑，於是有揣摩之術，長短之辯。蘇秦張儀是當時最著的代表。戰國策卽是這一趨勢的產物。當時如孟子荀子以及於法家的韓非李斯，莫不採取這種途徑。

（三）養士制度——戰國時自國君以至卿相大夫，無不養士食客。這就士人方面說，可說是一種重要的仕途。由於國君的養士，士人可以直接取得國君的信任入仕；由於卿大夫的

養士，可以間接參與政治或由卿大夫薦舉因而直接入仕。所以當時各國上下莫不趨之若鶩。國策燕策云：

『昭王爲（郭）隗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湊燕。』

史記田完世家云：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此外魏文侯師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而李悝、吳起、西門豹等一班士人都於文侯與武侯之世，直接起用。各國養士，有築宮以居之者（如郭槐），有賜列第者（如齊之七十六學士），有舍之上舍者（燕策：『於是舍蘇秦爲上卿，舍上舍』）。是當時君主養士，已有一種制度，視士之才力如何而有上下之差。這都是『舍人』，『舍人』在當時實有候補的性質。

其次則爲卿相的養士。當時最著者在齊有孟嘗，趙有平原，魏有信陵，楚有春申，每人養士多至數千。史記下列記事云：

『孟嘗君在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舍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人。』（孟嘗君列傳）

『（魏公子無忌）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富貴驕人。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當時諸侯公子多客，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信陵君列傳）

「平原君喜賓客，賓客蓋至數千人。」（平原君傳）

「春申君食客三千人。」（春申君傳）

接待士人的客舍，有上下之別。如齊靖郭君舍齊貌辨於上舍（齊策一），趙平原使人於春申君，春申君舍之於上舍（史記春申君傳）。而孟嘗君的客舍，則有傳舍、幸舍、代舍三等，其待遇有食魚乘車之異。（孟嘗君傳）客亦分上下，如春申君的上客皆躡珠履。毛遂自薦成功後，平原尊爲上客。又客之初來，須著客籍。（楚策：「春申君令門吏爲汗先生著客籍。」）客之管理，則有舍長之類。（孟嘗君傳有傳舍長。）

除上述大規模的養士之外，其他卿相大夫亦均養士，所養之士，多稱爲舍人。下列諸條云：

「李兌舍人謂李兌曰：「臣竊觀君與蘇公談也，其辯過君，其博過君，君能聽蘇公之計乎？」」（國策趙策）

「魏齊大怒，使舍人笞擊睢。」（史記范睢傳）

「趙王封孟嘗以武城，孟嘗君擇其舍人以爲武城吏。」（國策趙策）

「藺相如者，趙人也，爲趙宦者令繆賢舍人。」（史記藺相如傳）

「李斯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同上李斯傳）

「以李斯舍人爲護軍使者。」（史記蒙恬傳）

這種已經顯達了的卿相達官的養士與未達的士人求爲舍人的事實，是當時士大夫在社會政治

上的相互結合。已經顯達的貴官，藉養士以鞏固其社會政治地位，而未達的士人則藉求為卿相達官的舍人，以乘機仕進。如孟嘗君舍人之為武城吏，李斯舍人之為護軍使者，以及繆賢之舉藺相如，呂不韋之舉李斯，其後遂均臻卿相之位。所以自國君的招士，諸公子的養士，以至於上述的舍人制度，實是當時最重要的仕途。（註）

（四）郎官——六國時，齊楚趙魏各國均有郎中。秦漢以後，郎有議郎、侍郎、郎中、中郎，是君主的侍從。他們有秩，但沒有實際的職務。而令丞長吏多以郎出補，所以郎官是一種候補官的性質。郎之員數，秦時且多至數百人（漢書儒林傳注），故秦漢以來以郎為上應列宿，仕之通階。然此制在戰國時即已旁達各國，齊趙楚秦均有之。（例證見前第一章。）如朱英曾求春申君舉為郎中。又李斯先為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為郎，由此遂致顯達。可見在戰國時代，已成為最重要的候補官位。這是我們說到仕宦制度所必須注意的。但這種制度，實亦由於君主養士備用而產生的。戰國以前，沒有此制。

總上所論，我們可以窺見戰國時仕途寬泛靈活的概況。這種大規模的招士養士與客舍制度，於後來的仕宦制度與官司稱謂有極大的影響。如齊的稷下制度，初不過養士之一端，但秦漢以來的博士制度即由此而來。漢初以叔孫通為博士，封為稷嗣君，即為承繼稷下之意，此其一。國君的招士禮士，實即後此徵召制度之淵源，此其二。舍人制度初亦不過為養士之一端，其後則轉化而為東宮官屬（由太子養士而來）之稱，此其三。又秦漢以來，令長多出

（註）本節參看拙著中國社會制度史第一冊。

郎官，而推溯此制之成立，亦與戰國時國君養士有關，此其四。

自以前的委質爲臣，到戰國時的各種仕途，都只是士人專利取祿之徑。庶人是無分的，孟子說得極其清楚：

「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之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諸侯。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何也？」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

觀此可見上述所有仕途，都只是士人在政治上進取的門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冊）

龍章新聞紙本　每冊實價國幣　肆拾伍
上白土報紙本　　　　　　　　叁拾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人　曾[illegible]生

發行人　黃舜琴

印刷所　南方印書館
重慶南岸敦厚下段六十三號

發行所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世圖字第二八九三號



封底